



# 長江文明

YANGTZE RIVER

— CIVILIZATION —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重庆博物馆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第三十辑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长江文明. 第30辑 /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重庆博物馆编著. —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8.5

ISBN 978-7-5472-5094-5

I. ①长… II. ①重… ②重… III. ①长江流域—文化史—文集 IV. ①K2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05865 号

---

### 长江文明 第30辑

CHANGJIANG WENMING DI 30 JI

编 著: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重庆博物馆

主 编: 程武彦 黎小龙

副 主 编: 柳春鸣 张荣祥

责任编辑: 程 明 高丹丹

版式、装帧设计: 黄大刚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

电 话: 0431-86037509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 编: 130021

网 址: [www.jlws.com.cn](http://www.jlws.com.cn)

印 刷: 重庆市正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6.125

字 数: 200 千字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72-5094-5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長江文明

第30辑

## 《长江文明》编委会

主 编：程武彦 黎小龙  
副主编：柳春鸣 张荣祥  
编 委：向渠奎 郑 丹 王 春  
彭学斌 牛瑞芳 梁冠男  
黄德健

编辑部主任：艾智科

责任编辑：郑 丹

编 辑：张 莉 刘兴亮

编 务：夏 娱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6 号

邮 编：400015

电 话（传真）：023-63679078

E-mail: cjwm001@163.com

本书已被CNKI系列数据库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书稿酬一次性给付。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请在来稿时说明，本书将做适当处理。

## 目 录

- .....• 回顾与展望——关于重庆旧石器时代考古的思考  
贺存定 /01
- .....• 金汤失险，车书共道：论东汉讨灭“成家”割据之役  
祝昊天 /11
- .....• 重庆大足“三宝寺”石刻造像考释  
杨光宇 /19
- .....• 兴衰更替：明清时期黄州府科举家族研究  
李 成 /27
- .....• 明玉珍龙袍团龙纹样浅析  
马 磊 /36
- .....• 清代黔江墓葬的类型和外观形制研究  
彭一峰 /40
- .....• 竹禅和尚生平行迹实考  
曾友和 夏 娱 /53
- .....• 近代长江上游巡江工司与川江内河航政建设  
李 鹏 /63
- .....• 荆门虎牙西塞乃三峡之终始点  
——兼谈古代长江三峡第一城宜昌的历史地位  
王前程 /75
- .....• 万州文氏宗祠  
岳宗英 /85

# Contents

- Review and Prospect: Thinking on the Paleolithic Archaeology in Chongqing  
He Cunding / 01
- Discussion on the Battle of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Wiping out the “Chengjia”  
Zhu Haotian / 11
- Research on the Cliffside Images in the Sanbao Temple in Dazu, Chongqing  
Yang Guangyu / 19
- Research o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Family in Huangzhou Fu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Li Cheng / 27
-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Pattern of Dragons in the Ming Yuzhen's Robe  
Ma Lei / 36
- Research on the Qianjing Tombs' Types and Shapes in Qing Dynasty  
Peng Yifeng / 40
- Research on Zhuchan Monk's Life Story  
Zeng Youhe Xia Yu / 53
- The Inspector of Upper Yangtze River and the Navigation Administration Development to the Sichuan Yangtze River Waterway in Modern Times  
Li Peng / 63
- The Western Fort Jingmen-huya: the Start and End Point of The Three Gorges  
Wang Qiancheng / 75
- Wanzhou Wen Family Ancestral Temple  
Yue Zongying / 85

# 回顾与展望——关于重庆旧石器时代考古的思考<sup>①</sup>

贺存定<sup>②</sup>

**摘要：**重庆的旧石器时代考古经历了零星发现期、集中繁荣期和缓慢发展期三个阶段，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重庆的旧石器考古工作始终以三峡库区为中心。三峡库区考古的浪潮过后，适时回归重庆区域定位，回顾和梳理该区域旧石器考古成果及问题，展望和思考未来的工作重点和方向尤为重要。

**关键词：**重庆；旧石器考古；人类起源与演化；生存适应；回顾与展望

## 一、前言

重庆地处四川盆地东南边缘，因长江三峡和优越的山水环境而闻名。重庆地区处于水域生态系统和山地生态系统的过渡区，复杂多变的地质地貌条件为第四纪哺乳动物和古人类的生存演化提供了丰富的食物来源及有利的生活环境。该地区独特的地理环境，丰富的旧石器——古人类资源一直吸引着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关注，被认为是第四纪哺乳动物生存演化的重要区域，同时也是解决人类起源与演化等重大学术课题的关键区域<sup>[1-3]</sup>。重庆作为三峡地区的主要组成部分，其考古工作的开展始终以三峡库区考古为重心。据不完全统计，重庆发现的旧石器遗址或地点、古人类化石点和哺乳动物化石点等合计超过100处，旧石器文化内涵得到极大的丰富，表现出较为完整的旧石器文化发展框架序列。具体表现在：遗址性质和

分布范围拓宽，既有沿江的密集分布也有山区的零星点缀，既有洞穴遗址也有旷野遗址；文化遗物种类多样，既有数以万计的石制品和哺乳动物化石，也有少量人类化石及骨角牙器；遗址时代框架连续，横跨旧石器时代早、中、晚期，上可追溯至大约250万年前的人类起源之初，下可延伸至数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重庆因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文化积淀在中国乃至世界旧石器文化研究中扮演重要角色，在三峡库区考古浪潮过后，适时全面回顾重庆旧石器考古的历史和研究成果，思考和展望未来的工作方向，具有重要的历史及现实意义。

## 二、重庆旧石器考古简史回顾

本文结合前人研究成果，将重庆地区旧石器时代考古的历史分为三个阶段进行述评：

### （一）零星发现期（20世纪初—20世纪70

<sup>①</sup>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重庆玉米洞遗址中一晚更新世石制品技术演变研究”（批准号：17BKG010）；第三批重庆市“青年文化优才”培养计划。

<sup>②</sup> 贺存定，男，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副研究馆员。

年代)

中国的旧石器考古学就是在外国学者来我国寻找动物化石、进行旧石器调查的过程中萌芽而产生的<sup>[4]</sup>。三峡地区即是外国学者来华寻找哺乳动物化石和旧石器最早的区域之一。早在1870年,英国人欧文曾经以中药铺里购买来的“龙骨”研究过三峡一带的哺乳动物化石<sup>[5]</sup>。日本学者在20世纪初研究了少量产于四川的第四纪哺乳动物化石<sup>[6]</sup>。20世纪二三十年代,美国中亚考察团成员的Granger首次进入盐井沟地区,收集了大量哺乳动物化石并进行研究<sup>[7]</sup>。中国地质调查研究所新生代研究室(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的前身)杨钟健于1934年和1936年先后到访盐井沟,并采集了少量的化石标本<sup>[8-9]</sup>。化石的搜寻经常伴随着旧石器的调查,前华西大学叶长青(J.Huton Edgar)作为三峡地区旧石器考古调查的先驱对三峡地区进行了最早的调查。他从1913年就在三峡开始采集石制品,曾经在宜昌和重庆之间的长江岸边发现了5件标本<sup>[10]</sup>。1925—1926年,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的纳尔逊(N.C.Nelson)作为美国中亚探险队的考古学家参加了三峡地区长江阶地和洞穴的考古调查,他在宜昌和万县之间采集了约2万件标本<sup>[11]</sup>。后来,郑德坤对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纳尔逊采集的部分三峡石制品进行了研究,在他记述的标本中有699件来自于湖北宜昌至重庆万县的长江沿岸37处不同的地点。他明确指出,大多数打制的石制品可能是旧石器时代制作技术流传到后来的产品。1935年,当时中国地质调查所新生代研究室杨钟健和德日进等在万县南大约10公里处长江右岸阶地上采集到1件石制品。研究者当时虽然已经注意到石制品在形态上不同于长江两岸通常看到的新石器,而且其表面附着地层的胶结物,但依然没有肯定它是旧石器时代的产物<sup>[12]</sup>。20世纪40年代的抗日战争时期,从全国各地涌

入西南地区避难的中国学者也曾在三峡地区进行过调查、勘探、发掘和搜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50—70年代,中科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有关专家到三峡地区高海拔山地进行过数次考察,发现了一批哺乳动物化石——巨猿化石和零星人类化石<sup>[13]</sup>。

这一阶段前期有一些零星发现,后期工作停滞,几无新发现。这一阶段重庆的旧石器考古主要由外国人开展,且更注重哺乳动物化石的搜集,对重庆乃至中国发现的石制品时代存疑;主要以调查采集为主,缺少科学意义上的考古发掘,研究工作浅显而滞后;发现的石制品性质多不明确,缺乏准确的地点信息和时代依据;零星的发现同时也说明重庆地区存在古老人类和文化的发展演化,为该区域日后的工作提供了线索和奠定了基础。

## (二) 集中繁荣期(20世纪70年代—21世纪初)

从20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西南地区陆续发现了白莲洞遗址、观音洞遗址、富林遗址、猫猫洞遗址等一系列重要的旧石器遗址,三峡库区湖北段也发现了建始人遗址、长阳人化石等,然而三峡库区重庆段则少有发现。直至1976年,铜梁遗址被发现,由重庆市博物馆对其进行发掘和研究,被认为是具有确切证据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命名为铜梁文化<sup>[14]</sup>。1980年,重庆市文物工作者进行城郊调查时,在巴县广阳镇新房村采集到砍砸器1件、刮削器2件,又在江津莲花石江边石床采集到砍砸器数件、尖状器1件,这些石制品所处的时代被认为是旧石器时代晚期。1983年在大渡口区马王场附近的十八冶金公司采石场发现30余件石制品,时代被认为是旧石器时代晚期<sup>[15]</sup>。1985年,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和重庆自然博物馆在重庆市巫山县庙宇镇龙坪村的龙骨坡发现了人科化石和石制品,

后来年代被测定为距今 200 万年左右，引起世界学术界的广泛关注<sup>[16]</sup>。1987 年，在桃花溪动物园地段整治工程中发现旧石器 69 件，李宣民进行了发掘和研究，时代暂定为旧石器时代较晚阶段<sup>[17]</sup>。20 世纪 90 年代，三峡水利枢纽工程的正式启动使三峡地区的旧石器时代考古工作呈现井喷式繁荣发展。自 1993 年以来，三峡旧石器考古队在三峡库区重庆段长江两岸共发现旧石器遗存及古人类与古脊椎动物化石地点 69 处<sup>[18-19]</sup>，先后对 20 余处地点进行了 30 余次系统发掘，出土万余件石制品和动物化石<sup>[20]</sup>。这种史无前例的大规模考古工作模式取得了惊人的成绩，使得三峡地区的旧石器考古从空白区一跃成为富集区。

这一阶段前期，重庆的旧石器考古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更加注重人类文化的发现，旧石器遗址分布范围在扩大，一系列重要遗址和地点陆续被发现并开始了相对科学的考古发掘和研究。这一阶段后期因三峡库区大规模考古调查工作的开展，新发现呈井喷式增长。据统计，仅三峡库区发现的旧石器遗址或地点、古人类化石点和哺乳动物化石点等合计近 100 处，进一步拓宽了遗址的分布范围。同时，遗址类型既有洞穴遗址也有旷野遗址，遗物既有大量石制品和哺乳动物化石，也有少量人类化石及骨器等，遗址时代从 200 万年延续至 1 万年，横跨旧石器时代早、中、晚期，极大地丰富了遗址内涵。至此，该地区作为人类起源与演化重要区域的地位被确立，引起国际学术界密切关注。

### （三）缓慢发展期（21 世纪初至今）

三峡库区考古的大浪潮过后，积累了大量的考古材料，需要整理和研究，先后发表了一系列考古发掘报告和研究文章，对三峡地区旧石器工业内涵、古人类生存适应方式及与环境的互动适应等进行研究与讨论<sup>[21]</sup>。随着三峡旧

石器考古力量的撤离以及工作重心向资料整理和研究转移，重庆地区在新世纪时期的旧石器考古发现、发掘变得分散而零星。2001 年以来，以黄万波为队长的“三峡洞穴考察队”在重庆巫山、奉节一带陆续发现 5 处古人类和哺乳动物化石点，出土了大量哺乳动物化石、人类化石和原始艺术品<sup>[22]</sup>。2003—2006 年，中法联合考古队启动了龙骨坡遗址新的考古发掘，获得近千件石制品和大量哺乳动物化石，对遗址进行了较全面的综合研究<sup>[23]</sup>。2003 年以来，重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陆续在渝西长江、嘉陵江，渝东南乌江、酉水流域新发现了 10 多个旧石器遗址和地点，其中对合川唐家坝遗址和秀山河湾遗址进行了发掘和研究，认为其属于旧石器时代中期华南旧石器主工业系统<sup>[24-25]</sup>。2008 年，重庆自然博物馆联合中科院古脊椎所发掘了巫山官渡镇大石洞古人类遗址，出土丰富的人类化石、石制品等遗物。2008 年底，重庆三峡古人类研究所成立，成为重庆唯一的以古人类、哺乳动物化石和旧石器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研究机构，陆续开展了一系列调查、发掘和研究工作。2009—2010 年，研究所开展重庆主城区及周边旧石器考古调查，新发现玉龙公园、大山坪、石盘村等旧石器地点 7 处，采集石制品 200 余件<sup>[26]</sup>。2010—2015 年，研究所陆续开展了九龙坡玉龙公园遗址、奉节马家湾洞遗址、巫山龙骨坡遗址和玉米洞遗址的发掘工作，取得了较大收获，尤其是玉米洞遗址的发现和确认，被认为是重庆继龙骨坡遗址后的又一重大发现，该遗址地层连续、材料丰富、内涵特殊，对研究现代人起源与演化具有重要意义<sup>[27]</sup>。

这一阶段前期是对三峡库区抢救性旧石器考古的总结与研究，开展了一系列多学科的合作研究，在遗址分布、遗址时代、石器工业、环境适应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新成果。这一阶段后期虽然也有一些新发现和发掘工作，但与重

庆地区旧石器富集的区域背景和新形势下的时代背景不相匹配,发掘和研究工作略显不足,尤其是对库区外围空白区域的旧石器考古工作开展仍然非常有限。

### 三、重庆地区旧石器考古的重要成果及新进展

重庆地区的旧石器考古工作经过了100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重庆地区蕴藏的丰富古人类资源对于研究探讨中国乃至整个东亚地区更新世中、晚期人类演化无疑是一处理想的工作基地<sup>[28]</sup>,旧石器考古由原来的空白区一跃成为富集区,古人类在这片特殊的土地上,发展出旧石器时代早、中、晚期较为完整的文化框架序列<sup>[29]</sup>,重庆特殊的区域环境资源条件为古人类的生存演化提供了理想的场所,同时古人类为适应特殊的环境而形成多样化的生存适应方式。

#### (一) 古人类演化链条的构建

受旧石器考古传统及人类化石稀缺的影响,古人类化石地点的发现总能引起轰动。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为止重庆地区发现的古人类化石地点有6处之多,代表性遗址主要包括龙骨坡遗址、兴隆洞遗址、迷宫洞遗址、雷坪洞遗址等<sup>[30]</sup>,基本分布于渝东北的巫山和奉节县,大都属于喀斯特地貌的洞穴遗址。其中既有200多万年前“直立人”,也有15—12万年前的早期智人,还有1万多年前的晚期智人,这些人类化石的发现和研究表明基本构建了重庆地区早更新世至晚更新世的古人类演化链条。

巫山龙骨坡遗址最为著名,该遗址发现的人科化石作为200多年前的“直立人”代表引起了广泛关注,人科化石的鉴定引发极大争议并发生戏剧性反转。先是国内外古人类学家发表学术文章,指出其下颌骨标本属于猿类(猿科:Pongidae)而非人类(人科:Homini-dae),而

上门齿标本被认为是从晚期地层混入的现代人化石标本<sup>[31-33]</sup>。一段时间的沉寂后龙骨坡遗址在2009年又被推上风口浪尖,曾经参与龙骨坡遗址工作的古人类学家石汉对“巫山人”的鉴定与研究进行了反转,认为早期工作是抛出的一个“探空气球”,自己和很多不明真相的古人类学家被误导了<sup>[34]</sup>。其后“巫山人”的发现者本人也对“巫山人”的鉴定进行了弱化和回避,突出龙骨坡遗址文化遗存的重要性而弱化人科化石的鉴定<sup>[35]</sup>。至此,龙骨坡遗址人科化石的争议其实已基本尘埃落定,最新的测年结果将龙骨坡遗址文化层的时代推前至约250万年<sup>[36]</sup>,该遗址作为中国乃至东亚时代早期旧石器文化遗址的地位仍不能轻易动摇。

奉节兴隆洞遗址以发现人类牙齿化石和象牙刻画痕迹而闻名。该遗址先后发现的人类牙齿化石是早期智人化石在重庆的首次发现,被称为“奉节人”,而象牙刻画痕迹也被认为是早期智人的杰作,遗址时代被测定为距今15—12万年。此外,该遗址还发现大量动物化石、20件石制品及“石哨”“石鸮”等艺术品。遗憾的是该遗址的研究似乎更侧重人类化石、象牙刻画和动物化石的研究,而石制品和“石哨”“石鸮”等艺术品的研究则略显粗略和缺失,有些材料还需进一步探讨<sup>[37]</sup>。尽管如此,该遗址引发了人们对该地区古人类的演化历史、行为方式和原始艺术起源等方面的探讨<sup>[38]</sup>,其意义仍然重大。

迷宫洞和雷坪洞遗址是晚期智人的代表。迷宫洞遗址于1999年发现并进行了挖掘,在第二剖面的原始地层中发现2件可以拼合的人类顶骨化石,被命名为“河梁人”,该遗址还发现几十件石制品和大量哺乳动物化石,遗址时代被测定为距今1.3万年<sup>[39]</sup>。但值得注意的是,新的研究显示该遗址发现的“河梁人”化石于2014年经北京大学年代测定为距今680多年,智人顶

骨标本并不是挖掘者发掘采集，而是由民工发现后带回家再交付挖掘者的<sup>[40]</sup>。事实若果真如此，那么晚期智人“河梁人”将消失不见。不过雷坪洞遗址发现的数件人类化石替代了晚期智人在重庆地区的存在，该遗址发现于2004年，后于2008年又进行了科学发掘，出土一批人类化石、石制品和动物化石，但相关研究并未跟进。

## （二）旧石器考古文化序列的建立

目前为止，重庆地区经过科学发掘或研究的旧石器时代遗址和地点超过30处（表1）。其中，属于旧石器时代早期的遗址有4处，包括龙骨坡遗址、烟墩堡遗址、玉龙公园遗址和马王场遗址。龙骨坡遗址的时代最早，延续时间也最长，多种测年方法的结果显示，该遗址文化层从底部到上部堆积的年代为250—100万年<sup>[41-44]</sup>；玉龙公园遗址和马王场遗址同处于长江的第五级阶地，而五级阶地的年代经铝铍法测年结果为140—100万年<sup>[45]</sup>，这两处遗址原生地层出土的遗存时代应与此相当；烟墩堡遗址处于长江的第四级阶地，而四级阶地的堆积物经古地磁年代测定为73万年。属于旧石器时代中期的遗址有10余处，包括兴隆洞、冉家路口、井水湾、枣子坪、高家镇、池岭坝、范家河、乌杨、大地坪、藕塘、庙沟、唐家坝等。旧石器中期遗址多处于长江第三级和第二级阶地，年代主要集中在14.3—7.8万年<sup>[46]</sup>，个别洞穴遗址如兴隆洞遗址处于15—12万年<sup>[47]</sup>。属于旧石器晚期的遗址超过5处，主要包括铜梁、迷宫洞、桃花溪、雷坪洞、大山坪等，这些遗址的年代多集中于3万年以内，有些可能接近新石器时代早期<sup>[48-50]</sup>。属于旧—新石器时代过渡的遗址近10处，主要包括鱼腹浦、洋安渡、三坨、横路、和平村、老鹰嘴、宝塔坪、唐家河、渣滓门等<sup>[51]</sup>。这些遗址均分布于长江第一级阶地上，个别遗址出土有少量陶片和局部磨制石器。据个别测年结果和文化面貌推断，这些遗址的时代多

处于旧—新石器时代过渡阶段，有些在绝对年代上可能已进入新石器时代，但在文化面貌上仍保留较多旧石器时代特征。

经过上述梳理和统计可以看出，重庆地区的旧石器时代遗址数量众多，时代连续贯穿整个更新世并延伸至全新世，考古分期可分为旧石器时代早、中、晚期及旧—新石器过渡期，绝对年代分布从250万年延续至数千年，由众多旧石器遗址和地点构建起连续而完整的旧石器考古文化序列。此外，特别值得说明的是，玉米洞遗址仅凭1处遗址也大致可贯通旧石器考古文化序列。玉米洞遗址的堆积巨厚，目前发掘深度超过6米并划分出18层文化层仍未见底，各层均有丰富的文化遗物出土，遗址时代被初步测定为40—0.8万年<sup>[52]</sup>。

若以石器工业特点作为分析古人类文化技术的发展变化的指标，将重庆地区旧石器时代文化做一纵向观察，可以看出：1. 原料利用遵循“就地取材、因陋就简”原则并持续相当长的时间，晚期少数遗址出现优质原料的开发搬运现象；2. 剥片技术中的锤击法在早、中期占统治地位，在中期出现本区域流行的“扬子技术”，扬子技术在晚期和新石器时代被发扬而大为流行；3. 加工技术从早期到晚期均为硬锤单向简单加工为主，仅个别遗址出现少量“两面技术”，不见软锤技术、压制技术等更先进的技术，工具加工程度浅、个体差异大，在工具系统化、精细化方面看不出明显的阶段性变化；4. 器物类型从早期到晚期砍砸器由盛而衰，刮削器逐渐占主导地位，尖状器、凹缺器等类型较少且不典型，早中期以大中型器物为主，到晚期小型和中型占主导，同时晚期开始出现骨角器，但装饰品自始至终未出现<sup>[53]</sup>。因此，重庆地区的旧石器考古文化序列不仅建立在连续而完整的时代框架上，同时也表现在缓慢发展、传承多于创新的文化延续上。

表1 重庆地区经过发掘或研究的重要旧石器遗址一览表

遗址或地点	遗址位置	遗址类型	出土遗物	绝对年代(万年)	地质时代	考古分期
鱼腹浦	奉节 永安镇	旷野	石制品、骨制品、陶片、烧石、火塘	0.76±	全新世 早期	旧—新石器时代
洋安渡	奉节 永乐镇	旷野	石制品、骨制品、陶片、动物标本			
老鹰嘴	丰都 兴义镇	旷野				
和平村	丰都 镇江镇	旷野	石制品		晚更新世— 全新世	旧石器时代晚期
横路	奉节 康乐镇	旷野	石制品			
大山坪	合川 云门镇	旷野	石制品			
桃花溪	九龙坡	旷野	石制品、植物标本		晚更新世晚 期	旧石器时代晚期
迷宫洞	巫山 官渡镇	洞穴	人化石、石制品、动物标本	1.3		
铜梁	铜梁 西郭	旷野	人化石、石制品、动植物标本	2.5-2		
井水湾	丰都 三合镇	旷野	石制品、动物化石、烧石	8-7.8	晚更新世早 期	旧石器时代中期
石盘村	大渡口	旷野	石制品	8±(?)		
枣子坪	丰都 三合镇	旷野	石制品	8±(?)		
池岭坝	丰都 镇江镇	旷野	石制品	8±(?)		
高家镇	丰都 高家镇	旷野	石制品	14±(?)	中更新世晚 期—晚更新 世早期	旧石器时代中期
冉家路口	丰都 镇江镇	旷野	石制品、动物化石	14.3-7.8		
兴隆洞	奉节 云雾乡	洞穴	人化石、石制品、动物化石	15-12		
玉米洞	巫山 庙宇镇	洞穴	石制品、骨制品、动物化石、用火遗迹等	40-0.8	中更新世— 全新世	旧石器 早—晚期
烟墩堡	丰都 县城	旷野	石制品	73±(?)	中更新世早 期	旧石器时代早期
马王场	大渡口	旷野	石制品	140-100(?)		
龙骨坡	巫山 庙宇镇	洞穴	石制品、动物化石	250-100±	早更新世	旧石器时代早期

注：年代数据带(?)为长江阶地时代对比数据，其他数据为直接测年数据

### （三）古人类生存适应方式的探索

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亘古不变的永恒话题，古人类的生存适应与自然环境密不可分，二者共同构成了早期人类人居环境的基本系统。一种生存行为的稳定来自古代人类和自然环境的和谐相处，而一种生存行为的形成或变化则往往与自然环境的改变、文化自身的发展或外来文化的影响相关联<sup>[54]</sup>。一般来说，旧石器时代的生活方式主要为渔猎采集。渔猎采集的生活方式更多地受制于环境资源条件，比如水域、动植物资源等，因此，渔猎采集人群在居址选择时更注重与自然的和谐相处。环境资源长期稳定的地点很少，渔猎采集人群总是需要跟随动植物资源的季节变化和迁徙来做出生活方式的调整。裴树文对三峡地区更新世古人类的居住方式、生存行为、技术发展等方面进行论述，认为三峡地区早更新世至晚更新世早期，三峡地区古人类从洞穴居住逐渐转为旷野游动生活，人类生存行为由狩猎—采集向农业耕作—家畜驯养的过渡，生存方式也转为以定居为主<sup>[55]</sup>。进入全新世，三峡地区的野生动物在全部动物的百分比中占据大多数，家养动物比例始终不高，说明肉食资源的丰富，虽然出现驯养，但在获取肉食资源时仍然秉承传统，注重狩猎而忽略驯养。另外，在野生动物中，鱼的比例始终较高<sup>[56]</sup>，这说明在三峡地区部分遗址的生计方式中渔猎经济出现较早且与狩猎经济长期共同发展、互为补充。重庆作为三峡的重要组成部分，重庆其他地区古人类的生存适应方式与三峡地区并无二致，从重庆地区旧石器遗址的居住选择、原料利用、石制品组合、技术和文化传统等方面也可以看出，重庆地区的旧石器技术、人类行为、环境资源之间表现出相互印证的契合关系，共同构成人类生存适应的图景。

高星先生通过推导中国旧石器文化的一些表象特征，提出中国古人类综合行为模式，再

从古人类演化与行为模式的角度阐释古人类文化特点的成因和机制，提出中国更新世的古人类在生物进化与行为演化上具有连续性、稳定性、高频迁徙性、务实简便性、灵活机动性、因地制宜性和与环境的和谐性等特点。在文化发展方面表现为保持传统与进取创新相交织，从考古学角度支持中国古人类“连续进化，附带杂交”的理论<sup>[57]</sup>。中国古人类综合行为模式在重庆旧石器遗址的内涵上有着非常贴切的体现，其文化特点是中—晚更新世古人类成功适应重庆地区特殊的森林环境并与其实现良性互动的产物，进一步强化了中国远古文化本土特征和人类生存适应的独特方式，反映了重庆地区先民对特定环境的适应生存能力和聪明才智。

## 四、展望与思考

从重庆地区古人类—旧石器考古资源的丰富程度和科学价值来看，该地区无疑是旧石器—古人类研究大有作为之地。可做以下方面的展望与思考：

### 1. 早期人类的起源与演化——由猿到人的转变

虽然龙骨坡遗址出土的人科化石备受争议并更多地被认为是猿类而非人类，但龙骨坡新近发现的近 1000 件石制品和其他人类遗存该做何解释，它们的主人是人还是猿？无论哪种答案都对研究猿—人过渡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如果是猿，古猿是否可以制造工具，我们该如何看待人的定义中制造并使用工具的衡量标准？如果是人，那么龙骨坡将是早期人类在除非洲以外最早出现的遗址，由于龙骨坡遗址年代的久远，这将对重庆地区也是早期人类起源地之一的论断提供重要证据支持。另外，该地点发现丰富的巨猿化石、哺乳动物化石和其他古环境材料，对认识长江三峡地貌与古环境演化、人类早期生存背景等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

用<sup>[58]</sup>。因此,龙骨坡遗址的进一步发掘和研究以及寻找与其相近的早期人类遗址是将来需要重点开展的工作内容之一。

## 2. 现代中国人起源问题

现代人起源问题是国际学术界广泛争论的重大课题,重庆地区丰富的古人类—旧石器资源对于研究中国现代人起源问题显示出得天独厚的优势。首先在古人类化石方面发现了属于晚更新世早期的奉节人化石及其艺术品,也发现了可能属于晚更新世中晚期的官渡人、草堂人等化石材料,在体质特征变化上为研究现代中国人起源演化提供了重要资料;其次在旧石器考古遗存方面发现了10余处旧石器时代中期遗址如冉家路口、井水湾、枣子坪、高家镇等,从文化发展的角度显示了古人类连续演化;还有玉米洞遗址更是以同一个遗址具有中—晚更新世的巨厚多文化层堆积显示古人类的连续繁衍生息。这些材料冲破了10—5万年前中国缺少现代人化石和文化遗存的瓶颈,为现代中国人起源于当地古人类的“中国古人类连续演化附带杂交说”提供了多角度的证据支持。今后将对这些材料进行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同时开展更多的调查和发掘,为重庆地区现代人本土起源、连续演化提供更为全面完整的链条性证据,从而为解决现代中国人起源问题带来新的突破。

## 3. 文化发展、古人类行为的区域性多样化及其动因

重庆地区地质地貌环境复杂,水域系统发达,喀斯特地貌发育,拥有中国最早的旧石器文化遗址和发展脉络完整的旧石器考古文化序列。近年来,环境资源条件对古人类生存演化、文化发展及行为方式的影响在旧石器考古学及相关学科研究中备受关注<sup>[59-60]</sup>。关于文化间差异与变异的成因,众说纷纭,形成文化传播和生态适应的两大阵营长期争论不休。对于生产

力水平低下的旧石器时代来说,人与自然的关 系很显然处于人受制于自然的阶段,文化的形成、发展对环境资源的关联和依赖性十分明显,不同的地理资源环境会形成不同的文化类型,导致不同的经济形态。因此,在重庆地区开展资源环境、人类行为和文化多样性之间的关联分析,从而探讨人与自然的关 系是最为理想的区域,这方面的研究值得期待。

## 4. 古人类遗址的发掘研究需要科学规范

重庆的古人类遗址虽然发现很多,但问题也同样突出,主要表现在:1. 缺乏科学意义上的考古发掘。早些年这些遗址的发掘多由非考古专业者主持,以获取遗物为目的的粗放式挖掘为主,缺乏相关的测量记录和资料整理,导致有些重要标本甚至人类化石出土层位不清,为后期的研究工作埋下祸根。2. 科学研究混乱或欠缺。在一些重要遗址的研究中存在较大分歧和反转现象,关键遗物存在来源不清或层位不明的状况,也有一些遗址选择性报道研究或仅有发现报道不见科学研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学术界对重庆地区古人类学研究的认知。3. 古人类遗址具有古人类学研究和旧石器考古学研究的双重属性,鉴于重庆地区古人类资源丰富、价值意义重大,古人类遗址的发掘和研究更需谨慎态度和科学规范。因此,对重庆地区的古人类遗址进行长远规划、科学发掘、系统研究、保护利用是今后努力的方向。

## 5. 空白区域工作的开展和旧石器考古队伍的建设

重庆旧石器考古资源的丰富有目共睹,而且这种共识的形成也仅限于重庆库区175米水位线以下区域,高海拔地区和库区范围以外的广大区域几乎仍是旧石器考古工作的空白区域,尤其是与贵州接壤的渝西南、渝东南的喀斯特地区是古人类—旧石器洞穴遗址的集中区域,渝西北嘉陵江、渠江、涪江流域是阶地遗址广

布的区域，这些区域旧石器考古工作几乎未开展，调查发掘潜力巨大。重庆的旧石器考古工作起步很早，也曾赢得辉煌，但发展缓慢，后劲略显不足。究其原因，恐怕还是专业人才和研究机构的缺位以及对这项工作的重视不足。重庆地区旧石器考古及研究工作长期处于外国人和外省机构主导，本土人才和机构的成长和发展有限，相信随着工作的开展和队伍的建设，重庆的旧石器考古会再度赢得世界关注。

### 参考文献：

- [1] 黄万波. 三峡地区可能揭开早期人类活动的奥秘 [J]. 四川文物, 1985(2):10-11.
- [2] 武仙竹 邹后曦. 重庆远古人类与旧石器文化 [J]. 江汉考古, 2013(3):87-94.
- [3][28] 刘武等. 鄂西——三峡地区的古人类资源及相关研究进展 [J]. 第四纪研究, 2006(4):514-521.
- [4] 吕遵谔编. 中国考古学研究的世纪回顾：旧石器时代考古卷 [M]. 科学出版社, 2004:4.
- [5] Owen R. On fossil remains of mammals found in China. Quarterly Journal of the Geological Society, 1870, 26(1-2):P 417-436
- [6] Matsumoto H. On some fossil mammals from Sze-chuan, China. Science reports of the To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2nd series, Geology, 1915, 3(1): 1-A10
- [7] Matthew W D, Granger W. New fossil mammals from the Pliocene of Szechuan. China. Bull. Amer. Mus. Nat. Hist, 1923, 48: 563-598
- [8] Young C C. New fossils from Wanh sien (Szechuan).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1939, 19(3): 317-331
- [9] Young C G. Note on A Mammalian Migrofauna from Yenchingkou Near Wanh sien, Szechuan.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1935, 14(2): 247-248
- [10] Edgar J H. Prehistoric remains in Hsikang or Eastern Tibet.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1933, 6: 56-61
- [11] Nelson N C. Prehistoric man of central China.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1926, 26: 570-579
- [12] 卫奇. 三峡地区的旧石器 [M]. 吕遵谔主编. 中国考古学研究的世纪回顾（旧石器时代考古卷）[M]. 科学出版社, 2004:340.
- [13] 杨华. 三峡远古时代考古文化 [M]. 重庆出版社, 2007:3.
- [14] 重庆市博物馆. 铜梁旧石器的发现及其重要意义 [J]. 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1):38-43.
- [15] 重庆市博物馆编. 历史考古文集 [M]. 重庆市沙坪坝区教育局印刷厂印刷, 1984(2).
- [16] 黄万波 方其仁. 巫山猿人遗址 [M]. 海洋出版社, 1991:1-299.
- [17] 李宣民. 桃花溪旧石器 [J]. 人类学学报, 1992(2):126-133.
- [18] 卫奇等. 三峡库区的旧石器遗存及古人类与古脊椎动物考察 [M], 中国三峡建设年鉴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三峡建设年鉴, 中国三峡建设年鉴社 [M], 1995:100-109.
- [19] 卫奇. 三峡地区的旧石器 [M], 吕遵谔主编. 中国考古学研究的世纪回顾（旧石器时代考古卷）[M], 科学出版社, 2004:340-369.
- [20][22] Pei S, Gao X, Wu X, et al. Middle to late pleistocene hominin occupation in the three gorges region, South China. Quaternary International, 2013, 295: P237-252
- [21][29][46] 高星、裴树文. 三峡远古人类的足迹：三峡库区旧石器时代考古的发现和研究的 [M]. 巴蜀书社, 2010:1-181.
- [23] Boëda E., Y.M.Hou, Analyse des artefacts lithiques du site de Longgupo. L'Anthropologie 2011, 115(1): 78-175
- [24] 邹后曦. 重庆考古60年 [J]. 四川文物, 2009(6):32-45.
- [25] 重庆市文物考古所、合川市文物保管所. 重庆合川市唐家坝遗址抢救性考古发掘简报 [J] 四川文物 2006 增刊:12-21.
- [26] 贺存定等. 重庆主城周边旧石器考古调查研究 [M], 董为主编. 第十三届中国古脊椎动物学学术年会论文集 [J]. 海洋出版社, 2012:157-164.
- [27][52] Wei G, Huang W, Boëda E, et al. Recent discovery of a unique Paleolithic industry from the Yumidong Cave site in the Three Gorges region of Yangtze River, southwest China. Quaternary International, 2015, 434: 107-120

- [30] 武仙竹等. 中国三峡地区人类化石的发现与研究 [J]. 考古 2009(3):241-248.
- [31] Wolpoff M H., Human Evolution. New York:Mc Graw-Hill Inc.,1996.
- [32] 吴新智. 巫山龙骨坡似人下颌属于猿类 [J]. 人类学学报, 2000:1-10.
- [33] 王谦. 巫山龙骨坡人类门齿的归属问题 [J]. 人类学学报, 1996(4):320-323.
- [34] Ciochon R., The mystery ape of Pleistocene Asia. Nature, 2009, 459: 910-911.
- [35] Guangbiao Wei, Wanbo Huang, Shaokun, et al. Paleolithic culture of Longgupo and its creators, Quaternary International,2014, 354: 154-161
- [36] Han F, Bahain J J, Deng C L et al. The earliest evidence of hominid settlement in China: Combined electron spin resonance and uranium series (ESR/U-series) dating of mammalian fossil teeth from Longgupo cave. Quaternary International.2015,on line.
- [37][58] 武仙竹. 三峡地区人类化石资源的分布及研究价值 [J]. 重庆社会科学, 2008(4):73-78.
- [38][47] 高星等. 三峡兴隆洞出土12—15万年前的古人类化石和象牙刻画 [J]. 科学通报, 2003(23):2466-2472.
- [39][49] 黄万波等. 巫山迷宫洞旧石器时代洞穴遗址1999年试掘报告 // 龙骨坡史前文化志 [J]. 2000(2):7-63.
- [40] 陈少坤主编. 迷宫洞遗址 [J].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5:116.
- [41] Gibbard, P., Cohen, K.M., Global chronostratigraphical correlation table for the last 2.7 million years. Episodes2008,31: 243
- [42] Huang Wanpo, Russell Ciochon, Gu Yu-min, Roy Larick, Fang Qiren, Henry Schwarcz, Zarly Homo and associated artifacts from Asia, Nature, 1995, 378(6554): 275-278
- [43] Han, F., Bahain, J.J., Boëda, É., Hou, Y.M., Huang, W.B., Falguères, C., Rasse, M., Wei, G.B., Garcia, T., Shao, Q.F., Yin, G., Preliminary results of combined ESR/U-series dating of fossil teeth from Longgupo Cave, China. Quaternary Geochronology, 2012, 10: 436-442
- [44] 陈铁梅等. 巫山县龙骨坡地层的电子自旋共振测年 [J]. 人类学学报, 2000(1):17-20.
- [45] 贺存定. 重庆发现的手斧及其问题 [J]. 长江文明, 2016(2):24-33.
- [48] 李宣民 张森水. 铜梁旧石器文化之研究 [J]. 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 1981(4):359~371.
- [50] 贺存定 魏光飏. 重庆合川大山坪旧石器地点石制品的初步研究 [J]. 边疆考古研究, 2014(1):15-27.
- [51][53] 高星 裴树文. 三峡远古人类的足迹: 三峡库区旧石器时代考古的发现和研究的发现和研究 [M]. 巴蜀书社, 2010:115、163-166.
- [54][56] 袁靖. 论中国新石器时代居民获取肉食资源的方式 [J]. 考古学报, 1999(1):1-22.
- [55] 裴树文等. 三峡地区更新世人类适应生存方式 [J]. 第四纪研究, 2006(4期):534-542.
- [57] 高星 裴树文. 中国古人类石器技术与生存模式的考古学阐释 [J]. 第四纪研究, 2006(4):504-513.
- [59] 赵东升 水涛. 从三峡地区史前考古遗址分布看人类生存与环境的关系 [J]. 科学通报, 2008:112-120.
- [60] 王辉. 环境考古: 探寻史前时期的人地关系 [J].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0(11).

# 金汤失险，车书共道：论东汉讨灭“成家”割据之役

祝昊天<sup>①</sup>

**摘要：**随着东汉王朝统一战争的推进，光武帝刘秀“既平陇，复望蜀”，相继发起对于“成家”割据势力的征讨。起初，汉军主力本是孤军深入，并不占据任何优势；但凭借着刘秀、岑彭等人在战略战术上的设计，却总能够以少胜多、不断突破成军防线；又经过两年多的交战，终以公孙述的身死国灭作为结束。但就军争所见，可知“成家”之败的根源在于战略失策：一方面，成军过度依赖于蜀道天险设防，导致“闭关自守”，完全丧失了战场上的主动权；另一方面，“守内虚外”的部署脱离实际，造成纵深空虚，无险可守，结果只能是坐以待毙。联系地看，这些问题同样也是历代巴蜀割据势力的“通病”所在。

**关键词：**东汉；成家；刘秀；公孙述；岑彭；统一战争

常言道“天下未乱蜀先乱，天下已治蜀未治”，此为特殊的地理区位所致：在相对有限的交通开发条件下，巴、蜀等地深处西南腹地，间有崇山峻岭阻隔，与中原的联络其实并不畅通，实为内地之“边缘”；故此，地方势力往往可以闭关自守，进而发展成为割据之势。如是说，时值两汉交替之际，始有公孙述建置“成家”政权，据有巴蜀，并与刘秀同年称帝，一度形成东西对立之势；随后，在东汉王朝的统一过程中，“成家”政权也一直扮演着阻挠者的角色，是为重构版图之关键所在。然而，作为以往研究中少有涉及的内容，这场战争仍有诸多的细节需要讨论；故此，结合史料梳理和文献考证，拟就成、汉两军之间的攻防态势展开分析，试以在行军线路图上呈现出指挥者的

战略设计。

## 一、既平陇，复望蜀

始自新莽覆灭以来，更始立足未稳，致使“长安政乱，四方背叛”，一时间“怀玺者十余，建旗者数百”；诸如“梁王刘永擅命睢阳，公孙述称王巴蜀，李宪自立为淮南王，秦丰自号楚黎王”者，多拥兵自立，称霸一方；并有“张步起琅邪，董宪起东海，延岑起汉中，田戎起夷陵”，招募部众，“并置将帅，侵略郡县”，占据地盘。除此之外，在中原地区还保留有相当数量的绿林、赤眉旧部和许多名号不一的流民武装，“各领部曲，众合数百万人，所在寇掠”，<sup>[1]16</sup>从而形成了纷繁复杂的势力分布。在此背景下，刘秀借更始诏命出抚河北，略定地方，彻底摆脱受制

<sup>①</sup> 祝昊天，男，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硕士。

于人的处境，转而开始谋求自身的发展；其后，伴随着个人实力的不断增长，刘秀终于更始三年（25）建制称帝，“立高祖之业，救万民之命”，拉开了东汉王朝统一战争的序幕。

针对时局状况，光武帝采取了“西和东攻、远交近攻”的战略战术，<sup>[2]</sup>借以将割据势力各个击破，逐步推进统一。循此计划，经过数年时间的征讨和较量，关东地区已被基本平定；这时，也就只剩下陇右的隗嚣、巴蜀的公孙述两股势力还在恃险据守，割据在西部边陲。

相较而言，隗嚣仅仅占据着陇右一隅，其实力尚不足以自保，因而经常要在东汉、“成家”两个政权之间来回摇摆。事实上，隗嚣之所以“欲持两端，不愿天下统一”，无非是想保存实力，假以维持现状；所以，即便光武帝有意拉拢，他也不过是保持着一种若即若离的臣属关系，终究不肯诚心归附。<sup>[3]</sup>对此，刘秀本人也十分清楚，因“知其终不为用，叵欲讨之”，最终放弃了和平争取的方式。

建武六年（30）三月，光武帝有意绕远“从陇道伐蜀”，借口要求隗嚣出兵，但却遭到了拒绝，从而得到了西征陇右的理由。<sup>[4]</sup>这样一来，等于是直接逼反了隗嚣，迫使其迅速倒向公孙述的阵营，连接成合纵抗衡。结果，在“成家”政权的大力援助之下，隗嚣率部做拼死抵抗，以致使汉军屡攻不下；迫于形势，东汉方面不得不寻求河西窦氏的介入，展开两线夹击作战；至建武十年（34）八月，光武帝第三次率军西征，才将陇右隗氏彻底剿灭。

如是说，隗嚣与公孙述原本就互为唇齿相依的关系：一方面，陇右势单力薄，根本无法与东汉王朝抗衡，因而必须要争取到外援；另一方面，巴蜀方面也想以陇右作为北部屏障，借以来阻挡汉军主力深入。正所谓“盖蜀者，秦陇之肘腋也，吴楚之吭吭也，是诚攻取之先资也”，<sup>[6]3095</sup>考虑到这种“肘腋庇护”的客观

联系存在，<sup>[7]</sup>仅就战略所见，“刘秀消灭隗嚣集团，战取陇右和河西地区，无疑是对公孙述集团的一个沉重打击”，<sup>[5]</sup>必然会牵扯到蜀地自身的安危。

事实上，光武帝在很早的时候就已经制定了“得陇望蜀”的战略计划，依据《后汉书·岑彭传》所载：

（建武）八年，彭引兵从车驾破天水，与吴汉围隗嚣于西城。时公孙述将李育将兵救嚣，守上邦，帝留盖延、耿弇围之，而车驾东归。敕彭书曰：“两城若下，便可将兵南击蜀虏。人苦不知足，既平陇，复望蜀。每一发兵，头须为白。”彭遂壅谷水灌西城，城未没丈余，嚣将行巡、周宗将蜀救兵到，嚣得出还冀。

可以想见，若不是因为第二次西征功败垂成，导致陇右的战事又被拖延了两年有余，汉军恐早已挥师南下，攻入蜀地。这也充分说明，在刘秀的心里，东汉王朝与“成家”政权之间的决战终归不可避免。

## 二、金汤失险，三战定蜀

总体而言，东汉讨灭“成家”割据之役始于建武十一年（35），经过两年多的苦战，终以公孙氏的身死国灭作为结束。有鉴于史料梳理的情况，可以将整个战争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

### （一）攻破荆门

初始，成、汉两军在蜀地外围展开了异常激烈的攻防作战。

建武九年（33）初，鉴于陇右隗氏的败局已定，为遏制住汉军主力继续向蜀地深入，公孙述决意要先发制人，提前做好军事部署准备：“使元与领军环安拒河池，又遣田戎及大司徒任满、南郡太守程泛将兵下江关，破（威）虏将军冯骏等，拔巫及夷陵、夷道，因

据荆门。”<sup>[1]541</sup>据考，荆门山坐落于“大江南岸”“北岸有虎牙山，与此相对”，而“荆门上合下开，有若门然”，此“二山，楚之西塞也，江流出其间，水势峻急”。<sup>[6]3512</sup>占此险要之地，成军“横江水起浮桥、斗楼，立攒柱绝水道，结营山上，以拒汉兵”，<sup>[1]660</sup>从而控制住了汉军西进入蜀的必经途径。

为此，东汉方面也在战前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建武十一年春，光武帝下令伐蜀，诏命“(岑)彭与吴汉及诛虏将军刘隆、辅威将军臧宫、骠骑将军刘歆，发南阳、武陵、南郡兵，又发桂阳、零陵、长沙委输棹卒，凡六万余人，骑五千匹，皆会荆门”，考虑到诸将在指挥上的分歧，还专门指定由征南大将军(岑)彭来全权负责“荆门之事”。<sup>[1]661</sup>

不久，(岑)彭所部就向荆门发起了攻势。就战争初期的军事实践来看，“荆门虎牙浮桥让据上游的防守方占有地利优势”，还有水上浮桥的斗楼和岸边营垒相连，构成犄角之势，更是增加了进攻的难度。<sup>[8]</sup>是故，汉军数次进攻不利，以至于迟迟不能取得实质性进展。随后，为突破浮桥，(岑)彭决意兵行险招，“于是装直进楼船、冒突露橈数千艘”，并从军中募集敢死之士，统一由偏将军鲁奇率做先锋，水陆并进，直接采取强攻。在进攻当天，借助于有利的风向，汉军的战船遂得以逆流而上，“直磨浮桥，而攒柱钩不得去，奇等乘势殊死战，因飞炬焚之”；很快，“风怒火盛，桥楼崩烧”，成军的防线随即崩溃，被溺死者多达数千人，而“(岑)彭复悉军顺风并进，所向无前”，<sup>[1]661</sup>巴蜀门户随之洞开。

同年六月，北路的汉军也已集结完毕，经由太中大夫来歙指挥，“进攻公孙述将王元、环安于河池、下辨，陷之，乘胜遂进”，配合东线攻势的进展，汉军分头齐下，形成了两路夹击之势，导致“蜀人大惧”。<sup>[1]589</sup>至此，成

军苦心经营了两年多的外围防线被彻底贯穿，而士气高昂的汉军则乘胜进兵，长驱直入。

## (二) 奔袭武阳

继前文所述，(岑)彭率部沿秭归、江关(汉设鱼复县，今重庆奉节东)一线序次进军，因招抚有方，沿途的郡县纷纷开城请降，而成军残部则节节败退，只能一路后撤到江州(今重庆)，做收缩防御，双方随即转入到巴蜀本土交战。

据《后汉书·岑彭传》所载，有详细记述汉军的行军线路：

彭到江州，以田戎食多，难卒拔，留冯骏守之，自引兵乘利直指垫江，攻破平曲，收其米数十万石。公孙述使其将延岑、吕鲈、王元及其弟恢悉兵拒广汉及资中，又遣将侯丹率二万余人拒黄石。彭乃多张疑兵，使护军杨翕与臧宫拒延岑等，自分兵浮江下还江州，泝都江而上，袭击侯丹，大破之。因晨夜倍道兼行二千余里，径拔武阳。使精骑驰广都，去成都数十里，势若风雨，所至皆奔散。<sup>[1]662</sup>

对照《中国历史地图集》(以下简称为“谭图”)所绘，<sup>[9]</sup>上述地名大多都能得到确认，唯有“平曲”“黄石”两处存在缺疑，必须要另做考证。

考“平曲”者，按《后汉书》的记载，似与垫江县(今重庆合川区)址相距不远，同引清代(雍正)《四川通志》的记述：“涪江，在州南，自遂宁县流入嘉陵江，《汉志》刚氏道，涪水南至垫江入汉水……平曲盖在涪水滨，以坡平水曲为名。”<sup>[10]</sup>考虑到这里还有“数十万石”的粮食储备存在，按区位所处，很可能就是设置在涪水下游的一处转运枢纽，抑或是对垫江以西的泛称。这样一来，也就解释清楚了汉军为何要专门绕道转战于此。

考“黄石”者，援引“谭图”所绘，则被

标注在枳县（今重庆涪陵东）以北的长江岸边，这里应该是采纳了明代（万历）《四川总志》的说法。<sup>①</sup>但是，这一处定位明显位于江州下游，着实与“自分兵浮江下还江州，泝都江而上”的记载不符，倘若汉军主力已兵围江州、进逼蜀中，公孙述又为何会选择在其驻军所在的下游设防？很显然，这一说法与行军线路又相悖，应该不能成立。有鉴于此，必须要重新定位“黄石”所处，据“泝都江而上”一语，按《括地志》说“都江即成都江”，又以《蜀水考》云：“府河，一名成都江，有二源，即郫江，流江也。”恰似说明“黄石”应该处在“都江”上游的位置；所以，公孙述才会增兵于此，无非是为阻止汉

军从水路西进。值得注意的是，在清代（嘉庆）《宜宾县志》中另有一条关于“黄石”的线索，所称“赤岩山，治西北二十里，崖岸壁立，俯顺大江，色若绮霞”，<sup>[11]</sup>而“《明一统志》谓之赤崖山在仙侣山西北，或曰公孙述以（岑）彭来伐，使侯丹将兵拒黄石，亦即此”。<sup>[10]</sup>结合在今天的卫星地图上所做的里程计算，这一说法也与“因晨夜倍道兼行二千余里”的数字相符，自然要更为合理一些。

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沿途地名的考证工作，完全能够将汉军的行军线路绘制成图（如图1所示）。据图而论，则可以进一步说明成、汉两军之间攻防态势的变化：彼时，在外围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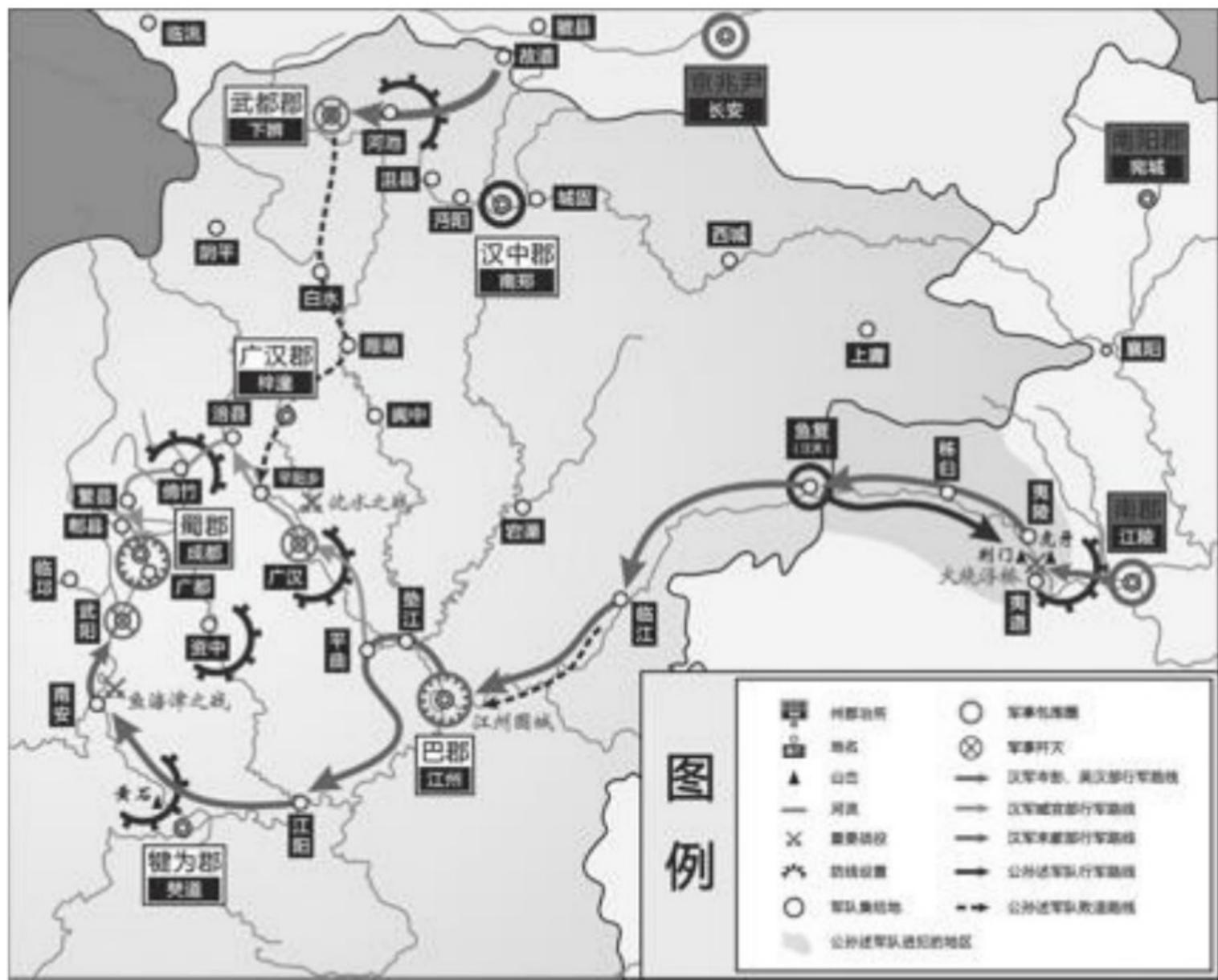


图1 东汉讨灭成家割据行军线路示意图

① 据明人虞怀忠所编（万历）《四川总志》载：“横石滩，涪州西，后汉（岑）彭破公孙述将侯丹于黄石，即此，俗云三石。”（卷9《郡县志·山川》）

相继失守的情况下，成军残部只能收缩防御，转入被动防守；考虑到江州城内的准备充足，（岑）彭才并未选择强攻，而是分兵围城，另率主力转战于垫江、平曲等地，以战养战；有鉴于此，“成家”方面不得不将主力部队悉数派出，分散于广汉（今四川射洪南）、资中（今四川资阳）两地做正面防守，连同侯丹所部在侧翼驻守的黄石，一起构成了第二道防线；相应地，（岑）彭也对军事部署做调整，将降卒分为疑兵，借以吸引成军主力的注意，他自己则率领精锐部队折返回江州，改乘舟楫逆流而上，迅速夺取了黄石，从而顺利迂回到了防线的侧后；随后，这支汉军又“因晨夜倍道兼行”，隐秘行军，先是长途奔袭武阳（今四川彭山东），再“使精骑驰广都”，随即突入到了成都附近。

同时，辅威将军臧宫负责率领降卒因“晨夜进兵”，汉军“多张旗帜，登山鼓噪”，并以“右步左骑，挟船而引”行进，向驻守在沈水河畔的延岑所部发起进攻；结果，就是这样一支虚张声势的疑兵，也将成军打得措手不及，被“斩首溺死者万余人，水为之浊流”；借此机会，臧宫“自是乘胜追北，降者以十万数”“尽获其兵马珍宝”，<sup>[1]693</sup>顺利攻取广汉。

这样一来，汉军左突右击，多点开花，直接撕开了成军的第二道防线，迫使成军不得不放弃剩余的据点，并将军队全部收缩到成都附近，做最后抵抗。

### （三）决战成都

为遏制住汉军的攻势，争取时间，“成家”政权只能计出下策，派人将汉军统帅来歙、（岑）彭相继刺杀，致使汉军的先锋部队因为失去指挥而陷入混乱：尤以北线为例，只因来歙身死，招来“参狼羌寇武都”，侵袭边境；受此影响，原本“旨在控制河湟的金城郡被迫废置、地属陇西”，<sup>[12]</sup>而光武帝只能调整部署，另派“陇西太守马援讨降之”；但这样一来，也就让失

去指挥的（岑）彭余部变成“一支孤军深入”，遭到了成军主力的围攻，不得不放弃广都、武阳等战略要地，向南撤退，等同于前功尽弃。

然而，战事却并没有就此结束。不久，吴汉“将南阳兵及刑募士三万人溯江而上”，入蜀增援，会同刚刚撤退下来的（岑）彭余部，“汉并将其军”，重新整兵备战。待到建武十二年（36）春，汉军再次出击，很快就在鱼涪津一线取得突破，“因入犍为界，诸县皆城守”，进而包围了武阳。相应地，公孙述连忙分兵救援，却被悉数歼灭，武阳失守；随后，“汉乃进军攻广都，拔之”，还“遣轻骑烧成都市桥”，借以威慑蜀人。<sup>[1]681</sup>同时，臧宫所部也是连战连捷，又“进拔绵竹，破涪城，斩公孙述弟恢”，转而“复攻拔繁、郫”，<sup>[1]694</sup>逼向成都，构成了南北夹击之势。此时，在接连的军事打击之下，成都外围的据点相继失守，“自是将帅恐惧，日夜离叛，述虽诛灭其家，犹不能禁”，局势已然陡转急下；但即便如此，公孙述也不肯投降，坚持要做困兽之斗。<sup>[1]542</sup>

最终，成、汉两军还是在成都附近展开决战。有鉴于“成都十余万众，不可轻也”，光武帝一直都未敢掉以轻心，还专门要求吴汉“但坚据广都，待其来攻，勿与争锋”；但是，接连的胜利让吴汉放松了警惕，遂有轻敌冒进的举动，结果险些被分割包围，好在及时调整了部署，这才打退了围攻。经此一役，吴汉“深自谴责”，重新遵循光武帝的指示作战：随后，在两个多月的时间里，“自是汉与述战于广都、成都之间，八战八克，遂军于其郭中”，战斗进入到白热化阶段。见此状况，公孙述索性将资财散尽，组织起死士反扑，竟将已经攻入城内的汉军又打退出去，致使战事再度陷入胶着状态。<sup>[15]</sup>值此关键时刻，吴汉所部已是粮草将尽，甚至都放弃了继续攻城打算，开始准备船只撤退；若非蜀郡太守张堪及时送来补给，并向吴汉“说

述必败，不宜退师之策”，汉军恐怕很难坚持下来。<sup>[1]1100</sup>待到十一月，臧宫率军进至咸门，并与吴汉合兵一处，从而彻底改变了双方的军力对比，而公孙述本人却过于迷信“占书”预测，误以为“虏死城下”所指的是吴汉等人，反倒信心满满，主动寻求出击。<sup>[13]479</sup>是役，面对汉军有意地“示弱挑敌”，公孙述“乃自将数万人攻汉，使延岑拒宫”，却被拖入到了拉锯战中，“自旦及日中，军士不得食，并疲”，转而遭到汉军有生力量的掩杀，结果“述兵大乱”，全线溃败，就连公孙述本人也被刺伤坠马。不久，“述以兵属延岑，其夜死”，鉴于败局已定，“明旦，岑降于吴汉”，<sup>[1]543</sup>从而彻底放弃了军事抵抗。至此，占据蜀地长达十二年之久的“成家”政权随即宣告覆灭。

### 三、军争失策

围绕着战事推进，配合行军线路图的绘制，拟就成、汉两军之间的攻防态势展开进一步讨论，试以解析“成家”之败的主要原因。

众所周知，巴蜀地区原本就是一个相对封闭的地理单元。对此，晋人张华在《博物志》已有详细描述，如“蜀汉之土与秦同域，南跨邛笮，北阻褒斜，西即隈碍，隔以剑阁，穷险极峻”，诚可谓“独守之国也”；<sup>[16]8</sup>可以说，正是依赖于崇山峻岭所构成的屏障，才使蜀中得以远离中原战火，偏安一隅。但是，如果从相反的视角来看，也恰恰是因为山岭阻隔，在很大程度上划定了本土势力发展的“上限”：如是，天险既可以阻拦外敌进犯，也能够限制蜀人外拓。鉴于此，顾祖禹在《读史方輿纪要》中已有详细分析，并指出“以四川而争霸天下，上之足以王，次之足以霸，恃其险而坐守之，则必至于亡”，故称巴蜀“非坐守之地也”，<sup>[6]3094</sup>恰恰言明了关键之所在。

如是说，早在政权建立的初期，“成家”

君臣并不是没有北伐中原的想法。彼时，公孙述已经控制住了益州大部，所辖“地方数千里，战士不下百万”，遂于汉中等地屯集兵马、钱粮，积极筹划北伐；至建武三年（27）时，应关中豪杰吕鲈等人拥兵归附，公孙述“使将军李育、程乌将数万觐出陈仓，与吕鲈徇三辅”，摆明要与刘秀争夺关中；然而，陇右隗氏并不希望蜀人北上，遂有协助“征西将军冯异击鲈、育于陈仓，大败之”，<sup>[14]11</sup>直接把成军打回了秦岭以南。毫无疑问，这是一次极为惨痛的军事失败，以至于“成家”国内都已无心再战；待到刘秀西征陇右之时，公孙述虽有再度北伐的计划，无奈“蜀人及其弟光以为不宜空国千里之外，决成败于一举，固争之”，不得不草草作罢。<sup>[13]473</sup>

是故，蜀地只能长期处于一种“闭关自守”的封闭状态，而“成家”政权的统治也变得日趋保守；待到关东战事基本结束，汉军主力调转向西，无论隗嚣还是公孙述，都已深陷于被动处境之中，只能被汉军分割包围，逐个击破。所以，即便有陇、蜀合纵，结盟抗衡的存在，也不可能持续太久；更何况，公孙述也并没有北上争锋的条件，亦不可能改变现有的局势。因此，“成家”政权只能“北据汉中”，“东守巴郡，拒扞关之口”，控扼住险隘关口，暂且保存自家实力。<sup>[1]535</sup>

事实上，但凡有割据巴蜀如“成家”者，大多军力有限，很难与外部势力相抗衡，因而莫不就蜀道之险寄予厚望，意图借助地势之利来弥补军争上的不足。但这样一来，反倒会让蜀人产生严重的依赖心理，“恃其险而坐守之”，难免会心存侥幸，疏忽于纵深防备；而且，在军事部署的过程中，为能依险设防，势必得要牺牲成军在战场指挥上的灵活性，导致军事被动。是故，险隘尚在，防线犹存；而险隘失守，则全线崩溃：恰如荆门一役，在浮桥被焚的情

况下，成军应变乏术，使水陆防线全部失守，进而演变为全军溃败，竟不能组织起有效的抵抗；其后，待到（岑）彭所部兵围江州、突入巴蜀腹地之时，成军已无险可守，不得不将兵力分散、四处设防，结果只能是受制于人，处处挨打，终于造成“坐以待毙”的困局。

值得注意的是，受限于军力不足，“成家”政权在军事防御的部署上也很是能够说明一些问题。依据参战规模进行推算，成军的总兵力应该不少于二十万之数，比汉军足足多三倍有余；但是，在两军交战的过程中，情况则完全不同。究其原因，这应该与“成家”政权在军事防御上的部署有关：是时，成军以巴蜀本地的兵员为主，集中了十余万“土兵”屯守于蜀郡，拱卫成都；除此之外，公孙述还专门收编了一支数万人的“山东客兵”（包括延岑、田戎和王元等部），作为军力补充，分守于汉中、巴东等地。<sup>[13]472</sup>显然，这种“守内虚外”的部署恰已说明了“成家”政权在军事上的保守；所以，即便延岑、田戎等人有“数请兵立功”，统治者也是“终疑不听”；更何况，这群游兵散勇的忠诚度本身就是一个问题。结果，公孙述甘于“闭关自守”，从而彻底放弃了主动出击的可能，等于是坐以待毙。继其后，统治者又行封王皇子、用人唯亲，种种行为皆“示无大志，伤战士心”，终于导致军心涣散，无人再肯为之效命。很快，在东汉军队接连的军事打击之下，这群雇佣而来的“山东客兵”非但没有拼死力战，反而纷纷投降，转变成了讨伐“成家”的有生力量。

毫无疑问，若不是心生怨念的“客兵”们有意做反戈一击，臧宫势必难以在短时间内聚集起十余万的人马，更不可能会在沈水河畔大败延岑；同时，在成都决战的过程中，也正是由于这批降卒的加入，这才彻底改变了成、汉两军之间的军力对比。待到成都被围之时，城

内也就只剩下一群巴蜀“土兵”，人数虽多，却未经训练，因而很难再阻挡汉军的攻势，遂有吴汉“八战八克”、步步紧逼；而在另一方面，公孙述本人的战场指挥也乏善可陈，只是一味地堆叠兵力反扑，再无更多的战术谋划，致使战争完全演变成了一场单方面的垂死挣扎。

应该说，“成家”政权的统治本就是积弊重重、根基不牢，而在抵御外敌的过程中，又以军争失策的缘故，深陷于被动之中，更是遭到了接二连三的军事打击，从而加速了整个政权的统治崩溃。当然，这也不只是“公孙皇帝”个人的失败；事实上，作为割据巴蜀的典型案列，“成家”之败已在某种程度上预示了地方势力所要面临的种种困难，因而使后来者很难再有大的突破和改变，只能有意或无意地选择“闭关自守”，彻底放弃军事主动。以此而论，“偏安一隅”的现实处境始终都是“成家”政权无法克服的局限，亦为历代巴蜀割据势力未能逐鹿中原的“通病”所在。

#### 四、总结

综上所述，东汉讨灭“成家”割据之役绝不仅仅只是一场形式意义上的统一战争，尤以针对战事细节的梳理，可以看到，仍有诸多战例值得做深入讨论。亦如顾祖禹在《四川方輿纪要叙》中所评：“自秦灭蜀而富强益著，后之兼天下者，其能一日忘蜀哉？光武之并蜀也，独在削平僭伪之后，盖虑其地险力强，尽拔其党，使之孤立，而后图之。以天下之大，仅存一蜀，蜀其不能逃于釜中矣。”<sup>[6]3097</sup>更是明确指出了“成家”君臣所犯下的军争之失。值得注意的是，除却战场上的厮杀以外，更应该强调“上兵伐谋”的重要性：是时，东汉军队得以取胜的关键在于制敌先机，讲求战略、战术，从而牢牢地掌控住战场上的主动，终于以少胜多，决胜千里之外；而就“成家”之败所见，最主要的问题

还是在于军争失策，结果“金汤失险”，最终导致坐以待毙、步步被动。

### 参考文献：

- [1][南朝宋]范晔. 后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5.
- [2] 臧嵘. 论东汉光武帝统一战争胜利的原因[J]. 史学月刊，1987（4）.
- [3] 杨龙. 从复汉到自立：试论两汉之际的隗嚣集团[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7（2）.
- [4] 范鹏伟 施建雄. 隗嚣二题[J]. 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2011（4）.
- [5] 赵国华. 东汉统一战争的战略考察[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5（3）.
- [6][清]顾祖禹. 读史方輿纪要[M]. 北京：中华书局，2005.
- [7] 黄权生 罗美洁. 汉唐长安与大三峡地缘关系管窥[J]. 长江大学学报（社科版），2016（6）.
- [8] 黄权生 罗美洁. 东汉至隋朝三峡军事浮（索）桥及其攻防战[J]. 军事历史研究，2013（2）.
- [9] 谭其骧. 中国历史地图集[M]. 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
- [10][清]黄廷桂.（雍正）四川通志[M]. 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1][清]刘元熙.（嘉庆）宜宾县志[M]. 清嘉庆刻民国重印本.
- [12] 牛敬飞. 论汉魏南北朝洮西地区之开拓[J].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7（3）.
- [13][东晋]常璩. 华阳国志[M]. 成都：巴蜀书社，1984.
- [14] 吴树平. 东观汉记校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08.
- [15] 蒙默. 四川古代史稿[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 [16][西晋]张华. 博物志[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重庆大足“三宝寺”石刻造像考释

杨光宇<sup>①</sup>

**摘要：**2006年重庆大足县遭受百年一遇的干旱，水位下降到了历史最低，笔者对大足上游水库库区进行调查时，发现了三宝寺摩崖造像，本文对其造像进行了调查和初步考释，其题材新颖，佛、地藏、观音合龕及拈花微笑题材造像，在大足石刻的造像题材中尚属首见。

**关键词：**重庆大足；三宝寺；石刻造像；初步考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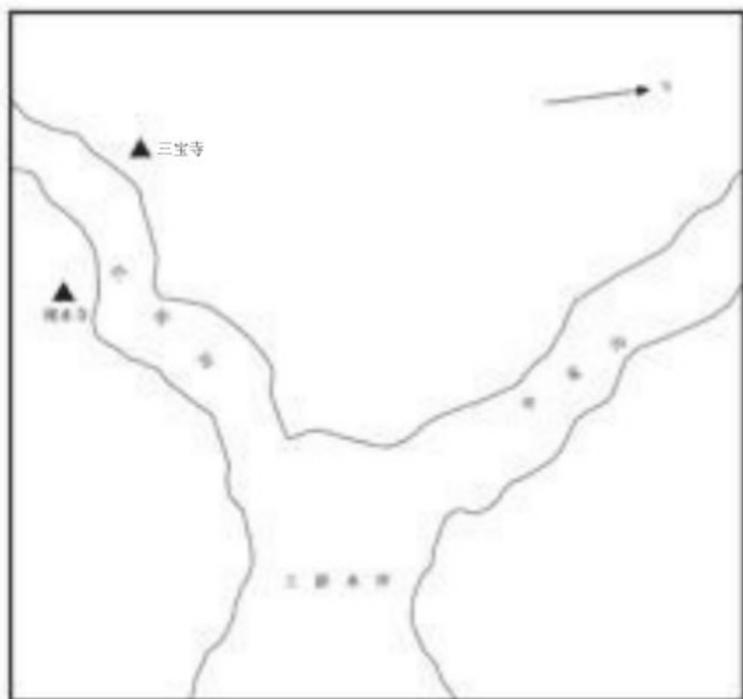
2006年重庆大足县遭遇了百年一遇的干旱，中敖镇上游水库的水位下降到了历史最低（与历史同期水位相比下降10—15米），重庆大足石刻艺术博物馆借此机会，于9月派员对库区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文物调查，在水库烂泥沟调查发现因水位下降（在原水位下5—6米处）显露出的石刻造像、题刻、香炉及残碑数块（图一），现将调查结果及初步考释如下：



图一 三宝寺全景

## 一、地理位置及简况

石刻造像位于大足县中敖镇长源村7社，距潮水寺<sup>[1]</sup>约500米的石包上（可相互对望）（图二），方位90°，据当地七八十岁的老人介绍，此地原名“三宝寺”，1958年修上游水库（原双溪水库）<sup>[2]</sup>，约在20世纪60年代初被库水湮没，因此，在历次文物普查中均未发现，在以前大足石刻史料、著述中也未见其相关的记载。



图二 三宝寺位置示意图

<sup>①</sup> 杨光宇，男，重庆大足石刻研究院文物安全保护中心主任，文博馆员。

## 二、造像内容

石刻造像开凿于石包下部，按从下至上顺序：石刻造像2龕（图三）、空龕1龕、题刻1铺，共编1—4号。



图三 三宝寺石刻造像示意图

第1号龕为敞口龕，高110厘米、宽205厘米、深80厘米。

龕内造像以主尊及祥云为界，共分上、下两层，上层高60厘米，刻三身佛、左右各刻三尊观音像；下层主像左右各刻仨供养人像及一力士像（图四）。



图四 第1号龕

主尊（头残），赤脚立于莲台之上，通高90厘米、像高72厘米、肩宽18厘米、胸厚6厘米，莲台高18厘米、水波纹高10厘米，身着对襟天衣，胸部饰璎珞，下身着裙，外披钩纽袈裟，

服饰线条流畅但较厚重，左手置于腹部捧珠状物（残泐），右手持锡杖（残），锡杖头靠于肩部，锡杖头长约10厘米，身后为椭圆形身光，头为圆形头光（图五）。



图五 第1号龕主像

上层刻品字形三身佛、六观音像。

主像头顶坐佛（头残），坐像高16厘米、肩宽7.5厘米、胸厚2.5厘米，结跏趺坐于祥云（左部分残）之上，身着褒衣博带袈裟，双手合十或拱揖于胸前印（残泐），双重背光并发出二道毫光通于龕顶。主像左侧坐佛（头残），通高29厘米、坐像高22厘米、肩宽9厘米、胸厚2.5厘米，结跏趺坐（下部残），身着褒衣博带袈裟，双手置于腹部托钵（残泐），有圆形背光和头光；主像右侧坐佛（头残），通高32、坐像高19厘米、肩宽9厘米、胸厚2.5厘米，结跏趺坐于如意纹云朵之上，身着褒衣博带袈裟，右手置于胸前施说法印（残泐），左手于膝间施结定印，有圆形背光和头光（图六）<sup>[3]</sup>。



图六 第1号龕三身佛

主像左侧三观音，赤足立于祥云内莲台之上（头残），身着对襟天衣，下身着裙裤，身后有椭圆形背光及圆形头光（图七）。



图七 第1号龕左侧观音像

从左至右顺序为：

①观音通高 31 厘米、立像高 21 厘米、肩宽 8 厘米、，其双手捧物置于胸前（物残泯）。

②观音通高 41 厘米、立像高 28 厘米、肩宽 8 厘米、胸厚 2 厘米，其双手捧物置于胸前（物残泯）。

③观音通高 43 厘米、立像高 27 厘米、肩宽 8 厘米、胸厚 2 厘米，其双手捧物置于胸前（物残泯）。

主像右侧三观音，赤足立于祥云内莲台之上，花冠及面部残泯，冠两侧各有一带下垂于肩后，双耳垂长珠珞于肩前，身着对襟天衣，

胸饰瓔珞，下身着裙裤，身后有椭圆形背光及圆形头光（图八）。

从左至右顺序为：

①观音通高 42 厘米、立像高 37 厘米、肩宽 8 厘米、胸厚 2 厘米，其右手持一杨柳枝举于胸前，左手捧一钵置于腹前。

②观音通高 43 厘米、立像高 37 厘米、肩宽 8 厘米、胸厚 2 厘米，其右手持一杨柳枝举于胸前，左手持一净瓶置于腹前。

③观音通高 38 厘米、立像高 34 厘米、肩



图八 第1号龕右侧观音像

宽 8 厘米、胸厚 2 厘米，其双手于右胸前右手在上、左手在下持幡。

下层主像左右两侧各刻仨供养人、一力士像。

主像左侧供养人，从左至右顺序为（图九）：



图九 第1号龕左侧供养人像

①供养人（头残），立像高 27 厘米、肩宽 7 厘米、胸厚 1.5 厘米，身着开领长服，腰部束带，双手捧物置于胸前（残泐）。

②供养人（头残），立像高 27 厘米、肩宽 8 厘米、胸厚 2 厘米，身着服饰已残泐，双手隐约笼于袖内置于胸前。

③供养人（头残），男立像高 37 厘米、肩宽 10 厘米、胸厚 3 厘米，身着大袖斜领袍服，双手捧朝服置于胸前。

④力士像（头残），通高 51 厘米、像高 30 厘米、肩宽 12 厘米、胸厚 2 厘米，脚踏祥云，身着服饰已残泐，左手置于胸部握剑身、右手置于腹部握剑柄，剑长 22 厘米（图十）。



图十 第 1 号龕左侧力士像

主像右侧供养人，从左至右顺序为（图十一）：

①供养人（头残），男立像高 30 厘米、肩宽 9 厘米、胸厚 2.5 厘米，身着窄袖交领袍服，腰部束带，双手合十置于胸前。

②供养人（头残），女立像高 30 厘米、肩宽 9 厘米、胸厚 2.5 厘米，身着小袖开领长服，长裙，双手笼于袖内外搭饰带（帛、巾）置于胸前。

③供养人（头残），立像高 20 厘米、肩宽 8 厘米、胸厚 1.5 厘米，身着窄袖交领袍服，双手合十置于胸前（残泐）。



图十一 第 1 号龕右侧供养人像

供养人旁为一造像题刻，长 29 厘米、宽 5 厘米，内容为“信士陈美才同缘杨氏修佛二尊”（图十二）。



图十二 第 1 号龕造像题刻

④力士像（头残），像高 30 厘米、肩宽 11 厘米、胸厚 2.5 厘米，身着服饰已残泐，左手置于腹部、右手置于胸部握钺斧柄，钺斧长 24 厘米（图十三）。



图十三 第 1 号龕右侧力士像

第 2 号龕位于 1 号龕正上方，间隔 12 厘米，圆拱形浅龕，顶部部分已剥落，龕形不完整，龕高 50、宽 59、深 12 厘米。

龕内刻一佛一弟子，主尊通高 40 厘米、像高 36 厘米、肩宽 9 厘米、胸厚 4 厘米。头残（但仍能看出向右倾斜），立于莲台之上，身着双领下垂大袖袈裟，右手置于胸前施说法印，左手伸于腹前仰掌（残泐），身后有大椭圆形的举身光和圆形头光，装饰火焰纹。

右刻一弟子立像（面部残），像高 25 厘米、肩宽 5 厘米、胸厚 2 厘米。该像身着圆领袈裟，翘首仰视佛，身体前倾，双手合十置于胸前（图十四）。



图十四 第 2 号龕像

第 3 号空龕，造像原为“三清像”，据当地老百姓讲，于 20 世纪 60 年代初水库储水，将石像铲出后搬至尾寨门一庙内（现仍然在），三像均脸方硕胖，束发顶冠，盘腿坐于四方台上，身着开领道袍，道袍下摆垂于座前（图十五）。



图十五 第 3 号龕像

主像玉清元始天尊，双手于胸前扶于三脚夹轼上，通高 100 厘米、座像高 70 厘米、肩宽 33 厘米。

左像上清灵宝天尊，左手置于胸前握如意，右手放于腿上托如意，通高 99 厘米、坐像高 67 厘米、肩宽 31 厘米。

右像太清道德天尊，须眉皆白，颌下浓髯，右手置于胸前握扇，左手放于腿上托扇柄，通高 99 厘米、坐像高 67 厘米、肩宽 31 厘米。

此三尊造像从雕刻手法和造像特征基本断定为清代造像。

第4号龕为二则题记，一则为横刻“万古圣像”四字，字径8×8厘米；二则为“信善杨九童同□□□□□心修装”字径2.5×2.5厘米（图十六）。



图十六 第4号龕造题记

### 三、初步考释

#### （一）关于三宝寺

根据对三宝寺现场遗迹的调查，该寺原应为一小寺庙，其名在《大足县志》上未见相关记述，但从该处发现的残碑中除功德碑外，有四块可缀读，值得注意的是嘉庆十年的纪年碑，碑文记述的大致内容是康熙年间杨卿明和印均定买此地时，以见此处前朝古有佛圣神像，后人见寺宇风雨损坏，补装柱壁填基础砌坟陪之三宝佛。由此碑刻基本可确认三宝寺定名应该无异。

#### （二）关于造像年代

造像年代通过现场勘察，虽然发现数块残碑和题刻，但均无明确造像纪年和相关内容来佐证，仅从发现的嘉庆十年的残碑记述的前朝有佛圣神像，至少可以说明造像下限年代应为清之前。通过其雕刻风格，造像题材，佛、观音装束及供养人服饰，观音、力士所持器物等，

大致可定为宋代造像，其理由有四：

1. 雕刻风格。此处造像雕刻风格与石门山6号西方三圣和十圣观音像窟、妙高山4号西方三圣和十圣观音像窟及潮水寺造像雕刻风格基本一致，有明显的宋代佛与菩萨清丽俊逸、姿态肃穆的特点，其装束是典型的宋代传统装饰作风，身少裸露，衣纹交叠，衣褶厚重，胸饰璎珞，线面并重，采用绘画中富有弹性的铁线描来表现的，刚劲而又柔和，颇似迎风飘舞的柳枝<sup>[4]</sup>。

2. 造像题材。在大足石刻造像中地藏、观音合龕的造像题材较多，但像第1号龕造像题材、布局在大足石刻中尚属首见，主尊地藏菩萨、上层三身坐佛、六观音像，下层六供养人、力士像。

地藏菩萨，地，住处之义；藏，含藏之义。即受释尊之付嘱，于释尊圆寂后至弥勒菩萨成道间之无佛时代，自誓度尽六道众生始愿成佛之菩萨。关于地藏菩萨之名义，《地藏十轮经》卷一以“安忍不动，犹如大地；静虑深密，犹如秘藏”，故称地藏。《大方广十轮经》卷一以地藏为伏藏（埋藏在地中之宝藏）之义；《究竟一乘宝性轮》卷四以地中伏藏喻显“如来藏”。

地藏菩萨之形象有多种，《大日经》卷三等以之为菩萨形，并饰宝冠、璎珞等。《大方广十轮经》卷一等则以之为沙门形。一般广为流传之形象，为内秘菩萨行，外现沙门形，左手持宝珠，右手执锡杖，或坐或立于莲花之上<sup>[5]</sup>。从主尊手中所持的法器锡杖和宝珠，立于莲花之上基本可定为地藏菩萨，在大足北山石刻172、191、249号观音、地藏龕，宋代造像，刻有地藏一手捧珠（残），一手持锡杖的题材。

主尊头顶及左右刻品字形三身坐佛题材，大足石刻造像内容中除见有地藏龕有头部上、左右和周围刻十佛（宝顶山20号龕地狱变相、北山石刻172号和上游水库的另一条申家沟桂

花庙2号)外,尚未发现地藏菩萨头顶及左右刻品字形三身坐佛,此三坐佛应该就是清碑提及的三宝佛(由此来看三宝寺应是清代的称谓),寺庙一般将三世佛称为三宝佛,即:东方净琉璃世界的药师佛、娑婆世界的释迦牟尼佛、西方极乐世界的阿弥陀佛,从三坐佛的手印和所持法器,基本可定主尊左侧托钵的坐佛为东方净琉璃世界的药师佛,右侧施说法印的坐佛为娑婆世界的释迦牟尼佛,顶双手合十的坐佛为西方极乐世界的阿弥陀佛<sup>[6]</sup>。

第2号龕佛说法,此造像题材大足石刻中尚属首见,在安岳圆觉洞10号龕,宋代造像,刻一佛赤脚立于莲台之上,佛右手结说法印,俯视着右壁的弟子,弟子仰视佛,表示佛向弟子说法,佛背光为椭圆形、头光为圆形,装饰火焰纹<sup>[7]</sup>。此龕与安岳圆觉洞10号龕内佛与弟子造像的布局及雕刻的佛形象、背光、火焰纹都极为相似,均类似“释迦拈花微笑”题材造像,据宋籍《联灯会要》载:“世尊(即释迦佛)在灵会上,拈花示众,众皆默然,惟迦叶领悟,破颜微笑,世尊云:‘吾有正眼法藏……’并嘱咐摩诃迦叶,不立文字,教外别传”<sup>[8]</sup>。

3. 造像服饰。第1号龕主尊地藏菩萨身披袈裟,胸饰璎珞与宝顶山20号地狱变相、北山石刻253号地藏和观音龕地藏身披袈裟,胸饰璎珞基本相同<sup>[9]</sup>;1、2号龕“佛身着褒衣博带袈裟”与石篆山7号龕“三身佛”、9号龕“地藏菩萨”、石门山3号龕“释迦佛”所着袈裟的雕刻基本相同<sup>[10]</sup>;六观音装束与石门山6号龕左壁观音、妙高山4号龕左右壁第一尊观音的雕刻手法及装束基本相同<sup>[11]</sup>;供养人中主像右侧第一尊与石门山2号龕内供养人、南山5号龕“三清古洞”供养人男像所着服饰基本相同<sup>[12]</sup>,右侧第二尊女供养人像双手笼于袖内外搭饰带(帛、巾)与安岳圆觉洞14号龕左壁供养人<sup>[13]</sup>、龙水磨儿坡宋墓M1号内头龕供养人相同<sup>[14]</sup>,左侧第

一尊着大袖斜领袍服属宋式退隐闲居官僚常服式样<sup>[15]</sup>。

4. 器物特征。第1号龕六观音所持的器物净瓶、幡,分别与石门山6号西方三圣和十圣观音像窟宝瓶观音手中的宝瓶、与北山107号七贤龕内的长幡相似;力士手中所持的兵器(钺斧、剑)与宝顶千手观音、北山149号如意轮观音窟神将所持兵器相同<sup>[16]</sup>。

#### 四、造像价值

此次发现的“三宝寺”虽然造像规模较小,但第1号地藏菩萨龕头顶三世佛、左右刻三观音及三供养人的题材较为独特。在大足地区虽然地藏造像题材较多,多为地藏十王,观音地藏龕,但像1号龕在大足石刻造像中还尚未见此题材,它的出现为研究大足地区的地藏像、地藏信仰、地藏供养史提供了新的素材;特别是第1号龕供养人的服饰为我们研究宋代服饰提供了翔实的资料,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安岳石刻与大足石刻关系十分密切,第2号龕“拈花微笑”题材仅安岳、资中有类似题材,大足石刻尚属新获,为我们研究大足、安岳石窟的联系有了新的认识,提供了新的资料。“大足石刻现存宋代工匠题名中,来自安岳的文氏就多达12人(大足籍的伏氏仅7人),他们从北宋元丰到南宋绍兴(1078—1162)的长达80多年间活动在大足,为大足创造了不少龕像”<sup>[17]</sup>。由此也不难看出大足石窟与安岳石窟的关系,大足与安岳毗邻相连,风土人情基本相同,雕刻艺术风格相互影响,相互交流,反映的社会生活、造像题材从某种角度上讲其艺术特点基本相同。此次三宝寺造像的发现,对研究大足石刻艺术乃至我国石窟的发展史也有着重要的意义。

### 参考文献:

[1] 陈明光. 大足石刻考察与研究 [M]. 三峡出版社, 2001: 55-56.

[2] 大足县县志编修委员会编纂. 大足县志 [Z]. 方志出版社, 1996: 319.

[3] 重庆大足石刻艺术博物馆, 重庆出版社编. 大足石刻雕塑全集(南山、石门山、石篆山等石窟卷) [M]. 重庆出版社, 1998.

[4] 重庆大足石刻艺术博物馆, 重庆出版社编. 大足石刻雕塑全集(南山、石门山、石篆山等石窟卷) [M]. 重庆出版社, 1998.

[5] 宽忍主编. 佛学辞典 [M].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香港华文国际出版公司, 1993: 433.

[6] 执一 玉明. 佛教常识 [M]. 沈阳出版社, 1991: 138-140.

[7] 胡文和. 佛教美术全集 10·安岳大足佛雕 [M]. 美术家出版社, 1999: 190-193.

[8] 邓之金. 安岳圆觉洞“西方三圣”名称问题探讨·

大足石刻研究文集 [C]. 重庆出版社, 1993: 297-302.

[9][10][11][12] 重庆大足石刻艺术博物馆、重庆出版社编. 大足石刻雕塑全集(宝顶卷)·(北山卷)·(南山、石门山、石篆山等石窟卷) [M]. 重庆出版社, 1998.

[13] 胡文和. 佛教美术全集 10·安岳大足佛雕 [M]. 美术家出版社, 1999: 194.

[14] 蒋德才 夏明, 杨光宇. 重庆大足龙水镇明光村磨儿坡宋墓清理简报 [J]. 四川文物, 2002(5).

[15] 沈从文. 中国古代服饰研究 [M]. 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 1992: 375.

[16] 重庆大足石刻艺术博物馆、重庆出版社编. 大足石刻雕塑全集(宝顶卷)·(北山卷)·(南山、石门山、石篆山等石窟卷) [M]. 重庆出版社, 1998.

[17] 洪惠镇. 四川安岳四处重要佛教石刻—兼谈安岳与大足石刻的关系 [J]. 大足石刻研究文集(2). 重庆出版社, 1997: 493.

# 兴衰更替：明清时期黄州府科举家族研究

李成<sup>①</sup>

**摘要：**黄州府在明清时期科举成绩显著，并且形成了数量众多的科举家族。科举家族依靠科举制度兴起发展，家族教育、“专经”现象、婚姻关系以及经济状况是影响科举家族兴起的关键因素。但科举家族与世袭门阀不同，其繁荣发展以科举作为衡量标准，一旦科名不继，即预示着家族的衰落，子嗣、社会动荡是影响黄州府科举家族衰落的主要原因。

**关键词：**科举家族；明清时期；黄州府；兴衰

黄州府在明清时期科举考试异军突起，成为长江中游地区特殊的文化现象，已经引起了诸多学者的关注。<sup>②</sup>在明代以前，黄州府为穷僻之地，“以王翰林、韩忠献、苏文忠宦此，谓之辱居。”<sup>[1]</sup>元以后，湖北的政治经济中心转移到以武昌为中心的鄂东地区，黄州府的区位优势凸显。又明洪武十一年（1378），将蕲州并入黄州府管辖，至此，蕲、黄二州合一，“盖自南齐永明四年丙寅至洪武九年丙辰，历八百九十年而蕲黄复合”。<sup>③</sup>黄州府的整体实力得到提升。

本文中的黄州府基于行政区域划分，辖八

县一州，即黄冈、麻城、黄安、蕲水、罗田、广济、黄梅、黄陂八县及蕲州，这个区域与今天的黄冈市基本相同，其中黄安县乃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析黄冈、麻城、黄陂三县之地而置；黄陂县于清雍正七年（1729）划归汉阳府。另外，本文中“科举家族”系指五代直系亲属及其兄弟至少有三人及三人以上获得举人、进士功名的家族（文中仅统计文举人、进士）。

## 一、明清黄州府科举家族基本情况

### （一）黄州府科举录取状况

明王士性曾言：“江北山川彝旷，声名文

<sup>①</sup> 李成，男，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sup>②</sup> 关于明清黄州府科举考试的研究有周腊生《黄冈、麻城两县明清两代的科举情况》（《黄冈师专学报》1986年第1期）；郑金标《明清黄州府文教兴盛的历史地理分析》（武汉大学2003年硕士学位论文）；王美英《简论清代黄州府的进士》（《江汉论坛》2006年第6期）；张笃勤《明清黄州文化科举兴盛及其社会根源》（《学习与实践》2009年第3期）；唐柳琴《明代湖北进士地理分布特征及其原因分析》（《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4年第4期）；黄楚平《黄冈历代进士考略》（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等。

<sup>③</sup> 光绪《黄州府志》卷1《疆域志·沿革》。最早称黄州、蕲州是在南齐时期；而蕲、黄合一据《明太祖实录》记载，洪武九年只降府为州，明洪武十一年（1378）始将蕲州并入黄州府。

物所发泄者不甚偏胜；江南山川盘郁，其融结偏厚处则科第为多。浙之余姚、慈溪，闽之泉州，楚之黄州，蜀之内江、富顺，粤之全州、马平，每甲于他邑。”<sup>[2]</sup>可见在明代，黄州府已经因为科举成绩而闻名。笔者依据方志资料，统计了明清两代湖北各府举人情况，详见下表：

计举人 27 人、进士 7 人，周氏一族在明代共有举人 40 人。又如黄冈王氏家族，自六世王文学中明天顺六年（1462）壬午乡试开始，直至第十六代王家璧为清道光己亥（1839）举人，除第十五世以外，代代有举人，明清两代计有举人 44 人、进士 14 人，绵延近 400 年，一家之

表 1 明清湖北各府举人数量汇总表

	明代（人）	比例	清代（人）	比例	总计（人）
黄州府	1576	29.1%	1783	27%	3359
承天府	645	11.9%	531	8.1%	1176
荆州府	1021	18.9%	639	9.7%	1660
汉阳府	213	3.9%	1490	22.6%	1703
武昌府	1043	19.3%	1231	18.7%	2274
德安府	500	9.2%	480	7.3%	980
郟阳府	80	1.5%	26	0.4%	106
襄阳府	332	6.1%	95	1.4%	427
荆门州	0	0	232	3.5%	232
宜昌府	0	0	48	0.7%	48
施南府	0	0	42	0.6%	42
总计	5410	100%	6597	100%	12007

说明：1. 承天府在清代改为安陆府；荆门州、宜昌府以及施南府均为清代新置；

2. 黄陂县清代举人数量为 384 人，计入汉阳府。

资料来源：（民国）《湖北通志》卷 123《人物一·选举表》

据表分析，明代举人数量黄州府位列第一，举人数量约占湖北举人总数的 27%；清代，黄州府依然位居首位，占清代湖北举人总数的 32.8%。而就明清两朝举人总数而言，黄州府约占 31.2%，亦位列首位。因此，纵观明清，黄州府举人数量始终保持首位。

### （二）明清时期黄州府的科举家族统计

明清时期，不但黄州府举人、进士数量增多，而且这些举人、进士多来自于同一家族，“父子进士”“兄弟同榜”等科场佳话不胜枚举，如麻城周氏家族，有东、西两分，东分周氏明代有举人 13 人、进士 6 人，西分周氏明代

盛可见于斯。

笔者依据科举家族的定义，对所见的登科录、乡试录、家谱、文集及官修方志等相关文献史料进行了搜集、整理和考证，并在此基础上对明清黄州府科举家族总数进行了统计，兹仅将统计结果列表显示如下（见表 2）。

由表中统计数据可知，明清黄州府 110 个科举家族中，计有举人 593 名，约为明清黄州府举人总数的 15.8%。

不过，笔者在对已知的一百多个科举家族按照家族延续时间进行统计分析时发现（见表 3），约 59.6% 的科举家族科举功名仅延续三代

表2 科举家族及举人数量汇总表

	黄冈	麻城	蕲水	蕲州	黄安	罗田	广济	黄梅	黄陂	总计
数量(个)	31	23	15	9	6	2	10	12	2	110
总数(人)	179	166	61	34	33	11	45	54	10	593

说明：此处统计的科举家族并不全，限于资料等原因，实际上的科举家族数量并不止此数，且每一个家族具体人数并不一定精确，缺漏之处还有待考证。

或更少，约 29.8% 的科举家族可以延续至四代到五代，也就是说，接近 90% 的科举家族科举功名都只能延续五代，可见“君子之泽，五世而斩”有一定合理性。

弟积极参加科举，并教导子弟如何应试。

家风、家训彰显一个家族的文化底蕴。王葆心极为推崇黄冈王氏与黄安耿氏：“明代吾郡门风之严整，莫先于黄安耿氏。耿氏既有《先

表3 明清黄州府科举家族延续时间统计表

	黄冈	麻城	蕲水	蕲州	黄梅	广济	罗田	黄陂	黄安	总计
三代以内	17	8	13	7	10	4	1	1	2	63
五代以内	12	6	2	2	2	3	1	1	3	32
五代以上	3	6	0	0	1	1	0	0	0	11

说明：三代以内科举家族是指科举功名延续三代或者更少（有三代或更少即可，不一定每代直接相连），五代以内科举家族是指科举功名延续四代、五代的家族（不一定每代直接相连），五代以上的科举家族是指科举功名延续五代以上（每代不一定是直接相连，中间可以相隔若干代）的家族。

那么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什么？难道果真如崔铖菴所说：“一姓之兴，或勃焉而不知其所由，兴矣，或再三传而泽斩，或十数传而始替，或乍替而旋兴，或忽起而忽灭。此亦近世社会史中一公案。”<sup>[3]</sup>下文拟就此进行分析。

## 二、黄州府科举家族兴盛原因

家族的兴盛，首先是受到家族良好教育的影响，其次，经济基础也是重要因素。另外，科举中专经现象也是影响科举家族发展的重要保证。

### 1. 言传身教：家族对子女的教育

传统社会，家族教育可以从两方面进行解读：一方面依靠家法、家规，培养子弟成人成才；另一方面针对科举考试进行教育，督促家族子

进遗风》一书以示范，张杨园、陈榕门皆述之。此外，惟黄冈王氏门才极盛，而家风至严。”<sup>[4]</sup>耿氏有耿光家族，有举人 7 人，在黄安县尤为显赫。黄冈王氏为黄州府望族，“王氏于吾黄，犹江东之乌衣也”<sup>[5]</sup>，明清产生两个科举家族计有举人 35 人。据（光绪）《黄州府志》统计，明弘治十二年（1499）至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近二百年间，两个科举家族计有进士 12 人，同期黄冈县进士有 113 人，进士数量占全县十分之一还多。王氏家族十分重视教育，王氏家规规定：“人生在世，凡一切应酬往来，哪一件不是读书的人才能进退有度、容止可观，不像凡夫俗子，见人缩手畏尾，是读书乃天下第一等好事也”<sup>[6]</sup>，以通俗语言强调读书的必要性。不但如此，对子弟不遵家法者会给予严惩，王

济家族王廷儒为明正德丙子科举人，致仕归家后，“立家庙如礼，子弟有不谨者，责于庙，以孝友为家法。”<sup>[7]</sup>

由致仕归乡或者学识渊博的长辈亲自教育家族子弟是科举家族典型的教育方式，这些具有科举功名的长辈能够以亲身经历详细讲解科举应试中需要注意的问题以及传授科举考试技巧，使后辈子弟科举应试事半功倍。麻城生员邹惺幼年丧父，即从外祖父、进士赵之英游京师，归乡后“日督诸子课诵，见不孝辈文字工则喜，否则怒且加笞，如是者数年”<sup>[8]</sup>，其后三代有四进士、五举人。

部分家族将家族先辈科举应试的经验形成文字，不断传承下去，如蕲州顾问家族的《制举说》，是家族先人科举应试时的经验集，包括进士顾问、贡士顾景星等对科举考试经验的传授以及对科举考试的感悟，其语言通俗易懂，像进士顾阙指导子弟备考：“莫看断烂讲章，只求朱注，朱注熟后，并莫看朱注，只玩味白文”<sup>[9]</sup>，通篇语言均类此，如当面教导一般。

## 2. 决科之利：专经现象与科举家族

明初乡试分三场，第一场“试四书义三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经义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者，各减一道。”<sup>[10]</sup> 第二场试论、判语、诏、诰、表等，第三场试经史时务策。会试考试内容与乡试相同。至明中后期，因种种原因，乡试渐重第一场，其后两场徒有虚名，故经义的选择直接关系能否中举，而习经的难易与好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决定考生科举的命运。如黄安卢尧臣，幼有神童之誉，其家以《春秋》见长，

遂以《春秋》“弱冠登贤书”，之后屡试不第，至51岁时改以《尚书》应试，“始以《尚书》中魁”。<sup>[11]</sup>

上述科举考试中考生专习一经的现象称为“专经”。“专经”这一概念源于日本学者鹤城久章，是指科举考试中所出现的科举群体对特定经书的依赖现象。<sup>[12]</sup> 科举专经现象可以追溯到唐代，经过两宋积淀，至元明蔚为大观，清代专经现象一度延续，直至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诏令士子参加乡试通场“一律俱试五经”，专经才最终退出科举历史舞台。

目前学界对专经现象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明朝。明代黄州府也存在专经现象，“麻以麟经著，而黄冈之士多治戴礼者”<sup>①[13]</sup>，即麻城士子多治《春秋》、黄冈士子多治《礼记》。麻城士人对《春秋》的钻研尤深，素有“山阳礼记、麻城春秋”之说。《春秋》为麻城世业，“习是经者，十人而九”。<sup>[14]</sup> 麻城研习《春秋》不仅闻名省内，且声名已传至外省：“明代邑人捷春秋闾者，多以《麟经》显。外省有不远千里来麻就益者，巴县刘尚书春兄弟，均学于麻，以《春秋》起家。他如重庆刘成穆、浙江吴云、四川张大用辈，均随父祖来麻受经，卒魁乡榜、捷南宫焉。”<sup>[15]</sup>

此外，笔者依据乡试录对明代黄州府举人中式本经的情况进行分析，因明代乡试录现仅存16科<sup>②</sup>，共计231名举人，仅占明代举人总数的14.7%左右，所占比重过小，并不能具体说明各县专经情况，但可做相应参考，情况如下：

据表中数据分析，从整体来看，除习《春

①“麟经”是《春秋》的别称，因孔子修《春秋》，绝笔于获麟，遂把《春秋》称为《麟经》；“戴礼”即《礼记》，有“大戴礼”与“小戴礼”之分，“大戴礼”为西汉戴德所编，“小戴礼”为戴德侄戴圣所编。

②据陈长文统计，明代湖广乡试录现仅存16种，分别为成化七年、成化十六年、弘治二年、弘治五年、弘治十一年、正德十一年、正德十四年、嘉靖七年、嘉靖十年、嘉靖十九年、嘉靖二十二年、嘉靖二十五年、嘉靖三十一年、嘉靖三十七年、万历元年、万历十年，参见陈长文《明代乡试录、武举乡试录的版本及度藏》，《大学图书馆学报》2010年第6期。

表4 黄州府所辖州县专经情况汇总表

	《诗》	《书》	《礼记》	《易》	《春秋》	总计(人)
黄冈	12	0	32	2	7	53
麻城	0	2	10	6	59	77
黄安	0	1	0	0	1	2
黄梅	14	0	1	3	1	19
黄陂	3	1	1	6	1	12
蕲水	1	0	0	18	1	20
蕲州	7	18	2	3	0	30
罗田	2	4	1	1	1	9
广济	2	1	2	4	0	9
总计	41	27	49	43	71	231

资料来源：《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汇编·乡试录》《明代登科录汇编》

秋》人数较多外，黄州府选择各经的人数差别并不大；但从各县情况看，除黄安县外，麻城县77人中有59人选择《春秋》，约占总人数的76.6%，黄冈县53人中选择《礼记》的有32人，约占总数的60.4%，黄梅县约73.7%选择《诗》，黄陂县有50%选择《易》，蕲水县亦有90%选择《易》，蕲州选择《书》人数占总人数的60%，罗田与广济选择各经人数则相对平均。

所幸，笔者于方志中找到了蕲水县与黄梅县明代举人专经情况的记载，能够进一步说明明代黄州府专经情况，如表所示：

表5 明代蕲水县与黄梅县专经情况汇总表

地区	《礼记》	《诗》	《书》	《春秋》	《易》	未知	总计(人)
蕲水	3	10	7	10	100	0	130
黄梅	1	68	4	6	10	1	90

资料来源：乾隆《蕲水县志》与顺治《黄梅县志》“选举卷”

依据表中数据分析，明代蕲水县习《易》经比例达76.9%，黄梅县习《诗》经比例达75.6%，两县均存在专经现象。

由上述分析，可以说明黄州府各县专经情况，黄冈擅《礼记》，麻城以《春秋》为著，蕲水习《易》，黄梅更喜《诗》。而专经可以视为科举考试的利器，黄州府于宋以前科举不

显，于明代举人数量跃居湖北首位，这种巨大的反差，从专经的角度进行解释也是合理的。

“专经”对家族而言也是极为有利的，科举家族存在“一经传家”的现象，麻城梅之焕为《麟经指月》做序时，骄傲宣称“蔽邑麻，万山中手掌地，而明兴独为麟经藪。未暇遐溯，即数十年内，如周、如刘、如耿、如田、如李、如吾宗，科第相望，途皆由此。”<sup>[16]</sup>麻城科举家族多涉及专经现象，如赵献文家族因专于《春秋》，故以“麟经”为堂号，据家谱记载：“我族旧以麟经名其堂，因四世献文、五世访公俱以《春秋》举于乡而获首选故也，然实肇源于

三世仲简公，公濡染家学，日寝馈于经籍中，而《春秋》尤擅其长，于前圣之微言大义，类有发明，其后嗣之继起者，遂至以经学世其家，则公庭训之力为多焉。”<sup>[17]</sup>

麻城外，其他各州县科举家族也不同程度涉及专经现象。明代蕲水县五个科举家族中，毕大猷家族、徐吉贞家族、朱袵家族等家族成

员均以《易》中举，钱重器家族专《春秋》；黄梅县明代六个科举家族中，石昆玉家族、刑纓家族、熊伟家族、洪晟家族均专《诗》，王忠家族专《易》。

因此，专经现象也是科举家族兴起的原因之一。科举家族更善于利用专经现象实现“决科之利”，以“一经传家”延续家族的科举荣耀。

### 3. 经济基础与科举教育

科举的公平性常常掩盖其对于经济能力的需求。关于科举考试的费用，张杰曾就清代科举费用做过粗略统计，仅一个童生参加府县两级考试就需要10两银子，相当于一个三口之家全年口粮。<sup>[18]</sup>对于士子来说，“若其家本素，资馆谷以为生，而终岁所入，尽取以供一举之费”<sup>[19]</sup>，如若家境贫寒，科举之路更为艰难。

科举考试费用对普通家族而言并不轻松，通常而言，家族数代经济积累之后才能保证子女的教育，对于子女较多的家族来说，贫乏的经济能力无法保证所有的子孙都能读书参加科举，因此常常长子“弃举业”以经营家产，为同辈及下一代创造读书的机会。黄安李映春家族，李映春为道光辛巳科举人，其伯父亨泰“寄业商身世廛”，其父亨佐亲自延请名师教授子孙学业，督课甚严。

但对科举家族而言，家族一般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明清两代，入仕为官的经济收入颇丰，哪怕最低级的官员，甚至庠生，每年的收入也比普通人多。张仲礼对官员的收入进行过统计：

“一个高级官员，比如一个巡抚，估计其年收入约为18万两银子；重要的地方行政官员，比如知县，约为3万两银子；一个学官约为1500两银子；一个为地方高级官员服务的幕僚亦有1500两银子，但若为知县服务，则为250两银子。”<sup>[20]</sup>虽然其数字准确性有待考证，但也从侧面说明通过科举能够改善家族的经济条件。蕲州顾问家族，顾敦早年因押漕遭官索赔，“鬻

田以偿，困甚”<sup>[21]</sup>，仅靠卖香草养家，及其二子顾问、顾阙先后中进士步入仕途，家族条件得到很大改善，“以俸赎所鬻”。对于延续数代的科举家族，家产丰厚，多为地方豪族，如明末张献忠陷麻城时，刘从政家族刘侨为求免死，献二妾及数万金，家族财富丰厚程度以至于此。<sup>[22]</sup>

## 三、黄州府科举家族的衰落

科举制度在科举家族的兴起与发展中起着决定作用。正是科举考试造就了科举家族，而科举的最大特点是“士子登庸，不系世业，履道则为衣冠，失序则为匹庶”<sup>[23]</sup>，因此，科举家族的发展兴盛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没有永恒的某地某姓科举家族，这也是国家设立科举考试的核心之所在，科举正是为克服某地某些门阀家族长期垄断政府管理队伍而设计出来的流动性官员选择体制。”<sup>[24]</sup>科举家族在发展过程中，总会因为各种原因而最后科名不继。

### （一）人丁繁衍

“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传统社会中，子嗣是衡量一个家族兴衰的标准。囿于医疗水平和社会生产力，子嗣早夭是每个家族都会面临的问题。对科举家族而言，家族荣耀能否延续与子嗣是否昌盛有着密切关系，科举家族举人、进士因各种原因而无嗣或者具有习举业潜力的家族子弟早夭等，都会影响科举家族的传承。

以黄冈陈肇昌家族为例，陈肇昌为清顺治辛卯科举人、戊戌科进士，官至顺天府尹，第二代6人，俩进士、俩举人、一副榜、一贡生；第三代10人，有举人5人；第四代15人，已无举人以上功名。笔者在查阅陈氏族谱时，发现家族存在多次过继现象，现依据族谱对陈肇昌及其后七世家族人口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表：

表6 陈肇昌及其后七世人数统计表

世系	总数(人)	过继(次)	无传(人)	不详(人)	早卒(人)
陈肇昌	1				
第二代	6				
第三代	10	2	1		
第四代	15	3			1
第五代	26	3	4		
第六代	31	8	5	1	
第七代	27	12	2		
第八代	26	14			

说明：表中仅统计男子人数，未计算女子数量。

资料来源：黄冈《楚黄松山陈氏续编本宗谱》《世系》，民国七年（1918）

从表中可以看出，陈肇昌之后数代家族人数缓慢增长，至第二代开始，人均子嗣不足两人。第三代开始出现过继现象，之后过继次数持续增加。除过继外，还有无嗣及子嗣早夭的情况，这些都造成人口减少，从而加剧了科举家族的衰落。尽管家族子嗣不继，但家族并没有外姓承嗣现象，且仅有一人入赘他姓，其后亦无传。

另有麻城梅吉家族，其后代科举功名分布不均也能从侧面说明子嗣昌盛对科举家族的重要性（表7）。

有汝观支系人丁最盛。

科举家族子弟为能够延续科举功名而日夜苦读以致早逝，也影响科举家族的发展。麻城周兑家族周思大有三子，长子之茂成进士；次子之甫，中副榜，“以大才不第，忧愤成疾而卒”；三子之冲，“有大才学，因数次不第，忧闷卒”<sup>[25]</sup>。

## （二）社会动荡

明清时期黄州府动荡不安，先后有元末明初的战乱、麻城奴变、明末战乱、清初东山之乱、太平天国运动与捻军起义等。尤其是明末张献忠起义，波及黄州府，诸县先后陷落。明崇祯

表7 梅吉后裔人数统计表

	汝嘉	汝懋	汝昌	汝靖	汝观
一世	3	1	3	无	6
二世	5	2	3	无	15
三世	12	2	4	无	21

资料来源：麻城《梅氏族谱》卷1《世系》，1901年，百岁堂刊本

梅吉中进士，官至惠州知府，有五子，均庠生，但科举功名多集中在第五子汝观支系。五子中，第四子汝靖无嗣；一世，长子汝嘉、第三子汝昌支系各有一人无嗣；二世，汝观支系两人早夭无嗣；三世，汝嘉支系九人无嗣、汝懋直系一人无嗣、汝昌支系绝嗣。五子中唯

十三年（1640），张献忠“袭陷罗田，焚毁房屋，杀虏殆尽”；崇祯十六年（1643），张献忠袭蕲州，“命绅士冠带自东入、由西门出，尽杀之……遂屠城。”<sup>[26]</sup>张献忠陷黄冈时，“择其娇丽者，驱之夷城；缓者斩指堕腕，血渗洒淋壁间。三日，城平，乃杀而投之以填堑，备极惨毒。杀人盈城，

内外官民房舍尽毁。”<sup>[27]</sup>人祸之外，天灾亦不断，崇祯二年（1629）蕲黄地震“屋瓦皆坠”，麻城饥荒；崇祯十二年（1639）“黄州鼠食禾，渡江五六日不绝”；崇祯十四年（1641）“蝗、大饥、疫”。<sup>[28]</sup>

天灾人祸，宗族组织遭到破坏，黄冈甘氏宗族“祖先辈或命夺于蝗旱，或逃散于四方，千磨百折，所存者不过数人”<sup>[29]</sup>，麻城田氏宗族在动乱中宗族成员流离失所，人口锐减，宗族几遭灭绝，“崇祯中年，吾族正值陵夷衰微之际，可字辈原有五十余人，其能承宗者仅数人焉，然非先祖遗泽之远，犹不能至此也。闯贼兵乱，远走他方，其前已没者尚有葬所，后者血染黄沙，更属惨目，夫复何言！七世之盛族，几同不祀之庭坚，可哀也哉、可恨也哉！”<sup>[30]</sup>

部分科举家族也面临此绝境，家族人口减少，尤其是具有科举功名的族人数量减少，相关著述被毁，家族传承断裂。科举家族成员多有功名，通过科举或恩荫步入仕途，担任不同等级的官职，他们长期承受朝廷恩典，在“国破家亡”之时往往以更激烈的行为践行“忠君”之义，主动参与平息社会动乱。动荡之际，无论在外为官或者致仕居家，大都表现出以身报国的决心，“主辱臣死”“城亡与亡”，不计生死，甚至满门被灭。黄冈王济家族王一桂，“崇祯九年，以督饷至昌平，分扼南城，城破被执，死之。妻姚氏，妾邱氏、陈氏各抱子女投井，家众二十七人，悉赴井死。”<sup>[31]</sup>

#### 四、结论

明清时期，伴随着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黄州府的文化教育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其举人数量始终居湖北首位，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数量较多的科举家族。科举家族的兴起与衰落以举人、进士数量为衡量标准。影响黄州府科举家族兴衰的因素有多种。子嗣繁衍兴盛是科举

家族得以发展的前提，子嗣繁衍不盛，意味着传承的断裂，也表明家族优良基因失传，致使科举家族走向衰落。教育也是重要因素，良好的家族教育是科举家族兴起的充分条件，科举家族十分重视子嗣教育，特别是对有潜力的家族子弟，由族中有科举经验的长辈亲自教学，目的就是为参加科举，获取功名，延续家族辉煌。同时，黄州府科举家族兴起发展和“专经”现象关系密切，众多科举家族都以“一经传家”，代代专习一经，对后辈子弟参加科举作用甚大。就社会环境而言，社会动乱时期，科举家族衰落较多。是时社会动荡，科举家族的发展缺乏稳定的社会环境，家族人口减少，文化传承断裂，士子担忧自身及家人安危而无心应试。

当然，科举家族在地方社会扮演着重要角色。科举家族成员通过科举步入仕途，在外为官、居乡为绅是家族成员共同的特点，并且不同科举家族之间通过婚姻关系、师生关系、同年关系等联合成为一个整体，进而参与地方社会的管理乃至控制地方社会，以此一方面实现个人理想、为家族谋取利益，另一方面也服务于地方社会。而关于科举家族在地方社会中所扮演的作用，留待以后继续讨论。

#### 参考文献：

- [1] 黄安初乘. 卷十“风俗”[M]. 万历.
- [2] [明] 王士性. 广志绎. 卷一“方輿崖略”[M].
- [3] 崔铢菴. 枕庐所闻录[M].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 1967.
- [4] [清] 王葆心. 再续汉口丛谈[M].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 [5] 黄州府志. 卷三十八“艺文志·金石上”[M]. 光绪.
- [6] [黄冈] 王氏宗谱. 卷之首“家规条例”[M]. 光绪.

- [7] 黄冈县志. 卷十“人物志·宦绩”[M]. 光绪.
- [8] [麻城] 邹氏家谱. 卷首二“资政公行述”[M]. 民国.
- [9] 顾昌. 耳提录. 卷五“制举说”[M]. 清代诗文集汇编, 2010.
- [10] 明太祖实录. 卷一百六 [M].
- [11] [黄安] 卢氏宗谱. 卷十七“九世祖传”[M]. 民国.
- [12] 丁修真. 决科之利: 科举时代的专经现象述论——兼论科举人才的地理分布 [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2005(4).
- [13] [黄冈] 官氏五修宗谱, 卷七“世德”[M]. 民国.
- [14] 湖北文征. 第三卷 [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703.
- [15] 麻城县志前编. 卷十五“杂志·轶事”[M]. 民国.
- [16] 魏同贤主编. 冯梦龙全集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1.
- [17] [麻城] 赵氏宗谱. 卷七“传赞上”[M]. 1992年.
- [18] 张杰. 清代科举家族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71.
- [19] 湖北文征. 第八卷 [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260.
- [20] 张仲礼著, 费成康、王寅通译. 中国绅士的收入——〈中国绅士〉续篇 [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196.
- [21] 顾景星. 白茅堂集. 卷四十五“家传”[M]. 清代诗文集汇编, 2010.
- [22] 王葆心. 蕲黄四十八砦纪事. 卷一“鄂砦篇”[M]. 台湾文献史料丛刊, 2009.
- [23] 郑暄. 昨非庵日纂 [M]. 课子随笔钞, 1987.
- [24] 钱茂伟. 明代的科举家族——以宁波杨氏为中心的考察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4.
- [25] [麻城] 周氏宗谱. 卷十一“儒公支下世系”[M]. 民国.
- [26] 王葆心. 蕲黄四十八砦纪事. 卷一“鄂砦篇”[M]. 台湾文献史料丛刊, 2009.
- [27] 同上.
- [28] 黄州府志. 卷四十“杂志·祥异”[M]. 光绪.
- [29] [黄冈] 甘氏宗谱. 卷首 [M]. 民国.
- [30] [麻城] 田氏宗谱. 卷二“总系”[M]. 光绪.
- [31] 钦定胜朝殉节诸臣录. 卷二“通谥忠烈诸臣”[M]. 台湾文献史料丛刊, 2009.

## 明玉珍龙袍团龙纹样浅析

马 磊<sup>①</sup>

**摘要：**元末大夏政权建立者明玉珍，其“叆陵”发掘出土的龙袍上有团龙纹图案。团龙图案在元代龙袍上所见甚少，通过研究推断原因大概有三方面：一是出于抗击元朝的考虑，二是当时巴蜀地区社会当时正遭受战乱导致社会经济较差，三是明玉珍作为农民起义军领袖坚持农民阶级朴素本色的表现。

**关键词：**明玉珍；刺绣；团龙纹

### 一、引言

明玉珍（1329—1366），元末农民起义军领袖，本姓“旻”，因信奉明教而改姓。元顺帝至正十七年（1357）率红巾军入川，先后攻取全川及黔、鄂、滇、陕、甘部分地区。至正二十三年（1363）称帝，建立“大夏”政权，年号“天统”。至正二十六年（1366）病逝，其子明升继位，年号“开熙”。明洪武四年（1371）朱元璋派兵入川，明升降。据《明史·明玉珍传》载明玉珍去世后，“葬于江水之北”，但未载明墓葬的确切地点和规模<sup>[1]</sup>。

1982年在重庆江北上横街洗布塘重庆织布厂址内（原江北县内北部，宝盖山南麓）扩建施工中发掘一古墓。出土了“玄宫之碑”和棺槨，并有金银器，纺织品等随葬品。完整无缺的碑文说明此墓为明玉珍之墓，号称“叆陵”。这是我国少有考古发掘的农民起义军领袖墓葬。整个墓规模不大，出土的丝织品，一部分应是按制度专门加工的，如丹黄云凤八宝纹锦被、

丹黄云龙祀字纹锦被、淡黄水龙纹缎褶衣等，其他的则是一般私营产品，有朱文“常口”长方形押印，应为织造者姓氏。此常氏可能是四川崇县大户常氏，可推知这批丝织品产自成都附近州县<sup>[2]</sup>。据记载元代生产暗花缎和素缎。缎组织是由缎纹纬锦演变而来，两者都要采用反面织法，在缎纹纬锦组织中，暗花缎只是简单化了的缎纹纬锦，素缎应较暗花缎出现晚。有学者认为是素缎的数量少，所以规格更高。丝织业经过唐末五代及北宋一个长时期的发展，大大改变了唐中叶以前的面貌。宋元时，丝织业的产地逐渐形成两浙和四川两个中心，淮南东路、江南东路等地区也较为发达。而四川有着发展丝织业的优良传统。<sup>[3]</sup>

### 二、明玉珍龙袍团龙纹样阐述

在出土的这批丝织品中，龙袍有6件。其中带龙纹图案的有5件（有3件破损严重），无图案纹样的有1件。这件较为完整的赤黄素

<sup>①</sup> 马磊，女，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藏品部馆员。

缎龙袍（图1），出于棺内。龙袍长132厘米，袖长120厘米，袖肩通长226厘米，摆幅宽103厘米，袖口30厘米。圆领，右衽。龙袍采用双层面料制作。第一层为赤黄素缎面，底层面料为单经单纬原色细纱罗<sup>[4]</sup>，龙纹图案用黄丝线绣在第一层赤黄素缎面上。事实上，这些黄丝线不是当时的色彩，而是在埋葬几百年后褪色所形成的。



图1

整件龙袍的龙纹图案呈圆形，在胸、背用黄丝线各绣有一团窠龙纹图案，图案直径46厘米，龙为双角五爪龙，龙头扁长，龙目明亮，龙眉粗壮，龙角后伸，龙躯细长，上嘴唇明显拉长，向上翻翘，张嘴吐舌，胡须飞绕，下颚有胡须分成四组前后飞舞。龙头相连处的龙脖极细与龙头形成对比，呈S形至腹部，腹部中段加粗，至尾部逐渐变细，五爪张关节清晰，显得轻灵飘逸，动感十足。龙头在中部，尾部在上，如同龙从云端徐徐降落之势（图2）。

团龙图案龙袍在元代史料中所见不多。《元史·舆服二》中仅见一例：“殿中导从队，舍人二人，四品服，骑，左右。引香镫案一，黄销金盘龙衣，金炉合，结绶，龙头竿……<sup>[5]</sup>”目前所见团窠式文物实物仅见于元末明玉珍龙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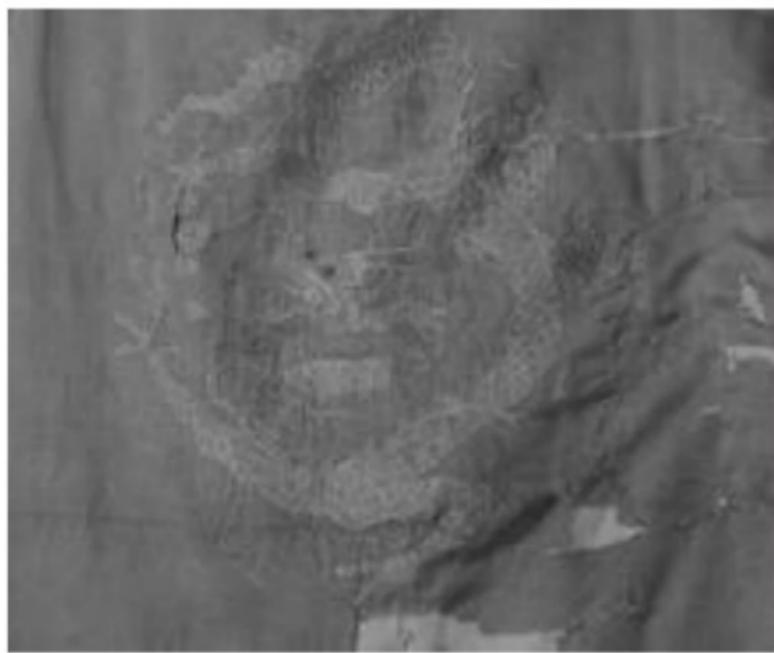


图2

可能由于团龙图案作为常见的装饰纹样，已为元代前各朝所用，受历史及元代统治者民族习俗的影响，元代统治者并不欣赏它。受其影响，团龙袍在元代也只是在较次要的层次上使用。相反的是，由于元末各路农民起义军以抗元复古相号召，采用“宋”为国号，沿用宋朝的年号，以辽时期的团龙袍为正宗。在自命为王时，总是用团龙袍作为自己正式的服装，以显正统并将其作为号召。这不仅仅是明玉珍，而且还有朱元璋。朱元璋在明代定制时，就将团龙袍作为龙袍定式之一，到永乐二年明成祖将其定得更为具体：“冠以乌纱冒之、折角向上、其后名翼善冠。袍黄、盘领、窄袖，前后及两肩各织金盘龙一。带用玉，靴以皮为之。”这里的黄色织金盘龙袍就是四团龙的龙袍<sup>[6]</sup>。

### 三、成因分析

#### 1. 社会影响

元代纺织品中的用色直接体现了时代及民族特点，特别是对官服确定了不同季节、不同官品的服用颜色。同时，元代统治者受中原文化的影响，在服饰制度中也采用了龙纹饰。《黑鞑事略》中记载：“其服，右衽而方领，旧以毡毳革，新以苧丝金线，色以红紫绀绿，纹以

日月龙凤，无贵贱等差。”那时对于龙凤图案的使用可以说无等级、贵贱之分。到延佑元年(1314)制定服色等第时，才特别规定：“龙谓五爪两角者”，除天子、后妃外不得使用。《元典章》卷二九《礼部二服色贵贱服色等第》有载：“职官：一品二品服浑金，三品服金答子，四品五品云袖拥，六品七品六花，八九品四花，命妇：一品至三品服浑金，四品五品服金答子，六品以下惟许服销金，并金纱答子，庶人：除不得服赭黄，惟许服暗花论丝、丝纳、绫、罗、毛义。”这段文字表明元代对不同的官阶服用颜色有不同的规定。在《元典章》卷五八《工部一·段匹禁织龙凤段匹》记载：“至元七年，尚书刑部承奉尚书省札付、议得，除随路局院系官段匹外，街市诸色人等不得织造日、月、龙、凤段匹。若有已织下见卖段匹，即于各处管民官司使讫印记，许令货卖。如有违反之人，所在官司究治施行。”这说明龙作为皇权象征，其他人不得使用。而三、四、五趾龙是用于区别使用者身份等级，下臣为了体现身份尊贵，又要与皇上有尊卑之分，只好在龙爪处做局部区别<sup>[7]</sup>。为彰显与元代统治者的不同，延用宋代的团龙袍，以视为正统。

## 2. 经济影响

元末，整个社会动荡不安，反元人民大起义的烽火遍及全国各地，湖广、四川、江西、江浙等行省农民起义和少数民族起义连绵不断，给元的反动统治以沉重的打击。当时元朝主要兵力仍然集中在北方地区，尤其是靠镇压红巾军起家的察罕帖木儿、孛罗帖木儿、李思齐等军阀势力，在这种复杂的情况下，各地农民起义此起彼伏，阶级矛盾十分尖锐，既有抗击入侵的抗元斗争，又有反抗剥削的农民起义。自1359年北方小明王北伐失败后，不少起义部队便放弃反元斗争而转入相互间的角逐中，逐渐形成几个敌对的武装集团：张士诚进据平江（江

苏吴县）、杭州，建立大成政权(1356)。徐寿辉的部将陈友谅杀死徐寿辉，自立为汉帝，建立大汉政权(1360)，陈友谅杀害徐寿辉篡夺政权后，明玉珍宣布与陈友谅“不与相通”，在重庆建立大夏政权<sup>[8]</sup>。

明玉珍是随州（今湖北随县）梅丘里人。元末兵起后，被当地富豪推为屯长，组织武装结寨自保。至正十三年冬(1354)，投奔徐寿辉，授为统军元帅，守沔阳。至正十七年秋(1357)，占领重庆，徐寿辉授为陇蜀行省参政。至正十八年(1358)，败李喜喜“青军”于普安（今四川剑阁）、广元，天完升玉珍为陇蜀行省左丞。明玉珍贸粮于夔巫，归时正值地主武装杨汉与镇守重庆的元行省右丞相完者都发生矛盾，完者都欲并杨汉军，设计杀杨汉，杨汉部将遂率兵降玉珍。而完者都又与左丞相哈麻秃争权夺利，“两不相下”，城内驻防空虚，明玉珍乘机带兵顺利地攻下了重庆城。至正十九年4月(1359)，克嘉定（今四川乐山），败元四川行省平章朗革歹等，杀右丞完者都，进克成都、隆庆、潼川。从此，元朝在四川的统治宣告结束。明玉珍为了巩固四川根据地势力，着手整顿混乱不堪的局面，在政治、军事、经济等方面施行了一系列措施，对当时社会生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军事上继续消灭四川的残元势力，并派兵攻打云南。经济上采取减轻赋税，停止徭役的政策，让人民获得暂时喘息的机会。政治上仿周制、设六卿。分蜀地为八道，更置府州县官名。通过北伐和南征，控制了四川和湖北、云南等省的部分地区、社会较为安定，政权基本巩固，对四川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一些作用，明玉珍当政的几年中“颇尚节俭”，实行“赋税十取其一，农无力役之征<sup>[9]</sup>”的赋役制度，使人民“赖以初安<sup>[10]</sup>”；为了加强大夏政权的军事力量，减轻人民的经济负担，明玉珍还在局部地区实行屯田，1366年，他令

徐国参政姜迁守夷陵，并“就彼屯种置仓以贍国用”<sup>[1]</sup>，使其统治得到巩固，也使广大人民获得了一个安定的生产环境。也使大夏政权获得人民的拥护。通过一系列的政策推进，明玉珍让其统治下的大夏政权经济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好转，但常年的战乱及元朝的统治，大夏的国力仍很薄弱。受国力的影响，加之明玉珍“颇尚节俭”的作风，在其龙袍的形制上可表现一二。

### 3. 坚持初衷

明玉珍对元末各地农民起义军称为“豪杰”“英雄”。这也是明玉珍称帝后没有完全失去农民起义初衷的一种反映。《明史·明玉珍传》称其“性节俭，颇好学，折节下士”的好作风。明初修《太祖实录》，称明玉珍“昧于远略”，间有微词，但也不得不承认他“为人颇尚节俭，好文学，蜀人经李喜喜残暴之后，赖以粗安”。以及清代傅维鳞著《明书》，更高度评价明玉珍“风情慷慨，仁心义质……宏图雅节，有足称焉。获据险远，屏绝昏虐，减赋礼贤，文教彬郁，负川锦以为固，控全蜀而称制，要亦偏安之令规，霸者之高烈矣”。明代史官方孝孺对明玉珍的评价：“（玉珍）躬行节俭，兴文教，辟异端，禁侵略，薄税敛，一方咸赖小康焉。”谷应泰评价明玉珍时亦曰：“玉珍破节俭，好文学，蜀人安之。”从发掘的墓葬也能得到证实。墓室规模不大，随葬品不多，龙袍形制简洁证明他保持了农民朴素的阶级本色，是农民政权的表现。

## 四、结论

鉴于以上几方面的因素，明玉珍龙袍采用元代少见的团龙纹图案，可能一是出于抗击元朝的考虑，二是当时巴蜀地区社会正遭受战乱导致社会经济较差，三是明玉珍作为农民起义军领袖坚持农民阶级朴素本色的表现。

### 参考文献：

- [1] 重庆市博物馆. 四川重庆明玉珍墓 [J]. 考古, 1986(9):827.
- [2] 重庆市博物馆. 四川重庆明玉珍墓 [J]. 考古, 1986(9):832.
- [3] 周宝珠等主编. 简明宋史 [J]. 人民出版社, 1985
- [4] 重庆市博物馆. 四川重庆明玉珍墓 [J], 考古, 1986(9):831
- [5] (明) 宋濂等撰. 元史 [J] 第7册卷79 舆服志二. 中华书局, 1976:(1982)
- [6] 赵丰. 蒙元龙袍的类型及地位. 文物, 2006(8):94
- [7] 赵丰. 蒙元龙袍的类型及地位. 文物, 2006(8)
- [8] 郑家福. 朱元璋平蜀浅析.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1986(4)
- [9] (明) 黄标. 平夏录 [J]. 中华书局, 1985
- [10] (清) 毕沅. 续资治通鉴 [J] 元纪. 元纪三十七
- [11] (明) 杨学可. 明氏实录 [J] 上海出版社, 1996

## 清代黔江墓葬的类型和外观形制研究

彭一峰<sup>①</sup>

**摘要：**清代墓葬是黔江数量最多、比率最大的田野文物，墓葬类型和外观形制，小类型庞杂、文化特性显著，反映了不同区域的墓葬习俗与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文化差异，对研究清代黔江的社会经济、民族文化、地域文化和民间信仰有着重大价值。

**关键词：**黔江；清代；墓葬；类型；形制

黔江墓葬文化发展到清代，其类型和外观形制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态势，特点突出、小类型庞杂、文化特性显著。黔江地处渝东南土家族苗族聚集区的中心，少数民族在长期与汉族生活的过程中，不同民族文化的碰撞、结合和渗透形成了渝东南地区一些特有的墓葬类型，墓葬建设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得到进一步强化和凸显。它揭示出清代黔江墓葬所隐含的文化内容、文化特征和文化价值。即由明到清，黔江墓葬从内敛的文化特性走向强调外部文化的展示，这是墓葬习俗和墓葬文化发生的历史性的根本转变。本文仅是以黔江作为个案对清代墓葬类型和形制进行分区、分期、分类和发展演变的探讨，以期引起对这一社会文化的关注。

### 一、清代黔江墓葬的基本情况

黔江30个乡镇(街道)，共有古墓葬246处，其中清代墓葬224处，占了古墓葬的91%。从数

量来看，早期较少，中期有所增加，晚期最多。从分布来看，除城西街道仅有1处外，其余各乡镇(街道)为几处至20多处不等，这与人口分布和基本建设造成古墓葬消失有着重大关系。各乡镇(街道)的墓葬类型和外观形制的种类和数量的分布比例也是不均衡的，不同类型和外观形制之间的占有量和比率也存在较大差异。有的类型和外观形制分布广而分散，有的类型和外观形制则分布在一个乡镇(街道)或几个乡镇(街道)，小区域地方性特点突出，信仰特征突出，墓葬习俗突出。总体来说，从类型和外观形制上可以把清代黔江墓葬分为石围封土墓、石室墓、塔墓、洞穴墓四大类型。四大类的数量分别为198处、18处、6处、1处。以四种类型和外观形制的小种类来说，石围封土墓最多，石室墓次之，塔墓和洞穴墓仅有一种。

### 二、类型和形制

清代黔江墓葬的外观形制可分为石围封土

<sup>①</sup> 彭一峰，男，重庆市黔江区文物管理所馆员。

墓、石室墓、塔墓、洞穴墓四大类。

### (一) 石围封土墓

石围封土墓是在事先选好墓地的地下挖坑，棺、椁置于坑内，再用泥土掩埋堆积成堆，然后用条石或片石在土堆周围砌成外壁的墓葬。这是石围封土墓建设的共同特点。从所葬的人数看，可分为单体墓、合葬墓两种；从平面形状看，可分为长方形、正方形、圆形、椭圆形4种；从墓碑形制看，可分为牌楼式、单碑式、花边式3种；从附属设施看，可分为一般石围封土墓、阶梯式封土墓、带围垣封土墓、带牌坊封土墓、带护墓房封土墓、带石柱香炉封土墓、带石狮封土墓、雕刻封土墓等多种类型。从墓顶材料和结构看，大多数墓顶封土，少量用条石封顶，封顶的条石呈阶梯状层层内收。

#### 1. 安葬人数的墓葬类型

从埋葬人数看，可分为单体墓与合葬墓。单体墓，顾名思义，为安埋一个人的墓葬，共189处，占清代黔江石围封土墓的84%，为清代黔江墓葬的主体部分。单体墓反映了死者为先的安葬理念。如黔江南部的曾先仲墓、何祝贵墓、段维仁墓等，中部的李西田墓、杨学墓、任大贵墓等，北部的阮基才墓、李通墓、李昌旺墓等。

合葬墓为两人或多人合葬之墓，共35处，占清代黔江石围封土墓的16%。它可分为夫妻合葬墓与家庭合葬墓，它们分别占合葬墓的85.7%和14.3%<sup>[1]</sup>。位于黔江北面杉岭乡尖山村的付家垭口甘家富夫妻合葬墓（图一），左侧为甘家富墓，根据碑文记载，可知张氏为甘家富之妻。位于黔江南部濯水镇蒲花居委王氏合葬墓（图二），墓碑正中阴刻：“清叔师王公讳明芳字回春老大人之墓”。左为光绪二十五年王明全、王刘氏夫妻合葬墓，右为光绪二十二年王在中、王雨亭兄弟二人合葬墓<sup>[2]</sup>。可知其为家庭合葬墓。其墓规模较大，形制完整，是黔江少有的大规模的家庭合葬墓。这两处合葬墓均采用连



图一：甘家富夫妻合葬墓



图二：王氏合葬墓葬

排形式，墓正面通过条石连接在一起，反映了以血缘作为家庭纽带的传统文化特色。在夫妻合葬墓中，最为典型的，还有秦应天合葬墓、李宗学合葬墓等。具有代表性的家庭合葬墓还有冉清成合葬墓、王天富含葬墓等。

#### 2. 封顶材料和外观形制类型

清代黔江墓葬的封顶材料，大多为土，少数为条石。顶上封土的墓葬又可分为长方形封土墓、方形封土墓、圆形封土墓、椭圆形封土墓。顶上封条石的墓葬可分为方形石围阶梯状封土墓、长方形石围阶梯封土墓、圆形石围阶梯状封土墓。

##### (1) 墓顶封土的外观形制类型

长方形封土墓作为清代黔江一般石围封土

墓类型之一，平面呈长方形，前高后低。方形封土墓是墓葬外围用条石砌成方形的葬墓。民间的说法是，象征墓主人刚正不阿。这类墓葬黔江仅有一处，为黔江南部鹅池镇鹅池村冉清成合葬墓（图三）。墓的外围用条石砌成正方形等高封土墓，边长4.85米，高1.5米，正面嵌两块并列的石碑，左碑刻“信士冉讳曰口清成吉旦”“信女口氏修造吉旦”等文字，右碑刻“信士冉洪成修造之拂”“信女倪氏修造之位”等文字，为四人合葬墓。据墓碑可知，冉洪成为冉清成之弟，倪氏为冉洪成之妻<sup>[3]</sup>，葬墓形制较为特殊。



图三：冉清成合葬墓

圆形封土墓为墓葬平面呈圆形的墓葬。从黔江“三普”登记的情况看，源自明代晚期，兴盛于清中期，衰于清末。民间的说法是，寓人生圆满。从墓葬规模和制作工艺的难易程度看，经济投入大，所耗时间长，应是部分富裕家庭的墓葬。这类墓葬，在清代特殊的石围封土墓类型中数量最多，占的比重也大。这类墓葬对研究黔江清代社会阶层、经济形态及其与葬俗的关系有着重要价值。位于黔江正阳街道桐坪居委的清代罗文光墓（图四），用条石砌成圆形封土墓，正面为仿木结构歇山顶，单檐2柱1开间，对研究当地民居特点及其与墓葬习



图四：罗文光墓

俗的关系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椭圆形封土墓的建造与圆形封土墓类似，仅是墓葬主体外观形式呈椭圆形。黔江中部城南街道清代许家坟塘许氏墓群（图五）的3座墓，呈纵向排列，均为条石围成椭圆形封土墓，也是单檐2柱1开间，嵌石质长方形墓碑，占地面积约176平方米。这一墓群为研究黔江古代墓葬形制结构的演变及其墓葬习俗提供了重要依据。此类墓葬数量较少。从时间的先后顺序来看，它应是从圆形封土墓发展和演变而来的一种亚类型。可能主要是受地形地貌所限而造成的。这类墓葬较为典型的还有黔江中部正阳街道李永钊墓。



图五：许氏墓群

## (2) 墓顶封条石的葬墓类型

根据形制特点和封顶材料，我们将条石封顶的葬墓称为石围阶梯式封土墓，它是以条石为材料，墓顶上部层层内收，围成阶梯式墓。每层内收的比例大致相当，直至墓顶最高处。这类葬墓，分布在黔江南部。从外观形制看，有方形、长方形和圆形3种，阶梯层级不等。黔江南部鹅池镇鹅池村清代漆树湾墓（图六、图七），占地面积约12平方米，墓体平面呈正方形，条石铺成5级阶梯式拈尖墓顶。它的最大特点是，墓顶上封以条石，可防雨水渗透到墓穴内，以保护墓穴内的棺、槨不致被雨水侵蚀。民间的说法是，层层向上，子孙一代比一代发达。这是世人所赋予的人文理念。黔江南部历来为



图六：漆树湾墓（一）



图七：漆树湾墓（二）

少数民族聚居地，说明它是黔江南部土著民族特有的一种墓葬形式。

长方形石围阶梯封土墓在全区墓葬中数量不多，在清代墓葬中比例也不大，究其缘由，与方形石围阶梯封土墓一样，是土著文化的继承和发展，表现的是黔江少数民族丧葬文化的形制特征。黔江中部鹅池镇联盟村清代谢元发合葬墓（图八），就是条石砌成的长方形阶梯封土墓，整个墓葬形制如官帽，层层内收，造型独特，工艺精细。



图八：谢元发合葬墓

圆形石围阶梯封土墓与方形石围阶梯墓、长方形石围阶梯墓属同一文化现象，其丧葬文化和丧葬习俗应是一致的。黔江南部水市乡杨柳村清代环香堡墓（图九），占地15.3平方米。



图九：环香堡墓

用条石砌成圆形墓，墓顶用4级条石呈阶梯状层层内收，对研究清代墓葬形制结构的演变提供了实物资料。

## 2. 墓碑组合形制类型

从墓碑的形制及其组合方式来看，清代黔江墓葬可分为单碑式墓、牌楼碑式墓、花边碑式墓三类。

单碑式墓即石碑碑体为1通，墓顶无饰。它又可分为两个小类：一类是碑体嵌入墓前石围内，另一类是碑体单独立于墓前。单体式墓碑占地面积小，投资少，一般为下层民众之墓葬。

牌楼式墓，石碑做成仿木歇山顶，底层四柱三碑。亦有2—3层嵌碑于柱间者。碑的两侧柱和上下碑之间的隔断条石，往往雕饰多种图案。其图案为高浮雕和浅浮雕，其内容，或为动物，或为植物，或为戏剧故事，或为神话传说，或为吉祥图案等。这类墓葬也是清代黔江墓葬中的精品，代表了富人墓葬的建造习俗和墓葬文化。黔江邓国榜墓（图十）<sup>[4]</sup>、陈昌轩墓、龚冉氏墓就属此类。

单碑式墓和牌楼式墓在全区各乡镇（街道）皆有，说明它是清黔江墓葬的主流形式，也说明清代整个黔江的贫富差距随处可见的事实。

花边墓是在单体墓碑的上方和左右装饰精美的卷草、云龙、人物等纹饰。这类墓葬主要



图十：邓国榜墓

分布在黔江的中部和北部，它与清代黔江的宗教文化有关。墓碑顶上装饰的人物，均为佛像和罗汉。这显然是墓主人或墓主人家庭信仰的反映。黔江李昌旺墓（图十一）<sup>[5]</sup>、李美恒墓便是如此。



图十一：李昌旺墓

## 3. 墓葬附属设施及其类型

### (1) 带围垣的封土墓

带围垣的封土墓，是在墓的前面或后面，或左右两侧，或于四周用条石砌成围垣的墓葬。这类墓葬占地面积大，规格高，建墓资金投入多，只有富裕家庭才有能力建造。这类墓葬又可分为三个小类，一为墓前砌围垣的封土墓，二为墓后砌围垣的封土墓，三为四周砌围垣的封土墓。

墓前砌围垣的封土墓，主要分布在黔江南部，这类墓的后面，多为高土坎。如黔江南部鹅池镇联盟村清代吴锡堂墓（图十二），墓前



图十二：吴锡堂墓

为条石砌成的围垣，围垣长 4.7 米、宽 4.8 米、厚 0.35 米、高 1.3 米，前部残缺约 2/3。

墓葬后面砌围垣的封土墓主要分布在黔江北部。如位于黔江北部黎水镇新花村清代阮基才墓（图十三），由主墓和围垣构成，占地 80 平方米。主墓用条石砌成长方形封土墓，在其后又用条石砌成前低后高的围垣，前半部高 0.8 米、宽 0.3 米，后半部用条石砌成弧形围墙、单檐，檐角饰镂空卷草纹，直径 4 米、高 1.4 米。墙尾部的中央，嵌石碑 1 通，单檐歇山顶 2 柱 1 间，高 2.4 米、宽 1.2 米。再如黔江北部杉岭乡枫香村清代风池塘墓地，共有两座墓，其中一座为李朝荣墓，用条石砌成前部呈弧形后部呈长方形的封土墓，在墓后有一圆弧形围垣，



图十三：阮基才墓

围垣后部正中，嵌一石门。

四周砌围垣的封土墓，主要分布在黔江中部。如位于马喇镇印合村郑运富墓（图十四）<sup>[6]</sup>，占地面积 130 平方米。用条石砌成长方形封土墓，墓正面为仿木结构歇山顶三重檐、4 柱 3 开间门楼，与墓碑连成一体。墓四周用条石砌成长方形轻灵型窗式围垣，围垣面阔 8.5 米、宽 6.6 米，厚 0.4 米，正面门上雕有云龙、卷云、宝相花、圆钱纹等纹饰，雕刻精美。



图十四：郑运富墓

#### (2) 带牌坊的封土墓

这类墓葬，墓前有牌坊，也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墓前牌坊，与墓葬有 4 米左右的距离。大部分牌坊与围垣连接在一起，兼具通道的功能。另一类为牌坊在墓前，与墓葬连成一个整体，这类墓葬分布于黔江南部的濯水、金洞、邻鄂和中部的正阳。前者占绝大多数，后者数量较少。有的牌坊封土墓还有围垣和石柱。如位于黔江区沙坝乡石桥村的大槽墓地。其中之一的庞瑜墓（图十五、图十六）前 8 米，有一座歇山顶三重檐 4 柱 3 开间的牌坊，3 个门洞，墓地前方 50 米的小山堡上有两根八棱形圆球顶石柱，南北并排，相距 3 米，高 4 米，石柱具有华表的性质，可能与风水相关<sup>[7]</sup>。又如黔江南部邻鄂镇邻鄂村清代杨通绪墓（图十七），占地面



图十五：庞瑜墓前的牌坊



图十七：杨通绪墓



图十六：庞瑜墓前的石柱

的墓葬在黔江仅有两处。一处为位于黔江南面金溪镇望岭村清代反背院子的龚冉氏墓前（图十八），香炉立于长方形基座之上，炉盘与基座之间有一圆鼓式承托，承托有双耳，基座长0.57米、宽0.67米、高0.35米；炉高0.5米<sup>[8]</sup>，墓前左右两角各有一石狮立于方形石柱基座之上，左侧石狮呈坐姿，口衔石带。右侧石狮雕像倒于草丛之中，仅存基座立右侧，造型和风格不明。基座长0.74米、宽0.57米、高0.95米，石狮高0.6米。另一处为黔江北部黑溪镇光明

积35平方米。墓前3.4米有一两重檐歇山式顶牌坊，牌坊高4.1米、宽2.6米。这类墓葬将墓主人具有贞节品格标志的建筑物建于死后的墓葬之前，把贞节牌坊与墓葬连成一体的形式是黔江特有的墓葬形式。

### (3) 置石狮与香炉的封土墓

石狮的设置原为镇墓。这类带石狮坐像



图十八：龚冉氏墓

村王化善合葬墓（图十九），墓前左右各有一石狮立于基座之上，由石狮像和基座组成。左右两侧石狮均为坐姿，呈张口怒吼之造型，高0.9米，雕工较粗犷。两座墓的石像代表着黔江境内不同地域的雕刻风格和雕刻技艺。



图十九：王化善合葬墓

#### （4）带护墓房的封土墓

护墓房就是在墓葬上面建木质房屋，既为墓体遮挡风雨雪，也方便祭者在雨雪天祭拜。这类墓葬，在黔江仅存陈田氏墓一处（图二十）。位于新华乡犁子村，占地180平方米，在墓冢之上，建一木结构悬山式顶、穿斗式梁架的护墓房，房屋面阔4.6米，进深四穿五柱4米，高5.75米，正面为“八”字形门楼，梁上彩绘龙凤纹。



图二十：陈田氏墓

#### 4. 墓葬装饰类型

黔江绝大多数墓葬正面有不同程度的装饰。其装饰，按纹饰的繁杂程度和质量可分为上乘、中乘、下乘3等。上乘者，墓葬雕刻题材5—7个方面，内容庞杂，纹饰多达100余种，雕刻技艺精湛。中乘者，墓葬雕刻题材3—4个方面，纹饰数量10—20个不等，雕刻技艺一般。下乘者，雕刻题材1—2个方面，纹饰数量1—5个，雕刻质量粗糙。清代黔江墓葬装饰，有各类动植物浮雕图案、人物图案、吉祥图案、宗教图案等。我们以位于黔江沙坝乡十字村的清代龚学文墓为例（图二十一）<sup>[9]</sup>，正面为仿木结构歇山式顶3重檐4柱3开间门楼，二层中间以镂空七龙图案石雕为框，基座用整块石头雕琢而成，飞檐翘角，造型独特。墓前有深浮



图二十一：龚学文墓

雕戏曲人物图案、狮子滚绣球图案、龙凤图案、沙场征战图案，鱼、鸟、花、草图案、瓦当纹、云纹等，造型生动，工艺精湛，人物栩栩如生。位于黔江区石家镇青塘村的清代陈昌轩墓，墓碑刻有戏曲人物97个，还有狮子、蝙蝠、花瓶、卷草纹等图案和纹饰，其雕刻和墓志书法都相当精湛。

#### （二）石室墓

清代石室墓是用条石在地面构筑一个或多个相邻的四周封闭的石室，分别将棺、槨置于

墓室内的墓葬。墓前立碑，碑两侧为柱，或两柱一碑，或三柱两碑，或四柱三碑。墓前左右两端向外延伸出的两翼呈“八”字形，多有碑刻，为清代黔江石室墓的共同特征。此类墓葬主要分布在黔江南部的阿蓬江、鹅池、水市、太极和新华等乡镇，它与黔江明代晚期石室墓有着直接的渊源关系，一般有2—4个墓室，门用1—2块长方形石块构成，门面仿木门装饰。正面墓顶建牌楼，其形制与石围封土墓相似，多为重檐四柱三碑，碑上刻铭文，装饰动物、人物及花草图案。早期的牌楼较简单，晚期趋于复杂。根据墓主人的姓氏分析，墓主人均为苗族人，当地人把这种墓称为“苗墓”，应是黔江土著苗族的葬俗形式。它与部分石围封土墓一样，建有围垣、牌坊等附属设施。清代黔江石室墓属合葬墓，一般建于死者生前。根据牌楼的变化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早期石室墓，时代在嘉庆以前，牌楼结构简单矮小，用几块条石砌成，装饰简单，一般没有铭文，有的墓门有1—2个圆形和楔形钻孔，民间的说法是，灵魂出入孔，给它赋予了鬼神文化色彩，对研究清代民俗文化和民间信仰具有重要价值。这类墓葬的例证有：位于黔江太极乡太极村乌龟岩墓地（图二十二），占地面积65平方米，由大石板砌成长方形三室石室墓，中间墓室墓门上有两个小



图二十二：乌龟岩墓地

圆孔，圆孔直径3cm。墓门上雕有钱纹、花瓶、万字纹、和“囍”字<sup>[10]</sup>。二类是晚期石室墓，年代应在嘉庆以后（包括嘉庆）。墓室之上建有四柱三开间或六柱五开间一至三檐歇山式顶牌楼，碑嵌其中，刻有碑文，墓门均有纹饰。牌楼高大，结构复杂，装饰繁缛。位于黔江阿蓬江镇细水村清代侯思汉墓（图二十三）<sup>[11]</sup>便属此类。



图二十三：侯思汉墓

### （三）塔墓

塔墓俗称和尚坟，地面部分呈塔形，塔下一般用陶罐埋葬死者的骨灰。此类墓葬多分布在寺庙周围，为僧人所用的特殊墓葬形式。多以墓群形式存在。清代，黔江佛教寺庙多集中在黔江北部的石会、白石等乡镇，南部的濯水、鹅池也有零星分布。典型例子如（图二十四）



图二十四：法隆寺塔墓群

白石乡复兴村的法隆寺塔墓群(图二十四)<sup>[12]</sup>

名称	通高(m)	形状	层数	棱数	第一层边长(m)	附属设施
慧智和尚墓(M1)	3.6	六边形	4	4	1.66	
昌海和尚墓(M2)	5.2	正方形	4	8	0.9	香炉
本祥和尚墓(M3)	3.6	正方形	5	8	1.66	
M4	3.9	正方形	4		1.66	

所示。

#### (四) 洞穴墓

洞穴墓,即以天然洞穴为墓室,入葬后用石块封闭洞口,在洞穴口前立碑。其墓葬形式应与经济条件有关。这种葬式节省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此类墓葬在黔江仅发现一例,为新华乡梨子村清代陈永选墓(图二十五、图二十六)。其墓以石灰岩天然洞穴为墓室,墓口高1.6米,宽1.4米,墓前立一柱状石碑,刻有“陈永选老大人墓”等字样。



图二十五:陈永选墓



图二十六:陈永选墓前的石碑

#### 1. 规模、形制的繁杂程度和附属设施反映出贫富差距,成为阶级、阶层标志性象征的文化符号

清代黔江墓葬除主体外,最突出的是,有的墓葬有附属设施,这些附属设施的建设,扩大了单个墓葬的占地面积,有的多达一百多平方米,就整体来说,造价极高。如果与无装饰、无附属设施的墓葬相比,形成了富人墓葬与穷人墓葬的巨大反差,成为墓主人经济条件好与坏的集中体现,成为阶级、阶层的标志性象征物。附属设施,作为墓葬的组成部分,构成了墓葬外观形制的多样性,特别是有的墓葬有着多种附属设施,这就构成了墓葬类型和外观形制结构变化的丰富性和复杂性。墓葬外观形制繁复优劣的程度与家庭的经济条件有着直接的关系。

从人文的角度看,附属设施的多寡、大小及其精致程度对其赋予的人文理念也是有差异

### 四、文化内涵和特点

墓葬类型和形制特点是丧葬理念的表达方式,也是社会思想、精神信念、道德传统、历史文化的载体和实物资料。它既是宝贵的文化财富,又是历史与文明的见证和象征。笔者认为,黔江墓葬类型和形制特点反映了五大文化内涵。

的。今天我们所看到的各个类型和形制正是当时人们赋予墓葬的人文理念的彰显，呈现出来的是它们之间的共性和个性，亦即共性和差异性。可以说，每一墓葬与整体墓葬都有着共同的人文理念和差异性人文理念。它是不同阶级、不同社会地位和不同经济条件的人们精神文化和人文理念的反映和体现，也是阶级、阶层标志性象征的文化符号。

## 2. 墓葬类型和外观形制折射出宗教信仰、风水文化的社会性特点

葬俗文化作为社会文化的一种类型，不是独立存在的。它必然与各种社会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它是一个社会各种文化力综合作用的结果。花边碑形制的墓葬，往往在碑顶饰弥勒佛或罗汉石雕像，牌楼式形制的墓葬有的饰八洞神仙，这与清代黔江的宗教信仰有着密切的关系。崇佛者雕佛像或罗汉像，信道者则雕八洞神仙像。固然，这也不是绝对的，但当时的菩萨、罗汉与八洞神仙已经成为黔江民间信仰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说黔江清代的墓葬形制、雕刻内容与清代黔江的民间信仰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是不会错的。如果仔细探究，就会发现，墓葬雕刻的部分内容与佛、道寺观庙堂的建筑和雕饰有着异曲同工之妙，这就足以证明，宗教文化与社会文化是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黔江将宗教文化融入丧葬文化是一个突出的特点。黔江沙坝乡石桥村的庞瑜墓葬立着与风水有关的类似华表的石柱，反映了特有的风水文化现象。黔江太极乡太极村乌龟岩石室墓墓门上设立的便于灵魂出入的钻孔，可以视为鬼神文化的产物。总之，墓葬形制和附属设施类型的选用与多种社会文化、民间习俗、传统文化、宗教信仰的基本元素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 3. 墓葬类型的多样性和形制特点的丰富性折射出民俗文化的特点

墓葬类型的多样性和形制的丰富性是由传统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在一定区域内的社会环境和条件下所形成的。这些形制和类型所反映的文化内容本身就是民俗文化表达的形式和特殊载体。从长方形封土墓为主流的墓葬类型来看，它遵循着大多数汉族地方的丧葬习俗和墓葬民俗文化。从一些特有的类型看，圆形封土墓、椭圆形封土墓、石围阶梯式封土墓、带牌坊封土墓、带护墓房封土墓等墓葬形式均带有本土民俗文化基因的性质和特点。圆形和椭圆形封土墓葬是富有人家将富足的生活彰显在丧葬习俗的形制和类型上，石围阶梯封土墓葬则展现的是人们对子孙后代兴旺发达期望的文化表达形式，并期望去世的祖先的灵魂会帮他们实现这一愿望。

## 4. 墓葬类型和形制折射了强烈的时代特色和社会共因的特点

墓葬文化作为社会文化的一种类型，集中反映了人们当时的丧葬习俗和社会价值观。从长方形封土墓为主流的墓葬类型来看，它遵循着大多数汉族地方的丧葬习俗和墓葬文化。从多样性看，圆形封土墓、椭圆形封土墓、石围阶梯式封土墓、带牌坊封土墓、带护墓房封土墓等墓葬形式均带有本土民俗文化基因的性质和特点，即在沿用汉民族墓葬文化的基础上有着自身的独特之处。丧葬习俗作为民俗文化的组成部分，其实质是丧葬形式和祭祀形式及其内容所反映的民俗文化。带香炉封土墓从表象上看，反映了民间墓葬文化的祭祀习俗。同时，在此关系中，祭祀文化还隐含着一些封建迷信的说法，例如，祖先灵魂可以护佑后人，以及魂魄能对使坏的人产生伤害之类的种种说法。一种说法脱胎于另一种说法，两种说法相互依存、相互支持、相互发展，成为深深扎进当时民众心中的根。它们共同需要的一种形式，就是对亡故的亲人的祭祀活动。因此，祭祀文化

作为一种习俗，无论墓葬形制、墓葬风水、祭祀活动，都是墓葬文化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这种民俗文化由它的外在的墓葬设施以及隐含的时代文化两大部分构成。因此，我们可说，墓葬文化是由这样一个形式和内容组成的习俗组合体。

### 5. 墓葬的类型和形制折射出民族文化、地域文化相互融合、相互渗透的特点

黔江是土家族、苗族集聚地，其丧葬文化必然会反映这两个民族特有的属性和地域性特征，打上民族和地域的文化烙印。同时，还应该看到，在清初“湖广填四川”时，大量的汉人进入黔江，使黔江人口大增。黔江的墓葬文化也受到汉民族文化的渗透和影响。也就是说，黔江清代墓葬的类型和形制，大多借鉴了汉族长方形石围封土墓葬的形式，并在此基础上发展了本民族特有的墓葬文化。如圆形封土墓和多雕刻的墓葬均是在汉族墓葬文化基础上发展和延伸出来的具有民族性和地域性的类型和形制，这种民族文化类型的墓葬与汉族地区墓葬的不同之处，在于有着自身特有的形制和文化基因，赋予了墓葬更多的寓意和思想。如石室墓中的“苗墓”就是黔江苗族吸收汉族石室墓的基础上增加两端的“八”字形两翼石牌而建造的，反映了黔江苗族较其他地区更加重视亲缘关系的传统，它具有民族性和地方性的双重基因，成为民族文化和地方特色典型的发展形态，民族文化和地方文化在这里得到了高度的融合和发展。因此，可以说，黔江的丧葬习俗基本承袭了汉文化的架构和流程，但又在借鉴汉族墓葬文化的基础上有了更大的发展并形成了更加强调亲缘关系的体系和网络。从圆形封土墓的发展源流来看，皆以濯水古镇明代酉阳土司杨夫人墓为原型。土司，作为土家族的首领，影响力强，以追求人生圆满作为基本理念，便将夫人墓葬建成圆形，以寓其意。此类墓葬的

类型和形制便是民族文化和地方文化融合的典型范例。总体说来，黔江的墓葬文化，既有地方文化的元素和基因，也有民族文化的元素和基因，它们相互吸纳，相互融合，使黔江的墓葬文化具有了强烈的民族文化和地域文化特征。同时，它也是黔江的民族文化、地域文化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相互融合、相互渗透所产生的文化效应。此种效应不是单一因素作用的结果，而是多元文化与地方文化、民族文化碰撞、作用所结出的丰硕之果。

综上所述，墓葬文化是人类社会的普遍而永恒的文化现象。墓葬方式体现了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地区某个时期的思想文化和文明程度。我们研究清代黔江墓葬的类型和形制可以了解清代黔江的社会经济、文化艺术、民间信仰、意识形态的发展和演变，认识那一时期黔江民族文化、地域文化和整个中华民族文化的有机联系及其整合模式与复合状态。探讨清代黔江墓葬的类型和形制，所揭示的是中华传统文化的核心价值理念，反映的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就目前来说，对清代黔江墓葬类型和形制的研究，除笔者在《重庆市黔江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专辑》中对清代墓葬做了简要的分类外，还未有专门的论述出版和发表，本文仅仅是一种尝试。由于清代黔江墓葬在黔江各类田野文物中数量最大而成为祖先遗留下来的一宗宝贵的文化遗产，它在文物资源中又占有重要地位。因此，加大保护力度和研究力度，提高理论认识和管理水平，不断发挥其社会功能，是社会和历史赋予文物工作者的责任。我们只有自觉地担负此任，才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国家，无愧于民族。

### 参考文献:

[1] 重庆市黔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重庆市黔江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专辑 [M] 中国图书出版社. 2012. 52.

[2] 重庆市黔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重庆市黔江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专辑 [M] 中国图书出版社. 2012. 53.

[3] 重庆市黔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重庆市黔江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专辑 [M] 中国图书出版社. 2012. 74.

[4] 重庆市黔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重庆市黔江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专辑 [M] 中国图书出版社. 2012. 72.

[5] 重庆市黔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重庆市黔江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专辑 [M] 中国图书出版社. 2012. 73.

[6] 重庆市黔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重庆市黔江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专辑 [M] 中国图书出版社. 2012. 59.

[7] 重庆市黔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重庆市黔江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专辑 [M] 中国图书出版社. 2012. 63.

[8] 重庆市黔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重庆市黔江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专辑 [M] 中国图书出版社. 2012. 64-65.

[9] 重庆市黔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重庆市黔江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专辑 [M] 中国图书出版社. 2012. 67-68.

[10] 重庆市黔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重庆市黔江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专辑 [M] 中国图书出版社. 2012. 77.

[11] 重庆市黔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重庆市黔江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专辑 [M] 中国图书出版社. 2012. 78.

[12] 重庆市黔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重庆市黔江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专辑 [M] 中国图书出版社. 2012. 79.

# 竹禅和尚生平行迹实考

曾友和<sup>①</sup> 夏 娱<sup>②</sup>

**摘 要：**主要考述了清末竹禅和尚的生平行迹，竹禅自幼奉父母之命出家，稍长外出参学习艺，虽中年蒙冤受难，仍孜孜以求，情注笔端，以画弘法，利济群生，游历日本，见识新学，晚年回归故里梁山，重兴祖庭双桂堂，是一位德行修为高尚、艺术造诣深厚、心系佛法兴衰、胸怀慈悲之心、兼济天下苍生、位卑未敢忘忧国的晚清时期的一代名僧。

**关键词：**竹禅；梁山；双桂堂；生平行实

竹禅是晚清时期的一代名僧，系明末清初禅宗大师破山海明禅师第十代法孙和临济正宗第十九代弟子，因其在禅法、绘画、书法、篆刻、古琴、题诗等方面的突出造诣，故而引起学者们较大的研究兴趣和讨论。近年来，关于竹禅和尚的研究成果逐渐增多。<sup>[1]</sup>然从已有的研究成果来看，其主要集中在竹禅和尚的艺术成就方面，对竹禅和尚的生平行迹缺乏系统的梳理与分析，或一笔带过，或避而不谈，抑或误记误传，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学者们或因掌握的资料有限，或对史料理解上的偏差，甚或以野史笔记等不可信史料为据，以至于其研究结论仍存在诸多谬误。如，对于竹禅和尚的生卒时间、出身背景、出家因缘、蒙难真相等方面仍存在诸多争议，以及竹禅和尚曾东渡日本游历等一些重要行迹未被发掘。基于以上，有必要对竹禅和尚的生平行迹进一步考证梳理。

本文在充分利用方志、题书、塔铭、文集、传记、私家著述等史料的基础上，主要依据笔者最近发现在1937年11月至12月出版的《佛化新闻报》上连续七期刊载的江州巴山叟童芷泉著《高梁双桂堂竹禅和尚传》<sup>[2]</sup>，该史料较为详实地记载了竹禅和尚生平行迹，其中许多史实在其他史料中均未提及，对研究竹禅和尚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经考证，该史料是可信的。<sup>[3]</sup>因此，根据上述诸多史料进一步考证竹禅和尚的生平行迹，以期正本清源、纠误达真，还竹禅和尚以本来面目。鉴于学者们对竹禅和尚在艺术上的突出成就已有诸多研究，本文不再赘述。

## 一、竹禅和尚生平纠误

竹禅和尚一生大都在各地参学习艺中度过，他的足迹遍布川渝、湖北、山西、北京、天津、上海、浙江、江苏、安徽等地，甚至东渡日本，

<sup>①</sup> 曾友和，男，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副研究馆员。

<sup>②</sup> 夏娱，女，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文博馆员。

见识新学。因此，其相关生平行迹也被各种史料记载。但由于各种相关史料对竹禅和尚生平行迹记载不一，以至于出现了诸多误记误传的现象。

**（一）生卒时间。**关于竹禅和尚生卒时间主要有五种说法：一是生于1824年，卒于1900年。如，1872年竹禅与壁斋公订立的《通谱》载：“竹禅，俗家姓王名主善号竺衣亦号应龙生于道光四年岁次甲申十一月初四日酉时……”；<sup>[4]</sup>《普陀洛迦新志》载：“竹禅，四川梁山王氏子，……庚子春，语庵僧曰‘吾世缘将满，当从来处去。此间有恐怖，然无碍也。’遂返蜀，至冬示寂于双桂堂丈室。世寿七十有七。是年北方拳匪乱……”；<sup>[5]</sup>《寓禅于艺——竹禅和尚的书画艺术浅析》载：“竹禅（1824—1900），清末著名书画家，俗姓王，法名熹，自号竹禅，又号主善、六八门人等，四川梁山县仁贤乡（今重庆市梁平县）人。”<sup>[6]</sup>等等。二是生于1825年，卒于1901年。如，《梁平县志》载：“竹禅，1825年生……1901年逝世，享年76岁。”<sup>[7]</sup>《新修天童寺志》载：“竹禅禅师，（1825—1901）。”<sup>[8]</sup>《破山禅师评传》载：“竹禅熹公（1825—1901），梁山人，俗姓王……”<sup>[9]</sup>《重庆历史名人典》载：“竹禅（1825—1901），著名僧人……”<sup>[10]</sup>等。三是生于1824年，卒于1901年。如，《巴蜀印人》载：“竹禅（1824—1901），僧人，俗姓王，号熹年，四川梁山（今梁平）人。”<sup>[11]</sup>《一代琴僧竹禅考》：“……我们可以确认，竹禅出生于1824年，逝世于1901年。”<sup>[12]</sup>等。四是生于1825年，卒于1900年。如，《梁平县文史资料第7辑》载：“竹禅禅师，梁平县仁贤乡王家桥王氏家的后代，生于道光五年（1825年），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逝世。”<sup>[13]</sup>五是生于1823年，卒于1908年。如，《奉节县志》载：

“竹禅（1823—1908），梁平双桂堂僧，王氏子，避难出家……”。<sup>[14]</sup>此外，甚有部分史料刻意回避了竹禅的生卒时间，抑或以“生卒待考”一笔带过。如，臧励和等编的《中国人名大辞典》、俞剑华编的《中国美术家人名辞典》、归元禅寺志编纂委员会编纂的《归元禅寺志》、刘光祖编著的《中国历代写竹百家》等就是采用此类做法。以上如此种种乱象，实有考证纠误之必要。

从目前传世的史料分析来看，童芷泉著的《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王亨彦纂辑的《普陀洛迦新志》、姚文枬编撰的《上海县续志》这三种史料中记载的竹禅生卒时间是可信的，亦即生于1824年（道光四年），卒于1900年（光绪庚子年）。其理由：一是从竹禅与壁斋公订立的《通谱》来看，竹禅生于道光四年岁次甲申十一月初四日酉时，亦即1824年11月4日，这一点是无异议的；二是从王亨彦纂辑的《普陀洛迦新志》和姚文枬编撰的《上海县续志》记载来看，竹禅是光绪庚子年冬天示寂于双桂堂；三是从竹禅弟子方炳南撰写的墓塔碑文<sup>[15]</sup>记载来看，竹禅也是示寂于光绪庚子年。从碑文中可以看出，竹禅“庚子夏月上海起程”，然而“无如旋梓六月，溘然而逝，时年七十有七。”况且根据“光绪二十七年辛丑岁花月上院吉旦”落款显示，撰碑时间为1901年2月。由此可以断定竹禅示寂时间应为1900年冬，绝非1901年冬，至于时年77岁之说，显然指的是虚岁，这也符合中国传统文化中对逝者年龄或享年认定的习惯。由此可以确认，竹禅是生于1824年，卒于1900年。

**（二）出身背景。**关于竹禅出身背景主要有三种说法：一是竹禅出身于显官大宦人家。如《新修天童寺志》记载：“竹禅禅师，俗姓王，四川梁山人。父俊卿，为道光朝显官。师随父居京，才高艺工，朝中诸公莫不夸奖。父

去世，被亲王收为义子，从瞿唐先生学画人物竹石。”<sup>[16]</sup>二是竹禅出身于当地大户或富裕人家，如《归元禅寺志》有竹禅传：“竹禅……系巴蜀梁山大户子。”<sup>[17]</sup>三是竹禅出身于农家。《高梁双桂堂竹禅和尚传》记载：“蜀川之东，梁山县西乡，王姓农家子。”<sup>[18]</sup>从以上三种说法分析来看，第一种说法显然不可信，因为从竹禅与壁斋公订立的《通谱》可得知，竹禅并不是出身于显赫世家；第二种说法也不可信，据《高梁双桂堂竹禅和尚传》载：“蜀川之东，梁山县西乡，王姓农家子，名应龙者，兄嫂俱故，惟存一侄，留于梁城，应龙幼多病，其父欲弃之，而母不忍，乃送于附近之双桂堂为沙弥。”<sup>[19]</sup>另据1872年（同治十一年）5月竹禅与壁斋公订立的《通谱》载：“竹禅，梁山县民籍，原籍湖广移居，祖父宗礼、母氏冯，父祖柏、母氏罗，兄应义、嫂氏刘俱故，胞侄元华贸易于梁山，自幼奉双亲命披剃送入梁山报国寺投师上义下道入涅槃度徒。”<sup>[20]</sup>可见，竹禅是因为自幼体弱多病，父母因无力救治，才不得不将竹禅送入寺庙，这也符合封建时代中国贫苦农家子弟出家为僧的特征。此外，据《高梁双桂堂竹禅和尚传》载：“竹禅幼即披剃出家，稍长即喜画竹，出于天性，并无师传。”<sup>[21]</sup>可见，竹禅是出于其喜书画之天性，并不是如《新修天童寺志》所载：“被亲王收为义子，从瞿唐先生学画人物竹石。”因此，竹禅出身于农家的说法是可信的。

**（三）出家因缘。**关于竹禅出家的因缘也有三种说法。一是避难出家说。如，《归元禅寺志》记载：“咸丰年间，王家蒙难，家道中落，师正什弱冠，想来想去，唯出家为上。”<sup>[22]</sup>《普陀洛迦新志》记载：“竹禅，四川梁山王氏子，避难出家于邑之报国寺。”<sup>[23]</sup>《中国人名大辞典》载：“竹禅，清僧，梁山王氏子，避难出家。”<sup>[24]</sup>《上海县续志》载：“竹禅，四川梁山王氏子，

避难出家。”<sup>[25]</sup>二是双亲之命出家说。据1872年（同治十一年）5月竹禅与壁斋公订立的《通谱》记载：“竹禅自幼奉双亲命披剃送入梁山报国寺投师上义下道入涅槃度徒。”<sup>[26]</sup>《高梁双桂堂竹禅和尚传》又载：“蜀川之东，梁山县西乡，王姓农家子，名应龙者，兄嫂俱故，惟存一侄，留于梁城，应龙幼多病，其父欲弃之，而母不忍，乃送于附近之双桂堂为沙弥。”<sup>[27]</sup>三是中年脱白出家说。《新修天童寺志》载：“竹禅禅师，……三十七岁（1862）在四川梁平县报国寺脱白，自称‘王子出家’。”<sup>[28]</sup>从以上三种说法分析来看，第三种说法显然不可信，因为竹禅37岁才脱白出家之说与其《通谱》记载的自幼于报国寺为沙弥的事实不相符。而第一种和第二种说法相对可信。因为这种两说法都是基于竹禅遭难才出家，只是第一种说法可能强调的是竹禅出家是由于其兄嫂双亡之难，导致家道败落而不得不出家，而第二种说法可能强调的是由于竹禅自幼体弱多病之难，父母无力请医救治，只得送入寺庙，力求佛祖保佑。由此，综合看来，两种之难兼而有之，才最终使得竹禅听从父母之命出家为僧。

## 二、竹禅和尚蒙难考辨

从目前传世的史料来看，最早记载竹禅和尚蒙难的当属清末汪康年撰的《汪穰卿笔记》中记载之“僧竹禅”和民国初徐珂编撰的《清稗类钞》中记载之“竹禅匿官家女”，后来著述凡关于“竹禅匿官家女”之说大多源于此。然此种说法是否可信？其真相又是什么？

**（一）“竹禅匿官家女”之伪。**据《汪穰卿笔记》载：“僧竹禅，主蜀之梁山某寺，屋宇崇邃，颇遭物议。忽一官家失妇，男女家相告，拖累死者数人矣。诸生有疑为僧匿之，约诸人遂入，搜之不得。……复穷搜之，果得女，乃送僧于官。时田子栗为令，欲严治

之，杖禁颇苦。俄崇朴园署督，僧营干得其函致田令，遂得释。不再居川，遨游于瑚省，今尚在。此事，乙未年达县吴君德瀟为余言之。”<sup>[29]</sup>又据《清稗类钞》载：“光绪时，僧竹禅主蜀之梁山某寺，屋宇崇邃，颇遭物议。忽一官家失妇，男女家相讼于公庭，拖累致毙者数人矣。诸生有疑为僧匿者，约众入搜之，不得。……复穷搜之，果得女，乃送僧于官。……”<sup>[30]</sup>从上述两则史料来看，很明显，《清稗类钞》之“竹禅匿官家女”说是沿袭于《汪穰卿笔记》之“僧竹禅”说，其说法如出一辙，从中可以看出，竹禅和尚蒙难的原因是匿官家女，此举既触犯了大清律例，也有违于佛门戒律，后经川督营救才得释，并不得不远走他乡。从此，“竹禅匿官家女”之说广为流传，至今仍被学者们未经考证广泛引用。如，《黑幕大观——旧中国军、政、匪、伶、娼之怪状》载：“四川梁山某寺，住持僧名竹禅。貌本不丑，谈吐风雅，表面上看去似贾岛之流，实际上特别淫乱。”<sup>[31]</sup>《破山禅师评传》载：“由于他早年曾与本县一位名门闺秀发生私情，事情败露后受女方家庭迫害而出走他乡，旅居京沪汉等地，以卖画为生。”<sup>[32]</sup>《巴蜀琴艺考略》载：“竹禅俗姓王……年轻时和一大家闺秀相爱，犯了佛教戒律，被官府捉拿。后离佛门东下卖画为生。”<sup>[33]</sup>《一代琴僧竹禅考》一文更甚直接引用徐珂编撰的《清稗类钞》之《竹禅匿官家女》史料，以此论证竹禅因与官家女通奸，才不得不离开家乡梁山，并经成都将军完颜崇实营救，并将其安排在成都郊外的宝光寺和龙藏寺居住，以避风头。<sup>[34]</sup>类似错歧甚多，可谓疑窦丛生。然从以上种种表象来看，竹禅与官家女通奸似乎确切无疑，实则不然。一方面，从史料的出处来看，汪康年撰的《汪穰卿笔记》和徐珂编撰的《清稗类钞》作为私家笔记其可信度值得商榷；<sup>[35]</sup>另一

方面，从竹禅成长经历分析来看，竹禅自幼生活在梁山报国寺，从小接受着戒离女色的佛教启蒙教育和受持于佛门的“三皈五戒”，那种完全置佛门戒律于不顾的逆僧行为的说法实在令人难于信服。况且，竹禅被捉拿送县衙后，远在千里之外的崇朴园署川督又怎么会无缘无故地帮助竹禅脱险呢，真的是如“僧营干得其函，致田，遂得释”<sup>[36]</sup>和“成都将军完颜崇实因念竹禅之才学难得，于是从中援救”吗？<sup>[37]</sup>虽然竹禅曾于咸丰初年到成都龙藏寺、宝光寺、文殊院等参学习艺，然此时的竹禅在书画艺术造诣仍不足以引起崇朴园署川督的关注，既然此时的竹禅仅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普通僧人，与崇朴园署川督又无从过密的交往，又缘何会对一个触犯了大清律例和佛门戒律的出家僧人如此厚爱呢，显然既不在情理之中，也在逻辑上说不通。此外，《清稗类钞》载：“光绪时，僧竹禅主蜀之梁山某寺，屋宇崇邃，颇遭物议。”这种说法也明显有误。据《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载：“同治十年，住持梁山之报国寺，开罪于本地巨绅，指控为风流孽障，收本县禁中作书救汝父营救……”<sup>[38]</sup>可见，竹禅蒙难之事发生在1871年（同治十年），并非发生在光绪年间，早在光绪元年（1875年）之前，竹禅已经离开了家乡梁山县，也更未担任报国寺住持。很明显，“竹禅匿官家女”之说存在分歧。因此，汪康年撰的《汪穰卿笔记》之“僧竹禅”和徐珂编撰的《清稗类钞》之“竹禅匿官家女”的说法实在难以令人信服。抑或说，它们是至今使竹禅和尚背负“佛门逆僧”骂名的始作俑者之一。

（二）“竹禅蒙冤受难”之实。从《梁山县志》《梁山县志稿不分卷（一、二、三）——民国间（1912-1949）稿本》《上海县续志》《普陀洛迦新志》《归元禅寺志》等方志史料记载的竹禅相关史实来看，均未记载竹禅“匿官家女”

或“蒙冤受难”之事，抑或是有意回避，抑或确不明真相，然对《汪穰卿笔记》和《清稗类钞》记载的“竹禅匿官家女”之说最有力的驳斥当属江州巴山叟童芷泉著的《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这一史料，该史料详实记述了竹禅蒙冤受难的真相。

据《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载：“蜀川之东，梁山县西乡，王姓农家子，名应龙者，兄嫂俱故，惟存一侄，鬻于梁城，应龙幼多病，其父欲弃之，而母不忍，乃送于附近之双桂堂为沙弥，其病旋愈，亦命与数，夙有定也。稍长，则语言清爽，伶俐聪明，同堂院长，住僧，无不爱其幼而有知识也，邑有富绅，而兼业鹽贾者某，往来于双桂堂，籍避炎暑，是院为清初破山祖师发起地，崇山峻岭，茂林修竹，诚清修之所也。鹽商某，每来此，从仆虽多，而无一能及应龙之短小精干，因其举止不凡，示意于师而子之，因此得出入于鹽商之门，登堂拜母，有女与应龙同庚，小数月，呼为妹，两小无猜，不知者，以为鹽商家玉树一双也。数年间，往来既稔，稍长，其女略识之无，为同里中优尼所诱，读十一圆觉一书，慕观世音，以及优尼入道之易，女亦以世界污浊，洁身修行，入道不难，群尼乘间怂恿之，女之母，素信吃斋念佛，私出费于附近建筑观音堂，女亦誓志脱发以居之，女之父，深恶母女所为，颇疑应龙为之作俑，适双桂堂传戒开斋，应龙又与鹽商女，又同时受戒，鹽商闻之，为之愤恨，从此竟不一而已。”<sup>[39]</sup>从此段史料中可得出三点结论：一是竹禅幼年为沙弥时被鹽商某视为义子，并与其女以兄妹相称，胜似鹽商家一双儿女；二是鹽商某之女出家为尼是因群尼所诱和其母怂恿，与竹禅并无直接关系；三是鹽商某因其女出家为尼，怀疑是竹禅暗中所为，因此怀恨在心，将伺机报复，这也为后来竹禅蒙冤受难埋下了祸根。

竹禅正式受戒出家后，便被安排在双桂堂做支宾（从事接待工作），后又因其善于交际，又被派到双桂堂脚庵报国寺担任住持。期间，竹禅“每日督工粉饰墙壁，以书壁自娱”<sup>[40]</sup>，并在报国寺墙壁上做有一幅《义妖传水淹金山寺》壁画，“梁城内外，红男绿女，远近来观者，感叹其手笔之妙，竹禅画名于是乎有知焉。”<sup>[41]</sup>不料，竹禅的声名引来了早已把竹禅怀恨在心的鹽商某的报复。“鹽商某疾之甚，每向人曰，吾不除妖僧，不足以显我之辣手，乃暗示于本地之无赖子，买活土娼，假焚香为名，入报国寺，伪游至竹禅丹房，群痞一哄而入，声言捉拿淫僧淫妇，将竹禅上下衣剥去，缚于竹梯之上。又将土娼赤体缚梯之下，以口对脚，名之曰，活缚鸳鸯，群小各以一手举梯，入县署击鼓，请官升堂，官以两人赤体，殊不雅观，乃令释二人下梯，各着服毕，跪下堂下，竹禅因受伤甚重，不能语言，丹口两傍，人山人海，咸以群痞捉奸，未必是实，某鹽商早已在署，飞短流长，簧鼓其舌，县令以绅言是听，而又利僧之多金，当堂略为问讯，则令暂行收禁，以俟复审。”<sup>[42]</sup>在鹽商某的指使下，竹禅身陷监牢，蒙受凌辱。然竹禅不甘坐以待毙，“乃于禁中作书，专人兼程到重庆，求救于先大夫壁斋公。”<sup>[43]</sup>由于竹禅曾在梁山县出手相助于壁斋公，因此，“先大夫（壁斋公）得竹禅救援书，不忍坐视，乃转求计于川东道，锡观察之幕府胡公<sup>[44]</sup>，异亡其名号，公曰：此风流罪耳，实以不了了之，口先大夫（壁斋公）用鹽号名，控竹禅袒护私梟，呈请道署，口提究办，按川东道为鹽茶道，故批候提案讯究，清律如系民事，则由地方官川东道未便过问，鹽茶可以直接受理，彼口道署，行文至忠州，转饬梁山县，押解竹禅来道，并案究办，县令奉承上宪，不敢反抗，竟将竹禅限日口解至忠县来渝，先大夫已将川东道衙门，上下打扫，竹禅抵渝

埠，则已令开释，先大夫另倩人办护保释。”<sup>[45]</sup>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竹禅蒙难真相：一是竹禅蒙难是遭受监商某陷害报复所致，并非如汪康年撰的《汪穰卿笔记》和徐珂撰的《清稗类钞》所载的竹禅蒙难是因“匿官家女”；二是竹禅是被其好友重庆的商人壁斋公和川东道的胡公两人所营救，并非如《汪穰卿笔记》和《清稗类钞》所载的“崇朴园署川督”所救。竹禅获释后，“（壁斋公）派人送竹禅于禹王宫（位于重庆城东水门，现为湖广会馆）石室居之焉，以避人耳目，先大失详述营救始末，全仗胡公维持，竹禅感极泣下，曰：‘生我者，父母也，活我者，胡公也，愿师事之’，请先大夫介绍，次日得晋谒胡公，面拜列门口焉”。<sup>[46]</sup>由此观之，竹禅得知获救真相后，对壁斋公和胡公甚为感激，以师礼相待，拜列门生。也正是由于当年竹禅在梁山对壁斋公有出手相助之情，壁斋公也不惜转求助于川东道锡观察的幕僚胡公，才最终使竹禅脱险。这种礼尚往来的报恩方式，既是人之常情，也是人性的真实反映。三是竹禅的获释并不是在梁山县衙，而是在渝埠。竹禅获释后，在重庆禹王宫的石室中居住了一段时间，并不是如《汪穰卿笔记》和《清稗类钞》所载：“……遂得释，不再居川，遨游于各省”。在这段时间里，竹禅并没有荒废自己的书画，仍刻苦参学习艺。“口在重庆禹王宫石室，得汝父平日搜罗名家书画……朝夕临摹，颇得大意。”<sup>[47]</sup>此外，以上史实也佐证了“成都将军完颜崇实因念竹禅之才学难得，于是从中援救，将其安排在成都郊外的宝光寺和龙藏寺居住，以避风头”之说的不实。因此，综合以上分析来看，竹禅并非是因“匿官家女”而受难的，而是因遭人陷害而蒙冤受难的。

### 三、竹禅和尚行迹考述

自竹禅和尚脱险后，在重庆禹王宫度过了

一段避难的岁月，这段经历是竹禅人生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阶段之一。从目前学者们研究的成果来看，均没有提及竹禅和尚在重庆禹王宫这段特殊的经历，很显然，这不能完整反映竹禅和尚的人生轨迹。之后，竹禅再次出川参学习艺，直至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回到梁山双桂堂。期间，竹禅主要往来于上海、京师、江浙等地，交友于文人名家和王公贝勒，“常熟翁相国同龢<sup>[48]</sup>，嘉定徐殿撰邨<sup>[49]</sup>，皆与之游”。<sup>[50]</sup>甚至游历日本，见识新学，抨击清朝腐败统治，倡导学习日本维新之法，希望使中国走上富强之路。

（一）以画弘法，利济群生。离开重庆后，竹禅和尚辗转来到上海。晚清的上海，文人名家云集，新学思潮活跃，上海吸纳着来自世界各地文化的精华，孕育了独具特色的“海派文化”。竹禅挂单上海多年，一方面继续参学习艺，将“海派文化”元素融入到自己书画作品中，成为“海上画派”的早期奠基者之一；另一方面，作为僧人画家，自当以画弘法，利济群生。因此，竹禅在挂单的上海福田庵设立售画处，前来福田庵购画的人络绎不绝，竹禅曾作七言诗形容当时的景象：“佛门清静未容喧，来客相邀到福田，不是烧香争贾画，纸长一尺价三千。”<sup>[51]</sup>同时，竹禅也时常为社会各界人士画作润笔，以获取丰厚的润笔费。如，“前代福建某丛林所画者，曾送来润笔五百元，将来画齐，亦可分润。”<sup>[52]</sup>因此，竹禅累资颇丰，但因他“性慷慨，凡修筑寺院，赈济灾黎，辄画数百纸助之。”<sup>[53]</sup>“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上海龙华寺）塔的底层毁于火，龙华寺画僧竹禅捐画资修复。”<sup>[54]</sup>同时，竹禅又善济人之困，凡遇落难之人，常解囊相助。此外，竹禅虽在外参学习艺多年，但他仍心系祖庭双桂堂的佛法兴衰。“咸丰年出山，住京师数载，回梁仍住报国寺。越同治八年，朝山吴越，舛经

三十余载，书画愈震中外。然尤恋恋祖庭矣。”<sup>[55]</sup>一方面，竹禅迎请佛舍利、贝叶经等佛门圣物至双桂堂供奉。“昔年五台山化来舍利、贝叶共相流传。盖舍利佛宝，贝叶法宝，破祖墨迹僧宝也。成全三宝，双桂之地必大兴焉。”<sup>[56]</sup>另一方面，捐巨资修缮双桂堂建筑。“己亥春，堂众派人至沪迎公归，公允之，庚子夏月上海起程，除原途费用，余银二千有奇，所带回书画，除散给亲友，估之可为五六百金，连前共计银四千金之谱，均助常住功果又奉部资承席方丈，改还大山门旧址，并观堂、方丈等处，布置一切，甚盛意也。”<sup>[57]</sup>总之，竹禅以画累资甚丰，然善乐清贫一生，倾其一生资产用于支持佛教道场的建设及慈善事业，并作诗自勉：“卅年口语定终身，不是商家一派人，自笑作官无简事，戒贪宝善乐清贫。”<sup>[58]</sup>

**（二）游历日本，见识新学。**关于竹禅游历日本之说，在众多史料中均未做记载，但据《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载：“竹禅幼即披剃出家，稍长即喜画竹，出于天性，并无师传，而字则自成一家，并能题咏，此即有异于常人者也所难也，以一画游历北京日本，得交清室王公贝勒，中外知名。”<sup>[59]</sup>从中可知，竹禅不仅游历于京城与清室王公贝勒相交甚好，而且也曾游历于日本，见识新学。但这种说法是否可信呢？从竹禅晚年的诸多言行和时代背景分析来看，是可信的。其理由如下：一是晚年的竹禅通晓西方新学。据《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载：“中国自海禁一开，各种科学，由外输入，日新月异，而武器则各国互相斗奇卫异，近闻有发明鱼雷者，则为海军之劲敌，我中国于制造一道，当然不敢与之比较，良深浩叹，老衲世外人，固不应一谈国政，然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只恐睡狮，久而不醒任人宰割，一朝有觉，噬口无及，将来龙雷发现，又将何以御之。”何谓龙雷？他解释道：“鱼雷利于水，而龙雷可以口风，

能于天空飞行，高山不能阴，远海亦可越，又可天空作战，来去自由，人谓龙雷也。”<sup>[60]</sup>很显然，这是竹禅对西方发明的飞艇描述，也表明此时的竹禅已对西方新学给予了较大的关注。同时，晚清时期，中国的西方新学大都是由游历日本的中国人传入的，这一点至少可以说明，竹禅通晓西方新学与其游历日本是存在联系的。二是晚年的竹禅知晓日本通过明治维新走上富强道路的历史。据《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载：“日本之西乡隆盛亦佛弟子也，彼国之文化赖之输入故治为之一新。”<sup>[61]</sup>也就是说，日本“明治维新三杰”之一的西乡隆盛作为佛门弟子，极力倡导当时的日本引入西方新学，并使日本迅速走上了富强之路。因此，竹禅也希望中国效仿日本的做法。从这一点来看，竹禅游历日本也是可能的。三是晚清时期，大量的中国人或公派或自费前往日本留学，学习日本学习西学的先进经验和技能。而此时的竹禅经常往来于上海、京师、江浙等新学思潮活跃之地，交友于文人名家，甚至与倡导中国维新变法的留学日本的人士来往密切。因此，在此种种背景下，竹禅前往日本游历是可信的。

**（三）针砭时弊，情系国运。**晚清时期，刚从明治维新中走上强盛之路的日本，便把侵略的魔爪伸向了积贫积弱的中国。中日甲午战争失败后，清政府丧权辱国，国人无不愤慨。晚年的竹禅深受新学思潮的影响，也开始关注国家的命运。他说：“我中国人满之患，数百年一遭大劫，较之张献忠为尤甚，此皆数定于天，人力无法挽回，老衲不久于世，固不足惜，只惜假新学而遭杀身之罪，殊不值耳。……然出家而有爱国心，佛弟子中，诚不易觐。”<sup>[62]</sup>又说：“外国艺术日新月异，近有昏鱼雷之发明，将来尤有龙雷在天上，战争也奇想天开也。”<sup>[63]</sup>此时的竹禅对中国的前途命运深感忧虑，并进一步指出：“吾国人不学，

专以金钱之购买古董，不惟用之无效，即或能用而抵御之利器，又出世矣。”<sup>[64]</sup>因此，他希望清朝统治者把精力放在发展新利器上，以便国家走上富强之路，并感叹道：“书画能通佛典仙，拈来毕竟乏师传，早知科学翻新口，决斗龙雷战在天。”<sup>[65]</sup>但同时，他作为出家僧人，也抱有强烈的爱国心，对清朝统治者的腐败无能进行了抨击。他说：“出家乃有存亡念，与国休戚见性天，愧然当年熟政客，海军化作颐和园。”<sup>[66]</sup>很显然，竹禅对慈禧太后将用作建设海军的经费挪用于修建颐和园的做法表示十分不满。由此可见，晚年的竹禅虽深居佛寺庵堂，以画弘法利生，但位卑未敢忘忧国，始终关注着国家的前途命运，这也是竹禅和尚作为出家僧人最为可贵的品质之一。

#### 四、结论

通过以上考证，可以就竹禅其人其事有如下认识：

竹禅（1824—1900），俗姓王，名应龙，法名法空，派名真熹，号竹禅，又号竺衣、主善等，剃度师承于梁山报国寺义道禅师<sup>[67]</sup>，嗣法于第九代双桂堂法脉一超禅师<sup>[68]</sup>，系临济正宗第十九代弟子。原籍湖广移居，居梁山县仁贤乡（今重庆市梁平县仁贤镇），出身于农家子弟，自幼体弱多病，奉父母之命入报国寺<sup>[69]</sup>为沙弥，受戒于双桂堂，初为双桂堂支宾。咸丰初年（1851年）外出云游成都、武汉、北京等地数载。咸丰十一年（1861年）前后返梁山报国寺，继续潜心参学习画。又因其长于交际，同治十年（1871年）派做报国寺住持，终日以画壁自娱，然其壁画声名远播，梁城男女无不观之赞叹，孰料飞来横祸，惨遭陷害蒙冤入狱，背负“佛门逆僧”骂名，幸得重庆壁斋公和川东道锡观察之幕僚胡公出手相救，才得以虎口脱险。光绪元年（1875年）始又远游于京、沪、江浙等地，参访于名

山古刹，交友于文人名家和王公贝勒，以画弘法利生，于书画、篆刻、古琴、诗词无所不及，艺术造诣深厚，声名享誉中外。后又游历日本，见识新学，针砭时弊，情系国运。晚年回归故里梁山，升座双桂堂第十代方丈，重兴祖庭双桂堂，未久溘然而逝，其壮志终未酬，然世人仍以“携大笔一支纵横天下，与破山齐名脍炙人间——书画名家”<sup>[70]</sup>的墓联褒奖他一生的功绩。

#### 参考文献：

- [1] 主要成果有：释克观．竹禅和尚生平及其艺术成就[J]．佛教文化，2010，(6)：16-35．释克观．寓禅于艺——竹禅和尚的书画艺术浅析[J]．法音，2013，(7)：32-37；王文耀．清代竹禅和尚与十八罗汉画像[J]．书林，2013，(11)：90-92；黄小戎．一代琴僧竹禅考[J]．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5)：56-60．等等．
- [2] 详见黄夏年主编．稀见民国佛教文献汇编（报纸）[M]．北京：中国书店，2008，7（23、24、25、26、27、28、29）：84、88、92、96、100、104、108．
- [3] 详见拙文．竹禅和尚研究史料述评（待刊稿）．
- [4] 江州巴山叟童芷泉著．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N]．佛化新闻报，1937-11-25，(24)：4．
- [5] 王亨彦辑，苏芸、梅重点校．普陀洛迦新志[M]．杭州：浙江摄影出版社，1990：358-359．
- [6] 克观．寓禅于艺——竹禅和尚的书画艺术浅析[J]．法音，2013，(7)：32．
- [7] 四川省梁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梁平县志[M]．北京：方志出版社，1995：715．
- [8] 天童寺志编纂委员会．新修天童寺志[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1997：188．
- [9] 熊少华著．破山禅师评传[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288．
- [10] 王群生主编．重庆历史名人典[M]．重庆：重庆出版社，2005：14．
- [11] 周正举编著．巴蜀印人[M]．成都：巴蜀书社，2004：29．

[12] 黄小戎. 一代琴僧竹禅考 [J]. 重庆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5): 56-57.

[13] 梁平县政协文史委员会编. 梁平县文史资料第7辑 [M]. 2003: 192.

[14] 刘方陶, 李向东总编. 奉节县志 [M]. 北京: 方志出版社, 1995: 724.

[15] 江州巴山叟童芷泉著. 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 (续一) [N]. 佛化新闻报, 1937-11-25, (24): 4.

[16] 天童寺志编纂委员会. 新修天童寺志 [M].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 1997: 188.

[17] 归元禅寺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归元禅寺志 (中册) [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3: 506.

[18] 江州巴山叟童芷泉著. 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 [N]. 佛化新闻报, 1937-11-18, (23): 4.

[19] 同上。

[20] 江州巴山叟童芷泉著. 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 [N]. 佛化新闻报, 1937-11-25, (24): 4.

[21] 江州巴山叟童芷泉著. 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 (续五) [N]. 佛化新闻报, 1937-12-23, (28): 4.

[22] 归元禅寺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归元禅寺志 (中册) [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3: 506.

[23] 王亨彦辑, 苏芸、梅重点校. 普陀洛迦新志 [M]. 杭州: 浙江摄影出版社, 1990: 358.

[24] 江州巴山叟童芷泉著. 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 (续一) [N]. 佛化新闻报, 1937-11-25, (24): 4.

[25] 同上。

[26] 同上。

[27] 江州巴山叟童芷泉著. 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 [N]. 佛化新闻报, 1937-11-18: (23): 4.

[28] 江州巴山叟童芷泉著. 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 (续一) [N]. 佛化新闻报, 1937-11-25, (24): 4.

[29] (清) 汪康年著; 匡淑红编选、校点. 穰卿随笔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8: 226.

[30] 徐珂编撰. 清稗类钞 (第11册)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5447.

[31] 骆宾生编. 黑幕大观——旧中国军、政、匪、伶、娼之怪状 [M]. 北京: 春秋出版社, 1989: 310-311.

[32] 熊少华著. 破山禅师评传 [M].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3: 288.

[33] 唐中六著. 巴蜀琴艺考略 [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6: 106.

[34] 黄小戎. 一代琴僧竹禅考 [J]. 重庆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5): 57.

[35] 详见拙文. 竹禅和尚研究史料述评 (待刊稿).

[36] 徐珂编撰. 清稗类钞 (第11册)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5447.

[37] 重庆梁平《竹风禅韵》编辑委员会. 竹风禅韵 [M]. 2010: 4.

[38] 江州巴山叟童芷泉著. 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 (续二) [N]. 佛化新闻报, 1937-12-2, (25): 4.

[39] 江州巴山叟童芷泉著. 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 [N]. 佛化新闻报, 1937-11-18, (23): 4.

[40] 同上。

[41] 江州巴山叟童芷泉著. 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 (续一) [N]. 佛化新闻报, 1937-11-25, (24): 4.

[42] 同上。

[43] 同上。

[44] 胡公为川东道锡观察之幕僚, 其他详情无从考证。

[45] 江州巴山叟童芷泉著. 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 (续一) [N]. 佛化新闻报, 1937-11-25, (24): 4.

[46] 江州巴山叟童芷泉著. 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 (续二) [N]. 佛化新闻报, 1937-12-2, (25): 4.

[47] 同上。

[48] 翁同龢 (1830-1904), 字叔平, 号松禅, 别署均斋、瓶笙、瓶庐居士、并眉居士等, 别号天放闲人, 晚号瓶庵居士, 江苏常熟人, 中国近代史上著名政治家、书法艺术家。历任户部、工部尚书、军机大臣兼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先后担任清同治、光绪两代帝师。工诗, 间作画, 尤以书法名世, 著有《翁文恭公日记》、《瓶庐诗文稿》等。

[49] 徐邨 (1836-1907), 字寿衡, 号颂阁, 江苏嘉定 (今上海嘉定) 人。同治元年 (1862) 状元, 先后授翰林院修撰、南书房行走、安徽学政、江西学政、左都御史、兵部尚书、礼部尚书等职, 拜协办大学士。工诗, 精于书法, 擅画山水, 入词馆, 被召直南书房。

[50] 王亨彦辑, 苏芸、梅重点校. 普陀洛迦新志 [M]. 杭州: 浙江摄影出版社, 1990: 358.

[51] 江州巴山叟童芷泉著. 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 (续一) [N]. 佛化新闻报, 1937-11-25, (24): 4.

[52] 江州巴山叟童芷泉著. 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 (续四) [N]. 佛化新闻报, 1937-12-16, (27): 4.

[53] 王亨彦辑, 苏芸、梅重点校. 普陀洛迦新志 [M]. 杭州: 浙江摄影出版社, 1990: 358.

[54] 《上海名镇志》编辑委员会. 上海名镇志——沪上佛教胜地: 龙华镇——七级浮屠千岁宝塔. 上海市

地方志办公室 / <http://www.shtong.gov.cn>.

[55] 双桂堂藏竹禅和尚塔碑文。

[56] 双桂堂藏竹禅“罗汉册页”跋文。

[57] 双桂堂藏竹禅“罗汉册页”跋文。

[58] 江州巴山叟童芷泉著. 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续完) [N]. 佛化新闻报, 1937-12-30, (29):4.

[59] 江州巴山叟童芷泉著. 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续五) [N]. 佛化新闻报, 1937-12-23, (28):4.

[60] 同上。

[61] 江州巴山叟童芷泉著. 高粱双桂堂竹禅和尚传(续完) [N]. 佛化新闻报, 1937-12-30, (29):4.

[62] 同上。

[63] 同上。

[64] 同上。

[65] 同上。

[66] 同上。

[67] 义道禅师, 生卒时间不详, 梁山报国寺禅师。

[68] 超禅师, 生卒时间不详。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任双桂堂方丈。

[69] 报国寺位于梁山县城北门, 建于清代乾隆年间, 系双桂堂脚庵, 抗战时期毁于战火。

[70] 上海福寿园陵园文化研究所编. 中国名人墓园[M]. 陕西旅游出版社, 2004:269.

# 近代长江上游巡江工司与川江内河航政建设<sup>①</sup>

李 鹏<sup>②</sup>

**摘 要：**本文通过考察近代长江上游巡江工司的设置过程，分析其对川江内河航政建设所起到的关键性作用。特别是在首任长江上游巡江工司蒲兰田的建设下，川江助航设置的空间布局日趋专门化、精细化，川江航行秩序的制度化建构日益加强。同时，作为近代川江内河航政建设与航道管理的主体性组织，长江上游巡江工司（长江上游巡江事务处）以现代航道空间控制为基础，建构起现代航政建设为上层目标的管理体制，不仅改变了长江上游内河航道的空间秩序，亦重构了川江内河航政建设的制度基础。

**关键词：**长江上游巡江工司；川江；航政；蒲兰田

## 一、引子

在传统时代，对于川江内河航道的管理一直是地方政府重要的职责。特别是在清代，自康熙年间起，长江上游航道逐渐增设救生红船，对川江遇难舟船进行及时施救。当时在川江险滩上下或左右，少则一两只，多则六七只，按险滩等级而定额。可以说，清代长江上游救生船制度在发挥水上慈善救生的同时，还起到航道管理与助航行舟的作用。尤其是外来船只，往往不知川江险滩水脉，急需救生红船的导航与管理，此时救生红船水手往往能指示川江航线，以助船工避免触沉之患。<sup>[1]</sup>

清中期以来，长江上游官办救生船制度逐渐陷入颓势，弊端丛生，但在宜昌镇总兵贺缙

绅的领导下，以军事化的水师管理手段重振了峡江内河救生船制度，成为晚清长江上游特别是三峡航政建设的关键所在。同时，清代地方政府在川江航政建设中，或凿石刻字，或竖立铁桅，或凿石为塔，以为舟标，通过设置简易助航设施来保障川江航道的安全性。

然而，应该看到：尽管传统时代川江内河航政建设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却始终没有专门化和统一化的航道管理机构，即使偶有地方政府重视，多分属各地，未尽地宜，导致实际效果大打折扣。特别是在清末民初川江内河航运现代性变迁的情况下，如何加强长江上游内河航政建设，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① 本文系中国博士后基金第60批面上资助项目“近代中国的地图出版与文化政治”（批准号：2016M602757），中国博士后基金第11批特别资助项目“清代西部内河水道地图整理与研究”（批准号：2018T111013）阶段性成果。

② 李鹏，男，西南大学历史地理所博士，现为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博士后，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中国地图学史与西南史地。

## 二、近代长江上游巡江工司的建立

1908年10月29日，在英国船长蒲兰田的驾驶下，中国本土官商合办川江轮船有限公司所属的川江第一艘客货商轮“蜀通”号安全驶抵重庆，并于翌年二月开行宜昌，每月往来两次，实开川江轮船定期往来之新纪元。作为川江航道上行驶的第一艘商业性轮船，“蜀通”轮“下行经时两日至两日半，上行五日半乃至七日，较之民船已缩短两周日程。”<sup>[2]</sup>

1913年，川江轮船公司又订造“蜀亨”轮，船长亦为蒲兰田，两轮并行，川江公司获利甚厚。此后，川路、瑞庆等川江轮船公司亦相继而起，“大川”“利川”“庆渝”等商轮亦开始行驶川江，由此川江内河商业轮运日趋兴盛，使得川江内河航运从木船时代快速进入轮船时代。然而，在传统时代，地方性的川江航政建设不可能服务于川江行轮，因此，为保障川江商业运输与行轮安全，急需专门的航政建设与航道管理机构。<sup>[3]</sup>

为尽快建立川江航道专门管理机构，加强长江上游的航政建设。1914年11月29日，时任海关副巡江工司的米禄司在蒲兰田的协助下，乘坐蒲氏驾驶的“蜀亨”轮由宜昌上驶重庆，12月5日返回宜昌，共历时12天，对川江水道及其航运情况进行系统考察。在考察过程中，米禄司从蒲兰田那里获得大量有关川江险滩和航道方面极具价值的情报，并相互交换了川江设置助航设施和建立专门航政机构的意见。考察结束后，米禄司结合蒲兰田的意见，于当年12月2日向海关巡工司提交了《扬子江宜渝段考察报告》，对川江航道管理与航政建设提出了系统建议。

在报告中，米禄司认为川江宜渝段轮运业已经建立，并将稳步向前，但川江航道行轮条件太差，因此必须在川江设置助航设施，同时制定有关行轮章程，建立专门化的航政管理机

构，以加强川江航道的管理。特别是川江轮运航政建设方面，该报告认为：应该首先制定川江航行驾驶规则和信号台通行指挥规则，并对川江设立助航设施的种类、地点、数量及所需经费做出详细的说明。<sup>[4]</sup>具体如下：

第一，应在川江较为危险的险滩地点设置标杆信号台，主要分布于崆岭、青滩、火焰石等10余处险滩急弯或狭窄航道。所设季节性信号台共计24台，每台应有小屋、信号标志和雾笛等设备，并配备两名信号员。

第二，应在川江航道两岸设置浮标、浮桩及水表等助航设施，以指明江中情况。其中，浮标和浮桩共需设立55处，水表（也就是水位标志）则需设立11处。加上信号台设置，以上共需开办经费2457元，年度维护经费则为3462元。

第三，应该在川江急流险滩设立人力绞滩设备，以帮助轮船过滩；同时，还应对川江航道进行整治，特别是对危险较大的险滩，诸如红石子、崆岭滩、火焰石等12处险滩进行炸滩工作，其中尤以崆岭滩“三个珠”最为急迫。

第四，应该建立专门的川江航政管理机构，以维护川江航道的日常管理。对此，米禄司提出建议，认为这一专门机构就是设立长江上游巡江工司，并称赞蒲兰田熟悉川江航道，是担任首任长江上游巡江工司的不二人选。

米禄司《扬子江宜渝段考察报告》中的上述建议，对川江航政建设和航道管理，特别是助航工作的现代化转型提出了诸多实际性的建设意见，为海关总署决策在长江上游设立巡江工司，专门从事川江航政建设与航道管理提供了决定性的依据。<sup>[5]</sup>对此，邓少琴先生在《近代川江航运简史》中对海关设立长江上游巡江工司之缘起做出简要说明，再次肯定了米禄司对蒲兰田担任长江上游首任巡江工司的引荐之功。书中写道：

海关之设巡江工司，仅长江上游、中游、下游及黑龙江各一员而已。川江之有巡江工司，则原于“蜀通”商轮行轮以后，该轮每年仅行轮八月，亦无须官厅之管理也。迨至民国三年，川路、瑞庆次第成立轮船公司，轮船加入航行者，亦有三四只之多。十一月海关副巡工司米禄司入峡考察川江之水道形势及行船情形，认为川江必须筹备者，莫如把船章程及设立号站、标杆、浮桩、水表及轰炸各处暗礁及河岸凸出乱石诸事。次年春，以熟习川江水道之蒲兰田奉为长江上游巡江工司，四月拟具《川江行轮免碰章程》，上之总务司，以代宣统二年颁行之旧章。十月至次年四月，摹索宜渝间之暗礁，并于沿江划立水表，凶险滩湾置标杆记号。<sup>[6]</sup>

1915年3月13日，海关总署正式批准设立长江上游巡江工司，在致重庆海关的第796—55639号通令中，明确指出聘请蒲兰田担任长江上游首任巡江工司。按照总署的通令精神，重庆海关随即与蒲兰田签订了为期五年的任职合同。从此，长江上游航道开始有专门机构从事管理，同时，这也标志着川江内河航政建设现代化的开始。时任海关总署税务司安格联在通令中要求蒲兰田正式履职后，应首先着手修建川江沿线信号台，同时拟具川江行轮章程，以规范川江轮运秩序，加强长江上游航道管理。<sup>[7]</sup>在隶属关系上，长江上游巡江工司直属海关总署巡工司管辖，日常行政则受重庆海关与宜昌海关的双重领导，其职责主要负责长江上游航道助航设置及川江航政的日常管理。<sup>[8]</sup>

### 三、蒲兰田与近代川江内河航政建设

1915年8月17日，在长江上游巡江工司发布的第一号《航行布告》中对其职责范围就做出如下说明：“（奉）总税务司饬行川江各险滩之上下设立标志、信号处、浮桩、灯桩并量水表等事，以助航行之便利。”<sup>[9]</sup>换言之，

凡是有关长江上游航道管理的各项事宜，特别是助航设施的建设是长江上游巡江工司的主要职责所在。<sup>[10]</sup>其具体范围包括管理川江危险航段的航运秩序；设置川江信号台、航行标示、水尺、绞滩等助航设施；进行长江上游航道的整治与航图勘测；对长江上游航道进行管控并制定川江通航章程等。<sup>[11]</sup>

蒲兰田受聘为首任长江上游巡江工司后，积极致力于川江航政管理的现代化，其首要工作即为设立现代化的长江上游助航设施。由于川江航道艰险万分，有的航段弯曲狭窄，对于轮船航行甚为不利，极易与木船发生碰撞之险。为避免轮船与民船在狭窄槽口发生事故，蒲兰田在就任伊始即对川江航道进行了全面勘测，经过实地考察后，于1915年8月17日首先在万县狐滩南岸设立标杆信号台，凡有上下水船只行至狐滩时，即在信号杆上悬挂黑色三角形标志，以示民船采取避让措施，以保证行船安全。可以说，狐滩信号标杆是川江航道设置的第一座现代助航设施，初步解决了川江过往船舶的碰撞之虞。同时，蒲兰田还以此处为标杆信号员的训练基地，并以此为示范培训信号标杆的看守人才，以求为日后增设标杆信号奠定基础。

同年，长江上游巡江工司又在兰竹坝附近之虎须子、庙河之柳林碛、青滩之龙马溪、兴隆滩之大梁子四处设立标杆信号台。1916年，又增设宝子滩、折桅子、王家滩、东洋子、红船湾、泄滩、火焰石、小南门、黛溪铁滩、巫山南门外及青石洞等13处标杆信号台。至1936年，川江宜渝段主要险滩及狭窄航道上，已经先后设置标杆信号43座，平均每15千米一座，各信号台均配守望员两名。其中，全年性29座，枯水11座，洪水3座。<sup>[12]</sup>

就川江标杆信号格式而言，一般标杆高二丈许，上端则穿一横木，左右两端可悬信号，

信号样式则依照黑色三角形与圆形的不同排列，区分为下述七种：第一种为下水轮船将到而悬挂者；第二种为上水轮船将到而悬挂者；第三种为一上水一下水轮船将到而悬挂者；第四种为两下水轮船将到而悬挂者；第五种为两上水轮船将到而悬挂者；第六种为民船正在槽内行驶，通知轮船而悬挂者；第七种为上水轮船已过下端信号而悬挂者。以上述信号标志为基准，各标杆信号台守望人员即遵照章程悬挂以警示来往船只，以避免相互触碰。如一时悬挂不及，则可以鸣炮示警。按照规定，各标杆信号台相关轮船行驶数据，守望员每周需向长江上游巡江工司汇报一次，以资考查。<sup>[13]</sup>

尽管上述由海关长江上游巡江工司所设置的标杆信号多为简易，且无正式的统一规格，但毕竟为川江行轮秩序的空间重构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此基础上，1934年12月11日，长江上游巡江事务处正式确定了川江航道标杆信号及台房的规格样式，其中标杆及横木为白色，台房墙壁以窗为界，上漆白色，下漆红色。至1940年，凡川江常设之标杆信号均采用这种“上白下红”的统一样式，更有利于川江行船的信号辨认与危险识别，其影响颇为深远。<sup>[14]</sup>

除在川江狭窄河道设置标杆信号以避碰撞之险外，长江上游巡江工司还在川江航道主要险滩礁石处设立简易航行标志，以标示航道危险，保障行船安全。这种航行标志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水上标志，即浮标；二是岸上标志，即岸标；三是水位标志，即航行水尺。1915年8月17日，在蒲兰田的指挥下，长江上游巡江工司首先在丰都佛面滩石梁嘴竖起一座警船桩，水涨石没则设，水退石出即撤，这是川江航政史上第一次设立的岸标。与此同时，巡江工司又在暗礁密布的腰斩河航道上的火毛珠、鸭子石、三炷香、头二三珠、闹花浅、花园石、点灯石、眉毛珠、黛红珠、扁担珠、燕汉珠、清

汉珠等13处设立竹标浮旗警船标13座，这是川江航道史上首次设立的第一批水上浮标。上述航行标志的设立多根据川江水位高低作为去留标准，需时即设，不需则撤。至1937年初，长江上游巡江工司已在川江宜渝段航道设置简易航行标志157座（不包括水位标志），平均每4.2千米一座，其中水上标志109座，岸上标志48座。



图1 蒲兰田

此外，从1915—1937年，长江上游巡江工司先后在川江航道三游洞、南沱、崆岭、青滩、兴隆滩等处设立58座水位标志（即航行水尺），这种标志多设于沿江两岸险滩岩石或高耸陡坎之上，位置突出，颇为醒目，极便观测。各水位标尺多以英尺为计算单位，标示附近航道水深及碍航物上之江水深度，驾引人员由此即可知道水道深度，进而保障行船安全。<sup>[15]</sup>

作为长江上游航政建设的重点，长江上游首任巡江工司蒲兰田参照英国航标制式，初步

建成了现代化的川江航标助航体系。<sup>[16]</sup> 尽管其材质多简陋，除去少数木制舳板标志船外，大多数为竹竿标志旗，有的岸标仅仅是在礁石岩岸上画上图式符号，<sup>[17]</sup> 但这种采用西方航标式样进行航道助航设施建设的方法，在长江上游航政史上尚属首次，颇具开创之功。上述助航措施初步设置之后，为尽快投入实际运作，长江上游巡江工司特意致函各处，晓示道：“今因海关设立标杆，以免轮船碰撞民船，现刻夔峡内外标杆，已经开办，每处有信炮，如有轮船往来，均以信炮为凭，贵部务要惊恐，并烦传知各部知照。”<sup>[18]</sup>

此前在传统时代，川江内河导航多采用经



图2 清末民初川江助航标杆

验式的地物地貌近代导航，尽管有个别地方亦曾设置简易航标，但多不系统，无论是在空间分布，还是制度建设上，都无法与1915年以后海关长江上游巡江工司的航道助航设置相比。因此，长江上游新式航标体系的空间建构，不仅是川江内河航政现代化的标志，更为日后长江上游行轮秩序的制度建设打下基础，其积极意义不仅在于其助航导航的实际作用，更在于其构建了现代化的川江航政运作机制。这种制度化的建设，打破了传统川江内河航政管理的诸多弊端，特别是以统一化的标准与系统化的管理，为川江内河航运现代化打下了良好的制度保障。需要提及的是，首任长江上游巡江工

司蒲兰田，无论是其对川江航标体系现代化的构建，还是发展长江上游内河轮运事业，均堪称是里程碑式的人物，这点是值得肯定的。

为进一步规范川江轮运航行秩序，蒲兰田在设置川江航道助航设施的同时，进一步主持制定《川江行船免碰章程》，以调节和裁判川江航道行船纠纷，并处理一切海损事故，维护长江上游内河航道空间的有序发展。1918年8月13日，海关总税务司安格联在第2842号总税务司署通令中，特为蒲兰田制定《川江行船免碰章程》一事做出如下说明：

该章程业经中国政府及各国公使批准。多年来即感有制定章程之必要。1910年地方当局即制定《长江上游免碰章程》，并经外务部批准，但未获外交团承认，因此对外国船只不能生效。其中某些条款对民船亦不适用，终未执行。1914年总税务司曾应税务处之请，安排勘测宜昌至重庆航道，提出改善此艰难长江水道航运之建议。海政局对此表示关切，当时虽不能有所作为，但已搜集到不少资料。1915年得机延揽经验丰富之蒲兰田船长出任长江上游巡江工司，从而使总税务司能提出某些具体意见，并拟订计划逐步付诸实施。在1915年发出之第49号机要通令中，本人曾建议：

- (1) 在险滩处设立标杆信号处。
- (2) 设立浮标、标桩及量水表等助航设备。
- (3) 修建绞盘协助轮船及民船通过险滩。
- (4) 由能胜任之工程司疏浚、消除航行危险物。

鉴于迫切需要，示意新任长江上游巡江工司首要任务为与巡工司协助起草上述规章。建议中第一、二项已着手办理，并曾由陆军部任命之独立疏浚机关指导，以爆炸方式炸掉岩石。当时总税务司对此曾提出反对，现在批准之章程最初由总税务司于1915年呈报者。后经某些修改，中国当局于1917年及时批准，提交外交

困后又允其所请再经修改，加入某些说明之文字，以致拖延。<sup>[19]</sup>

从上述海关总税务司的通令中可以看出，设置川江航道助航设施与重新制定《川江行船免碰章程》之间实为一体两面，如果说构建长江上游新式航标体系是川江行轮的空间基础，那么制定《川江行船免碰章程》则是长江上游航政建设的制度依据。正如总税务司安格联所言，制定新的《川江行船免碰章程》，以代替旧的中国地方当局草拟本，成为规范长江上游内河航道秩序的关键所在。值得注意的是，与川江航标体系构建工作的快速推进相比，《川江行船免碰章程》的制定与实施过程则充满诸多不确定性，以至蒲兰田在1915年4月拟具草稿后，经过当时北洋政府与各国驻华公使的多次修改，才于1918年正式公布。最终公布的《川江行船免碰章程》以中英双文发表，共计四大项，其首要目的就在于规范川江轮船与民船行驶的相关规则，以避免相互碰撞。

其中文版具体内容如下：

#### 《川江行船免碰章程》

下列章程专为川江轮船及民船彼此免去行驶之危险，所有各条开列如下：

##### 关于标杆信号处各条

第一条：标杆信号处已设在川江危险地上下段，即本章第十条。现已通告者，如新滩、火焰石、石宝子滩、东洋子、新龙滩、折尾子、抬盘子，以上各处如遇标杆悬挂下水轮船将到之信号，上水轮船不得于此时间经过其标杆。其寻常险滩所设标杆信号之地点，如庙河、泄滩、巴东、青石洞、巫山、铁滩、夔州府、狐滩，以后如有增加或移动标杆信号之处，由巡江工司随时宣告设立。

第二条：川江危险地上下段标杆信号处所悬挂信号之式样，分别如下：

甲，此为下水轮船将到而悬挂者；乙，此

为上水轮船将到而悬挂者；丙，此为上水轮船已过，下段信号处而悬挂者；丁，此为民船在漕口内行驶，通知轮船而悬挂者。

##### 关于民船各条

第三条：下水民船当轮船将到信号悬挂之时，立刻寻觅就近可靠之处避让，须候信号收落时开行。

第四条：民船如在危险地或将近危险地并该地未设信号处望见轮船行驶，及闻其声响，及觅就近可靠之处避让，须俟轮船过后再驶，设使民船势难即觅，即觅就近可靠之处避让，必须照第五条办理。

第五条：凡下水民船遇轮船在后赶上时，或遇轮船上驶时，一时不能即觅就近可靠之处，须尽让宽阔地位与轮船驶过，并将靠轮船一边之橈即速收拢，至随带之小船须挨近木船一边行驶。

第六条：民船不准在轮船头前横驶争过，以免碰撞之虞。

第七条：川江各滩内有数处，凡下水轮船过滩，致生上水民船在滩拉纤之危险，可由巡江工司出示：如在此等处遇有轮船下水，严禁民船上驶，俟该轮过滩后方准拉纤开行。

##### 关于轮船各条

第八条：轮船除以下所定专条外，须遵照《万国航海避碰章程》行驶。

第九条：下水轮船遇见上水轮船，其驶往漕口方面，应立刻用放汽号之法，知会上水轮船。其放汽号之法如下：放短汽号一声，系表明本船驶往漕口右边；放短汽号两声，系表明本船驶向漕口左边。上水轮船应于下水轮船放汽号后，随即如法放汽号回答遵照驾驶。

第十条：在江面狭窄、水流湍急、形势危险、轮船齐驶之各处，现在业经通知，如遇各该处标杆悬挂下水轮船将到之信号，上水轮船不得于此时间经过标杆。

第十一条：上水轮船如将到危险地并未设立信号处，遇见下水轮船或闻其声响，应即缓驶或在险处下面暂停，俟下水轮船驶过再行开轮。其在等候下水轮船时，放长汽号三声，以表明来船速来，本船在此等候来船驶过之意。

第十二条：凡轮船于两轮不能并驾之处，不得争先驾驶致生危险。

第十三条：凡轮船于水道曲折之处，他船不能见及，应放最长汽号一声，以示警诫，并缓缓绕过。

第十四条：第五、第六两条既令民船避让轮船，轮船亦应避让民船。如民船有未遵第五、第六两条致生碰撞情事，而该轮船未按照《万国航海碰避章程》第二十三条及该章程内其他关于此等情形之规定办理，轮船亦不能卸责。

第十五条：轮船望见民船行驶在前，必须缓轮驶过，以免波浪翻腾，妨害民船。

第十六条：轮船如遇民船失事之时，必须极力救济。

#### 关于违章各条

第十七条：凡民船与轮船有违章等事，巡江工司将违章情形详报宜昌、重庆两关税务司，转咨该管官员惩办其关于生命财产应行赔偿各节，即按普通法律办理。

第十八条：凡轮船及民船如有故意违章等事者，科以罚款，轮船罚银最多至五百两，民船罚银最多至一百两。

第十九条：凡船只有被告违章等事者，宜昌、重庆海关两税务司先着船只出具罚款保结，去罚款不得过最高定数，俟案结后将保结退还。

第二十条：轮船各种放汽号之法汇列于后：放短汽号一声表明本船向漕口右边行驶，放短汽号二声表明本船向漕口左边行驶，放短汽号三声表明本船倒轮快退，放长汽号三声表明本船在此等候轮船驶过，放最长汽号三声表明本船正在开驶，以令他船留心。

注意一：第三条内所指就近可靠之处，即应解为就近相宜可用停船之处。

注意二：第十二条内所谓两轮不能并驾之处，即系指明川江滩峡以及第一条内所列明川江危险地上下段中间之处。

注意三：第十七、十九两条内，欲向外人或外商所有船只施行此项章程时，则按约只应转由该国领事办理。

此项章程系属临时适用，待有更改之必要时，即行更改。<sup>[20]</sup>

以上就是由蒲兰田初订草稿，经海关总税务司提交中国政府与各国外交使团修改后的最终文本，这份草案从制订到实施，迁延达三年之久方尘埃落定，足见期间复杂的利益纠葛。应该看到，晚清以来，有关川江行轮防护碰撞的问题由来已久，如前述有关“固陵”轮的交涉中，四川方面即以此作为抵御川江行轮的借口。至清末，川省自办“蜀通”轮运，有关轮船与木船之间防护碰撞的问题一时又成为川江航道空间管理的关键问题，当时四川与湖北地方主政官员均提议办理，并草拟章程提交当时的外务部与邮传部核准，最终于1910年由海关总税务司发布，并转饬宜昌、重庆两税务司遵办。然而，此项章程颁行后，不仅未得到各国驻华外交团的承认，又遭到华商轮船公司的群体反对，公布之始即成具文。民国成立后，为重新制订《川江行船免碰章程》，海关总税务司在1915年2月28日致税务处的信函中，对清末川江行船章程制订失败的原因进行反思，详言道：

……前清宣统元年有“蜀通”轮船重行开办往来宜渝之航业，当时防护碰撞问题已由湖北、四川大宪提议办理，其所拟之章程经前（外务、邮传）部核准后，曾于宣统二年四月初九日由钧处递到1340号札文饬令（总税务司），转行宜渝两关税务司遵办。唯因该章未由外交

团承认，又因华商轮船公司反对，禀请取消，致使此项章程经始，即成具文。详审其不合情势未得承认遵办之理由，约有三端：一系章内未经声明，如不遵守此章，应由某机关取缔；一系如欲遵守该章，第一要务应在各险滩设立标杆信号处，惟章内声明此项处所，应由轮船局自行设立管理，而轮船局迄未设立，自属无从遵办；一系章内曾有数条声明，如遇有互相碰撞等事订立赔偿办法，因赔偿起见复订各轮船局应于（重庆关道库、宜昌关道库）分储巨款，但此章未由外交团承认，如有洋商设立轮船局，自不能强令照存，而华商轮船局亦不欲将其有用之成本置于不能自由之地。窃以为该章之第一理由也，惟为防止轮船免碰民船起见，此项标杆信号处暨免碰应需之章程实为万不可少之事。<sup>[21]</sup>

如上所言，清末由川楚地方政府制定的《川江行船章程》，在川江沿岸标杆信号等助航设施尚未普遍设立的情况下，特别是缺乏川江航道专门管理机构的前提下，一旦出现碰撞纠纷，自然无从办理。同时，该项章程还规定华商轮船公司应提前储备防碰基金于宜渝海关，而又未得到外交使团的承认，故此条款仅对川江本土轮船业起到限制作用，而对于外商开办川江行轮实际上并无约束力。因此，要制订新的《川江行船免碰章程》，不仅需要提前设立川江航道助航设施与主管机构，更要获得各国外交使团与华商轮船公司双方的支持。从这一意义上讲，长江上游巡江工司的成立以及川江航道助航设施的普遍设立，为海关制定新的《川江行船免碰章程》打下了良好的技术保障与制度支持。此后的关键，就是获得各方承认特别是外国在华使团的赞同，以求对川江中外行船均能起到法律约束力。

1917年4月19日，为提请各国外交使团承认，海关总税务司将蒲兰田制定的《川江行

船免碰章程》草本（中英文各两份），一份提交北洋政府外交部，一份移交外国驻华使团，请其承认<sup>[22]</sup>。此后，经过外国使团的磋商，就《川江行船章程》提出了初步的修改意见，认为：一：第十七条内，地方官三字应改为该管官员。二：第二十条后，应加入（此项章程系属临时适用，待有更改之必要时，即行更改）之条。第三条，所指“就近可靠之处”，即应解为“就近相宜可用停船之处”。第十二条，所谓两轮不能并驾之处，即系指明川江滩险以及第一条内所列明川江危险地上下段中间之处。第十七、十九两条内，欲向外人或外商所有及所雇船只施行此项章程时，则按约只应转由该国领事办理。<sup>[23]</sup>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外交使团所拟定的修改意见中，最后一条指出，此项章程对外国船只的实施范围包括外商所有及所雇船只，为防止外人擅权，中方又提出将案内“及所雇”三字删除，以标清权限。1918年7月26日，此项章程在获得外交使团的承认后，最终得以成功施行。

如果我们仔细分析上述文本及其修改过程，可以发现：《川江行船免碰章程》的公布，实际上就是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正式赋予长江上游巡江工司全权处理川江航行纠纷，管理川江航道标志，实施内河航政管理的诸多权力。作为长江上游第一个内河航行管理法规，该章程在具体内容的制定上，基本上适应了川江航道狭窄的自身特征，不仅详细规定川江航道轮船与木船行驶的避让规则和航行信号，还有效解决了困扰多年的川江航道行船秩序的管理问题，从某种程度上亦宣示了川江航道已经纳入到西式内河航政的制度化管控之下。同时由于该章程的实施获得外国驻华使团的认可，这就意味着川江内河航道空间秩序的重建，不仅对本国航运业有管控力，其对外国在川江的行轮活动一样具有法律效力。对此，1918年《重

庆海关年度报告》就说道：

川江航运业的发展已迫切需要制定章程，为川江轮船和民船的相互安全提供保障。《川江行船免碰章程》已于年底颁布，从而极好地实现了这个目标。<sup>[24]</sup>

可以说，《川江行船免碰章程》的实施之日，就是川江航道空间管理走向现代化之时，在纳入现代西方标准化的航行法规体系之后，长江上游内河航政建设开始走出地方性的色彩，真正显示出其国际化的特征。

与此同时，作为新式川江航道管理与航政建设的主管机构，长江上游巡江工司还负责川江航道驾引人员的培训考核任务，港口船舶的报关验证工作。至于川江航道各种工程，亦需长江上游巡江工司的同意后方可施工。<sup>[25]</sup>在此过程中，长江上游首任巡江工司蒲兰田成为川江内河航政空间转型的关键性人物。1921年，蒲兰田在归国途中，因染疾不幸病逝于香港。此后，长江上游巡江工司陆续由英国人皮拖谦（Pitcaim.W.G）、法国人何伯玛（Robbe.M）、



图3 晨曦下的秭归新滩蒲兰田纪念碑

瑞典人史顿华（Sternvall.O.S）等担任。<sup>[26]</sup>

#### 四、近代长江上游巡江事务处与川江内河航道空间重构

1929年，长江上游巡江工司改为“长江上游巡江事务处”，直属宜昌海关领导。原长江上游巡江工司一职亦改为“长江上游巡江事务长”，陆续由英国人爱佛司（Everest.R.G）、丹麦人胡兰生（S.C.M.Frandsen）、英国人孟壁（L.St.j.Munby）以及华人徐震刚、赖成鏊等担任。<sup>[27]</sup>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川江内河航标建设与航行规章的颁布，促成了长江上游内河航道空间的现代化重构。然而，早期川江内河现代航标在空间密度上仍属稀少，其助航能力仍属有限，在这种情况下，为及时发布川江航道信息，长江上游巡江工司一律以航行布告的方式，随时向川江航运界公开，俾使长江上游上下船只周知。举凡川江内河航道相关之事宜，如河道之施工炸礁、助航设施与航标信号之改动，航道规章制度的修改等，均在布告之列。从1915年8月17日起，至1949年9月22日止，长江上游巡江工司（长江上游巡江事务处）共发布各类航行布告230个，除部分为英文之外，为方便中国轮船驾引人员的阅读和使用，其余所有布告均以中英两种语言发布。<sup>[28]</sup>

笔者在重庆市档案馆找到一份《重庆关长江上游巡江事务处长航行布告（第222号）》，其中就对部分长江上游航行布告的主要内容做出说明，从中可以一窥长江上游巡江事务处航行布告之具体细则，其详细内容如下：

查本处航行布告，因情形变迁，时有废止，迭经布告在案。兹恐不明，合行将各有效航行布告之号数、颁行日期及其摘要，开列于后，布告周知，仰即知照为要，此布。

计开：

布告张数	颁行日期	摘要
第一八二号	(民国)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各标杆信号之说明
第一八三号	(民国)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宜昌、万县、重庆间之沿江水位标志设立之意义
第一八四号	(民国)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各项水上标志之说明
第一八五号	(民国)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各种岸上航行标志形式之重订
第一八六号	(民国)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关于长江上游各埠水位报告及其揭示方法
第一八八号	(民国)二十九年七月七日	关于沿江水位标志之设置地点名称及高度
第一八九号	(民国)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关于宜昌重庆段内各种航标之设立情形及设置地点
第一九五号	(民国)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重庆宜宾段内各标杆站之设置地点
第一九七号	(民国)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关于宜昌重庆段内之航标其中名称之改变
第一九八号	(民国)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关于宜昌重庆段内各标杆站之设置地点
第一九九号	(民国)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关于长江上游各项河道图籍之名称及发售
第二〇〇号	(民国)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重庆宜宾段内各种航标之增减及现有设置之名称地点
第二〇一号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宜昌重庆段内所撤销之航标
第二〇二号	(民国)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关于重庆宜宾段内航标之增减及现有设置之名称地点及其修改情形
第二〇三号	(民国)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关于新增水道图之发售
第二〇五号	(民国)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嘉陵江磁器口水道内所设之航标名称地点及其说明
第二〇六号	(民国)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关于在金沙江宜宾东彝镇间设立之标杆站名称及地点
第二〇七号	(民国)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关于重庆宜宾段内所应行修改之航标名称及地点
第二〇八号	(民国)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重庆宜宾间宜宾嘉定间及宜宾蛮夷司间水位标志之设置地点名称及高度
第二〇九号	(民国)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金沙江宜宾至蛮夷司间设立航标之名称地点及说明
第二一〇号	(民国)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长江上游新增及重制水道图之名称及发售
第二一二号	(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宜昌重庆段内各地所设航标之增减或修改情形
第二一三号	(民国)三十四年三月五日	关于嘉陵江重庆合川间设立之标杆站名称及其地点
第二一四号	(民国)三十四年五月一日	关于修正之长江上游航行章程

- |       |                  |                               |
|-------|------------------|-------------------------------|
| 第二一五号 | (民国)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关于重庆宜宾段内各地所设航标之增减或修改情形        |
| 第二一六号 | (民国)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 关于新制及重制之水道图名称及发售              |
| 第二一七号 | (民国)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 关于在金沙江宜宾东彝镇间所撤销之标杆站名称及地点      |
| 第二一八号 | (民国)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关于嘉陵江重庆至合川间添置之标杆站名称及地点        |
| 第二一九号 | (民国)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 关于重庆港猪儿石水道复测之新图发售             |
| 第二二〇号 | (民国)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 关于灶门子及象鼻子水道复测后航标之修改及新图发售      |
| 第二二一号 | (民国)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 关于重庆宜宾段内小南海及簸箕背水道复测后航标修改及新图发售 |

(长江上游) 巡江事务长 赖成鏊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sup>[29]</sup>

从上述长江上游巡江事务处所发布的航行布告来看,其所涉及的范围包括航道标识的设置及其移动,以换取航行者之注意;航行章程的修改以及废除,以确保航行秩序之安全;同时还有水道图志的制作及其存废,以提供最新的航道参考资料。由此不难发现,伴随上述航行布告的及时发布,长江上游内河航道都会发生一次变动与重组,都使得海关对川江内河航道的空间控制走向精细化与系统化。特别是航行布告中对长江上游航标体系变动的建构形式,使得长江上游巡江工司(长江上游巡江事务处)对长江上游内河航道空间控制的密度与力度大为加强,甚至延伸至嘉陵江、金沙江等干支流。

联系前述长江上游巡江工司对长江上游航道助航设施的设置以及《川江行船免碰章程》的制订,可以看出这种精密化与标准化的空间安排,已经使得长江上游内河航道空间的功能内涵发生了本质上的改变。可以说,长江上游巡江工司以及后来的长江上游巡江事务处,通过一系列不间断的内河航标设置、航行章程的

制订以及航行布告的发布,使得长江上游航道管理与航政建设呈现出“档案化”的特征,即通过日常化、严密化的数据统计方式以及现代航道监控的空间建构,进而对长江上游航道情形进行动态跟踪,这就改变了过去川江内河航道空间管控的地方模式,逐步建构起现代化的长江上游内河航道空间格局。

## 五、结语

正如英国著名社会学家吉登斯所言,现代社会变迁过程的明显标志就是日常接触的区域化现象的发生。现代时空体系不断地被分化、封闭和重组,时空分割越来越精细化,从而促成了社会制度的再生产。<sup>[30]</sup>循此观点,长江上游巡江工司通过对川江助航设置的空间布局以及川江航行秩序的制度建构,来达到对川江内河航政时空体系的分割重组,这种专门化、精细化的空间控制体系,恰恰体现出近代海关对长江上游内河航道更为严密的监控,进而促成川江轮船航运与区域社会体系的再生产。同

时,作为近代长江上游内河航政建设与航道管理的主体性组织,长江上游巡江工司(长江上游巡江事务处)以现代航道空间控制为基础,现代航政建设为上层目标的管理体制,不仅改变了长江上游内河航道的空间秩序,亦重构了川江内河航政建设的制度基础,更成为长江上游内河水道图志再生产的体制依托。

### 参考文献:

- [1] 蓝勇.清代长江救生红船的公益性与官办体系的衰败[J].学术研究.2013(2).
- [2] 邓少琴.川江航运简史(重庆地方史资料丛刊)[M].1982:96.
- [3] 熊树明.长江上游航道史[M].武汉;武汉出版社.1991:89.
- [4] 王轼刚.长江航道史[M].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3:163.
- [5] 王轼刚.长江航道史[M].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3:164.
- [6] 邓少琴.川江航运简史(重庆地方史资料丛刊)[M].1982:102.
- [7] 宜昌档案馆藏:海关总署秘书长给宜昌海关关于蒲兰田船长任宜昌——重庆间巡江工司的报告.1915年3月22日.英海档031—036.
- [8] 王轼刚.长江航道史[M].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3:164.
- [9] 熊树明.长江上游航道史[M].武汉;武汉出版社.1991:91.
- [10] 熊树明.长江上游航道史[M].武汉;武汉出版社.1991:92.
- [11] 王轼刚.长江航道史[M].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3:164.
- [12] 熊树明.长江上游航道史[M].武汉;武汉出版社.1991:94.
- [13] 邓少琴.川江航运简史(重庆地方史资料丛刊)[M].1982:104.
- [14] 熊树明.长江上游航道史[M].武汉;武汉出版社.1991:101.
- [15] 熊树明.长江上游航道史[M].武汉;武汉出版社.1991:102—110.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编.中国航标史[M].内部刊行.2000:99.
- [17] 熊树明.长江上游航道史[M].武汉;武汉出版社.1991:103.
- [18] 王绍荃.四川内河航运史(古、近代部分)[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217.
- [19] 海关总署《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编译委员会编.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第二卷1911—1930年)[M].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3:237.
- [20] 重庆市档案馆藏.川江行船免碰章程(中英文对照本).档案号:03510001012640000218.
- [21] 海关总署《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编译委员会编.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第二卷1911—1930年)[M].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3:240—241.
- [22] 海关总署《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编译委员会编.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第二卷1911—1930年)[M].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3:242.
- [23] 海关总署《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编译委员会编.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第二卷1911—1930年)[M].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3:243.
- [24] 周勇,刘景修译编.近代重庆经济与社会发展(1876—1949)[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424.
- [25] 熊树明.长江上游航道史[M].武汉;武汉出版社.1991:102—110.
- [26] 孙修福.中国近代海关高级职员年表[M].北京:海关出版社.2004:157—160.
- [27] 孙修福.中国近代海关高级职员年表[M].北京:海关出版社.2004:224—226.
- [28] 熊树明.长江上游航道史[M].武汉;武汉出版社.1991:93.
- [29] 重庆市档案馆藏:长江上游巡江事务处长航行布告(第222号).档案号:03510001002750000009.
- [30] (英)安东尼·吉登斯著,胡宗泽等译.民族国家与暴力[M].北京:三联书店.1998:205.

# 荆门虎牙西塞乃三峡之终始点<sup>①</sup>

## ——兼谈古代长江三峡第一城宜昌的历史地位<sup>②</sup>

王前程<sup>③</sup>

**摘要：**今之权威工具书和行业专业书普遍将湖北省宜昌市之夷山（南津关）视为长江三峡之终始点，但古代对于三峡范围的认知颇为复杂。严格地讲，夷山（南津关）是西陵峡的内大门，楚之西塞荆门、虎牙二山则是西陵峡的外大门，即长江三峡的东大门。主要理由有三：一是三峡之险终结于荆门虎牙西塞；二是历代文人常将荆门虎牙作为出入三峡的终始点；三是古城夷陵实为守护三峡东门之城。作为古代三峡门户之城，夷陵（今宜昌）在古代军事和交通运输上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具有不可忽视的历史地位，是连接长江中上游交通运输最重要的码头之城，是名副其实的三峡第一城。

**关键词：**荆门虎牙西塞；三峡东大门；宜昌；三峡第一城；历史地位

将湖北省宜昌市城区西北郊的南津关视为长江三峡之终始点，是今之权威工具书和行业专业书的普遍看法。如《辞源》云：“西陵峡，长江三峡之一，又名巴峡。在湖北省，西起巴东县官渡口，东至宜昌县南津关。”<sup>[1]</sup>《辞海》云：“南津关：镇名。在湖北省宜昌县城西部，长江北岸。为三峡东口。”<sup>[2]</sup>《古今地名大辞典》云：“西陵峡，在湖北宜昌县西北二十五里。一名夷山。为东峡入峡之首，蜀江之险始此。”<sup>[3]</sup>《三峡大观》云：“南津关位于三峡东口，是西陵峡的终点，它和瞿塘峡入口处的夔门，是三峡首尾两端的天然门户。”<sup>[4]</sup>《长江三峡交

通文化》亦云：“狭义的三峡：即小三峡。特指西起重庆奉节县白帝城，东至宜昌南津关的193公里江段的瞿塘峡、巫峡、西陵峡这三个特大峡谷。”<sup>[5]</sup>等。

汉末学者应劭注《汉书》说“夷山”在夷陵县（今宜昌市）西北，《明史·地理志》记载夷陵州西北有“南津口巡检司”“下牢戍”等关口，《大清一统志》《湖广通志》记载宜昌府东湖县（清雍正年间改夷陵县为东湖县）西北有“南津关”，说明南津关、下牢戍等关隘建造于明清时期，地处夷山之上。今之学术界将宜昌夷山（南津关）视为三峡之终始点，

① 本文所引古代描写荆门山、虎牙山之诗歌原文，均见刘忠武、张天曙、申义盛主编《三峡名胜荆门山》，新华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基金项目：湖北省软科学专项“湖北经济新的增长极：三峡城市群发展战略研究”（2014BDF037）。

③ 王前程，男，三峡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水文化研究所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及古代文化研究。

虽有其历史文献依据，但中国古代知识界和民间对于三峡范围的认知颇为复杂。严格地讲，夷山（南津关）是西陵峡的内大门，楚之西塞荆门、虎牙二山则是西陵峡的外大门，即长江三峡的东大门。主要理由有三：

### 一、三峡之险终结于荆门虎牙西塞

长江三峡水道以惊险著称，两岸陡峭，谷深水急，江滨布满险滩，舟行其间，乘客常常惴惴不安。因此，古代民间将三峡水道习称为“峡江”，又称“蜀江”“川江”等，是说巴蜀三峡奇险难行。唐人李肇《唐国史补》卷下云：“蜀之三峡，河之三门，南越之恶溪，南康之赣石，皆险绝之所。”<sup>[6]</sup>明人周复俊编纂《全蜀艺文志》卷三十四辑录宋肇《夔州重葺三峡堂记》曰：“天下之险，莫险于峡江。”<sup>[7]</sup>清人唐甄《潜书·利才》云：“天下之险，莫如蜀江，莫如沧海。”<sup>[8]</sup>莫不将蜀江（三峡）视为天下最险恶的水道之一。

从古代诸多文献记述来看，长江三峡水道之险，并非终结于南津关，而是终结于楚之西塞荆门、虎牙二山。尽管长江水道出南津关之后，江面较之上游相对开阔平夷，但并非险道已尽，两岸依旧山丘起伏，江川蜿蜒曲折，形成若干旋流。北魏郦道元《水经注》卷三十四记述南津关至虎牙、荆门之水道云：“江南岸有山孤秀，从江中仰望，壁立峻绝。……袁山松言：‘江北多连山，登之望江南诸山，数十百重，莫识其名，高者千仞，多奇形异势，自非烟寨雨雾，不辨见此远山矣。余尝往返十许过，正可再见远峰耳。’江水又东经白鹿岩。沿江有峻壁百余丈，猿所不能游。有一白鹿，陵峭登崖，乘岩而上，故世名此岩为白鹿岩。江水又东历荆门、虎牙之间。荆门在南，上合下开，暗彻山南，有门像，虎牙在北，石壁色红，间有白文类牙形，并以物像受名。此二山，楚之西塞也。水势急峻，故郭景纯《江赋》曰：‘虎牙桀竖以屹峩，

荆门阙竦而盘薄，圆渊九回以悬腾，湔流雷响而电激者也。’”<sup>[9]</sup>郭璞，东晋初期著名文学家、训诂学家，曾在宜都郡（今宜昌市）等地生活多年，著书立说，夷陵古城曾有尔雅台，郭璞注《尔雅》于此台，宜昌民间尚有郭璞隐居孤秀峰（今宜昌江南磨基山）的传说。袁山松，东晋后期著名文人，曾任宜都太守，有《宜都山川记》，又称《宜都记》，原书已佚，但其文多被《荆州记》《水经注》等文献记录下来。郭璞、袁山松皆熟知宜昌山川地形，他们对于虎牙、荆门一带山峻水险的描写是他们亲身体验所得，《水经注》对于三峡山水的注释主要依据《宜都记》。可见，船行三峡出了南津关尚不可高枕无忧。

隋唐以后文人学士对于荆门虎牙西塞一带险绝水道的描述更为频见。唐代诗人李涉《荆门滩急水潺潺》诗云：“荆门滩急水潺潺，两岸猿啼烟满山。渡头少年应官去，月落西陵望不还。”雍陶《荆门山》：“两崖开尽水回环，一叶才通石罅间。楚客莫嫌山势险，世人心更险于山。”宋代诗人王十朋《楚塞楼》诗云：“楚国封疆六千里，荆门岩峦十二背。南标铜柱北虎牙，天险城边古西塞。”明代诗人雷思霈《虎牙滩》诗云：“水石相遭波浪急，渔人当扼披蓑立。……天风冷冷不可留，前滩更作狮王吼。”清代文人黄学赢《过虎牙滩》诗云：“行尽滩头又有滩，虎牙滩上吼狂澜。休言一叶扁舟稳，今古人嗟蜀道难。”近代诗人易顺鼎作《虎牙滩》亦云：“自昔称西塞，荆门对虎牙。山形原护楚，江势渐迷巴。怪石临滩正，崩崖压树斜。”在诗人们笔下，荆门虎牙西塞坡陡崖耸，猿啼满山，其下波浪汹涌，滩声如吼，壮观而惊险，真有蜀道难之感。

许多历史地理文献，也详细记录了荆门虎牙西塞一带岩耸滩险的情形。唐人欧阳询主编《艺文类聚》卷九十五曰：“荆门山临江，皆

绝壁峭峙，壁立百余丈，亘带激流，禽兽所不能履。”<sup>[10]</sup>清同治三年纂修《宜昌府志》卷二《疆域志》云：“虎牙山：在县东南五十里，悬崖临江，崖上黄白文似虎牙，下即虎牙滩，水急滩恶，露石如磨，牙利侷剑戟，不可蹴上，舟人辟易乃渡向南岸，由荆门而上。虎牙之险，更倍荆门。”<sup>[11]</sup>很显然，荆门虎牙西塞有着典型的滩险浪急的峡江特征。事实上，古代许多行舟者是将荆门虎牙西塞一带视作三峡行程之内。北宋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卷五十三引五代词人韦庄《峡程记》曰：“泸、合、遂、蜀四郡，皆峡之郡，自蛮江、桔柏、沱导诸江至此，二百八十江会于峡前，次荆门，都四百五十滩。”<sup>[12]</sup>“次荆门”，即止于荆门、停泊于荆门。《峡程记》是说，船行三峡，一共经过了四百五十险滩，最后停泊在荆门山下。古代荆门山上建有荆门城，山下则是一处重要的停泊码头，一条小支流（民间称“仙人溪”）从荆门山背后的开阔谷地流入长江形成滩头，而江水漫入支流谷地，又形成了一个相当开阔、能避风浪的港湾，利于舟船停靠，古称“荆门港湾”（现已淤塞）。古人顺流而下出夷山（南津关），常常停泊夷陵城或荆门港湾做短暂停留，然后再出峡进入荆江。北宋欧阳修《文忠集》卷三十九之《峡州至喜亭记》云：“岷江之来，合蜀众水，出三峡为荆江，倾折回直，捍怒斗激，束之为湍，触之为旋。顺流之舟顷刻数百里，不及顾视，一失毫厘与崖石遇，则糜溃漂没不见踪迹。”<sup>[13]</sup>欧翁描绘了峡江水道的险恶，又指出三峡便是荆江水道。荆门虎牙西塞之下的江道才称作“荆江”，荆门虎牙西塞属于峡江行程之内。

从上述历代诗文和历史地理著作的描述来看，荆门虎牙西塞是长江三峡水道上的终结点。从重庆奉节顺流行舟至宜昌荆门山下，一共要经过四百五十个险滩，稍不小心撞上崖石就会

船毁人亡；而楚西塞下的荆门滩、虎牙滩依然水急滩恶，坚石如磨，浪头拍打着坚石发出狮子一般的吼声，如果由此溯江而上，则须费九牛二虎之力。新中国成立后用爆破等手段对虎牙滩等险滩的坚石进行了处理，但今天依然能看到怪石林立的痕迹。清人胡渭《禹贡锥指》卷七释“夷水”云：“渭按：夷水首出鱼复，江尾入宜都，江行五百里，是亦荆州之沱也。古时自巴入楚，避三峡之险皆由此路。”<sup>[14]</sup>“沱”，即江水的支流。也就是说，最初夷水（今习称清江）是由长江三峡上游分流而形成的一条水道，其尾至荆门虎牙西塞下游三十余里处的宜都城再汇入长江，古代巴蜀人入楚为“避三峡之险”而常走清江水道，所谓“三峡之险”自然也包括荆门虎牙西塞之险。而船过西塞后，则进入了水漫江阔的荆江水道和一望无际的江汉平原，三峡水道之险终结于荆门虎牙西塞。

## 二、历代文人常将荆门虎牙作为出入三峡的终始点

“三峡”的得名具体起于何时，不得而知。

《水经注》卷三十四引渔家民歌云：“巴东三峡巫峡长，猿鸣三声泪沾裳。”东汉建安六年始立巴东郡，说明汉末三国时期民间已经形成了“三峡”的概念。西晋左思《蜀都赋》中有“经三峡之峥嵘”之句，同时人王隐作《蜀记》，亦有“鳖灵乃凿巫山，开三峡口”之记述，说明西晋初期“三峡”之名已广泛用于知识界。但千百年中长江“三峡”之称所指颇为复杂，有“巫峡、秭归峡、归乡峡”“广溪峡、巫峡、西陵峡”“西峡、巫峡、归峡”“西陵峡、巫峡、归峡”“巫峡、巴峡、明月峡”“瞿塘、滟滪、巫山”“上峡、中峡、下峡”等称呼，众说纷纭。直至明清时期，“三峡”之称逐步趋于统一，习称“瞿塘峡、巫峡、西陵峡”。

而“西陵峡”的定名更为混乱，最初人们

称瞿塘峡为“西陵峡”或“西峡”，称西陵峡为“归峡”或“归乡峡”。大概因为孙权改夷陵县为“西陵县”，三国以后逐渐称“归峡”（归乡峡）为“西陵峡”。隋唐以后，原“西陵峡”逐渐习称“瞿塘峡”，而“归峡”（归乡峡）则被“西陵峡”所取代。

西陵峡不但名称复杂，范围的界定也不一致。《水经注》卷三十四云：“江水又东经西陵峡，《宜都记》曰：‘自黄牛滩东入西陵界，至峡口百许里，山水纡曲。……’所谓三峡，此其一也。”<sup>[15]</sup>南宋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卷十二云：“《荆州记》曰：‘自县溯江二十里入峡口，名西陵峡，长二十里，层岩万仞。所谓三峡，即其一也。’”<sup>[16]</sup>袁山松《宜都记》以为西陵峡至少有“百许里”之长，酈道元《水经注》采录此说；《荆州记》的说法则是“长二十里”。东晋至齐梁时期，范汪、盛弘之、庾仲雍、郭仲产、刘澄之等文人均著有《荆州记》，皆佚。《通鉴地理通释》所引《荆州记》未指明著者，但足以说明魏晋南北朝时期知识界对于西陵峡的范围看法不一，与今天权威工具书《辞海》界定西陵峡“全长120公里（240里）”存在着较大差异。

不过，从《宜都记》《荆州记》和《水经注》所述来看，六朝学者们对于西陵峡口方位的看法大体一致，即位于夷陵城西北。这种看法为后世历史地理学界所普遍接受。如北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一百四十七之“夷陵县”条曰：“夷山故城，即汉旧县城，在今县西北。温泉在县西。西陵峡在县西北二十五里。《吴志》云：‘陆逊破刘玄德，还屯夷陵，守峡口以备蜀。’即此是也。”<sup>[17]</sup>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卷十二之“西陵”条亦曰：“陆逊为宜都守镇此，蜀来伐，大破之。后陆抗镇焉。西陵峡，山在夷陵西北二十五里。陆逊破蜀还屯夷陵守峡口以备蜀，即此。”<sup>[18]</sup>《明一统志》《大清一统

志》、胡渭《禹贡锥指》等史地著作均沿袭乐史、王应麟之说。晚清宜昌籍历史地理学大家杨守敬作《水经注疏》，该书卷三十三对三峡之范围做了具体细致的界定：“今自夔府，东至宜昌，将六百里，奇险尽在其间。盖自滠滩堆至虎须滩，统名瞿塘峡，一名广溪峡，即夔峡也。自空亡沱至门扇峡，统名巫峡，其尾至于巴东，故又曰巴峡也。自兵书峡至平善坝，统名西陵峡，其峡起于归州而翘于黄牛，讫于扇子，故又曰归乡峡、黄牛峡、扇子峡也。诸说纷纷，断以夔峡、巫峡、西陵峡为三峡。”<sup>[19]</sup>“平善坝”，位于今宜昌点军区上峰尖村，北对长江；“扇子峡”在“平善坝”附近。平善坝、扇子峡距今宜昌南津关二十余里。杨守敬虽然没有指明西陵峡口所在地，但所指西陵峡的范围与传统说法略近。

上述南北朝至近代史地名家名著的观点正是今天学术界将宜昌南津关视为西陵峡东大门即三峡东大门的文献依据。然而，古代知识界和民间对于西陵峡峡口的认知和说法却不尽相同。纵观中国历代诗文创作，不难发现，隋唐以后的文人学士们常常将荆门虎牙西塞视为出入三峡的终始点：

第一，将荆门虎牙西塞视为巴山楚地的分界线以及蜀江和荆江水道的分水线。

荆门虎牙西塞是一处闻名遐迩的天然屏障和历史地标，文人学士们来至此地常常感慨万分。唐人陈子昂《度荆门望楚》诗云：“遥遥去巫峡，望望下章台。巴国山川尽，荆门烟雾开。城分苍野外，树断白云隈。今日狂歌客，谁知入楚来。”李白《荆门浮舟望蜀江》诗云：“春水月峡来，浮舟望安极。……逶迤巴山尽，摇曳楚云行。”又《渡荆门送别》诗云：“渡远荆门外，来从楚国游。山随平野尽，江入大荒流。”明人钟惺《群山万壑赴荆门》诗云：“兹为楚蜀门，喉舌古今存。……众灵难自住，三

峡尔何尊。”清初文人郭键《虎牙怀古和李荆州》诗云：“水漫荆门出，山崇峡路开。”晚晴宜昌知府陈熙晋作《西陵怀古》诗亦云：“谁教杨素攻浪尾，早有田戎扼虎牙。上下帆樯轻万里，东西门户控三巴。”在这些诗人文士心目中，荆门虎牙西塞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是巴蜀山川与荆楚大地之分界线，也是三峡水道和荆江水道的分界点。其西为“峡江”“峡路”“蜀江”，以险绝著称；其东为“荆江”“楚江”，水流平缓，江面开阔，“山随平野尽，江入大荒流”，再也看不到“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的三峡特有景观了。

第二，将荆门虎牙西塞视为三峡出入口。

隋唐以来，许多文人学士明确无误地将荆门虎牙视作三峡地标。如唐人王昌龄《卢溪别处》诗云：“武陵溪口驻扁舟，溪水随君向北流。行到荆门上三峡，莫将孤月对猿愁。”胡皓《出峡》诗云：“巴东三峡尽，旷望九江开。楚塞云中出，荆门水上来。”在王昌龄、胡皓看来，从荆门逆水行舟，便开始了三峡的旅程，而顺流出荆门，便告别了惊险难行的三峡。北宋文豪苏轼作《咏荆门》诗云：“游人出三峡，楚地尽平川。北客随南广，吴樯开蜀船。”游人东至荆门山就走出了三峡，东望便是一马平川的楚地。南宋文人王十朋作《楚塞楼》诗云：“楚国封疆六千里，荆门岩峦十二背。……水流三峡无古今，月照孤城几兴废。”明确将荆门城及楚塞楼视作入峡的地标建筑。南宋乾道五年（1168），大诗人陆游授夔州通判。次年六月中旬，陆游自家乡山阴启行，同年十月底抵夔州，他将沿途所见所感写成《入蜀记》。《入蜀记》卷四曰：“六日，过荆门十二碛，皆高崖绝壁，巖岩突兀，则峡中之险可知矣。过碛，望五龙及鸡笼山，嵯峨正如夏云之奇峰。荆门者，当以险固得名。”<sup>[20]</sup>“十二碛”，又作“十二背”，“碛”即巨石的意思，荆门山主要由十二座石

山包组成。显然，陆游是将“荆门十二碛”作为入峡第一险绝景观来记述的。

到了明清时期，文人学士们更是在诗中直接将荆门虎牙西塞称之为三峡峡口。如明人雷思霏《船去锁荆门》诗云：“雨来迷峡口，船去锁荆门。”清人王士禛《抵彝陵州》诗云：“西陵雄镇地，伫立望荆门。蜀水天边绿，巫云峡口昏。”罗宏吁《荆门》诗云：“莽莽寒云迷峡口，荒荒白日下荆门。”黄世鼎《荆门水自环》诗云：“登高凭远眺，崔色落江关。峡口云常吐，荆门水自环。”陈玘《荆门一水通》诗云：“楚塞千山接，荆门一水通。萍踪淹峡口，客思入吴中。”等。

第三，将虎牙滩视为入峡第一滩。

三峡水道以滩多水险闻名，从西往东四百五十滩，终于虎牙滩，从东往西则虎牙滩为首滩，故而以雄奇险绝著称的虎牙第一滩常常出现在文人笔下。如北宋欧阳修《初至虎牙滩见江山类龙门》诗云：“晓鼓潭潭客梦惊，虎牙滩上作船行。山形酷似龙门秀，江色不如伊水清。平日两京人少壮，今年三峡岁峥嵘。”南宋范成大《虎牙滩》诗云：“翠莽楚甸穷，黄流蜀江下。一滩今始尝，三峡此其亚。”清代文人盛锦《虎牙滩》诗云：“楚蜀分争地，雄关扼怒涛。滩声牛峡转，山势虎牙高。”张联桂《过虎牙滩》诗云：“连山如门忽对峙，一滩前横石齿齿。……嗟尔西行入蜀船，黄牛白狗从兹始。”王又新《虎牙滩》诗云：“入峡第一滩，虎踞牙张露。……遥遥对岸峰，时有仙人顾。”三峡峥嵘，蜀江水急，两岸险滩不绝，而“入峡第一滩”便是“虎踞牙张露”的虎牙滩了。虎牙滩的前方还有黄牛、白狗之类更为令人惊叹的险滩，西行入蜀的人们自虎牙滩开始不难品尝到行舟峡江的艰难滋味，亦将领略到巧夺天工、惊险绝伦的三峡景观了。

总之，把荆门虎牙西塞看作长江三峡的终

始点，是隋唐以来文人学士们的一种共识，此种共识与历史地理学界的观点存在着差异，这应该是源自古代民间尤其三峡地区民间的认知。今之学术界亦不乏这种认知，如柏世友等学者说：“西陵峡，长江三峡之一。西起巴东官渡口，东迄宜昌荆门山。全长105公里，是三峡中最长的一个峡。”<sup>[21]</sup> 欧阳运森说：“荆门山位于长江三峡的东口，上有盘亘雄踞的十二碛，下有银潢倒泄的虎牙滩；南与五龙山的群峰相接，北与虎牙山隔江相峙。”<sup>[22]</sup> 杨尚梅亦云：“就峡谷地势的整体来看，东过荆门山，才真是‘山随平野尽，江入大荒流’。说荆门十二碛是从东入峡的第一景观，是既不牵强也不夸张。”<sup>[23]</sup> 这些看法是符合实际的。因此，笔者认为古代西陵峡峡口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西陵峡口，在夷山（南津关），可称之为西陵峡之“内峡口”“内大门”；广义的西陵峡口，即是荆门虎牙西塞，可称之为西陵峡之“外峡口”“外大门”和“三峡东大门”。

### 三、古城夷陵实为守护三峡东门之城

古夷陵县（今宜昌市）源自春秋战国之夷陵邑，历史十分悠久，但千百年来经济并不发达，城市人口不盛，发展相当缓慢。直至北宋时期，欧阳修任夷陵令近两年，熟知夷陵的山山水水和风土人情，其《文忠集》卷三十九之《夷陵县至喜堂记》还具体记述了夷陵城令人不堪的荒僻狭窄的情形：“地僻而贫，故夷陵为下县，而峡为小州。州居无郭郭，通衢不能容车马，市无百货之列，而鲍鱼之肆不可入，虽邦君之过市，必常下乘，掩鼻以急趋。而民之列处，灶、廩、匱、井无异位，一室之间上父子而下畜豕。其覆皆用茅、竹，故岁常火灾。”<sup>[24]</sup> 夷陵城市经济长期处于落后状态，除了山多地僻等自然条件限制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即夷陵自古实为军事城堡，乃把关守隘之处，正如苏轼《夷

陵县欧阳永叔至喜堂》一诗所云：“夷陵虽小邑，自古控荆吴。”

事实上，夷陵虽非经济繁华之地，却有着重要的历史地位，历代王朝无不看重其巨大的军事价值。《汉书》卷二十八上之《地理志》曰：“夷陵，都尉治。莽曰‘居利’。”<sup>[25]</sup> 都尉，汉代武官名称，执掌社会治安，保障一方安定。两汉时期，少数郡县仅设都尉，这类都尉权位极高，集军、政首长于一身，其重心则是负责一方之守卫。夷陵地处长江三峡之东端，长江乃是古代中国东西运输大动脉，汉王朝在夷陵设置都尉治所，说明坐镇夷陵对于保障或阻断东西运输生命线具有关键作用。王莽执政时期曾直接将夷陵县改为“居利县”，所谓“居利”，即居控此地极为有利的意思。《宋史》卷八十八之《地理志》载：“峡州，中，‘峡’字旧从‘硤’，今从‘山’。夷陵郡，军事。”<sup>[26]</sup> 宋王朝直接将峡州（夷陵）定为军事重地，充分体现了夷陵地区在战争形势下非凡的战略价值与交通枢纽作用。

正是因为军事要塞的性质，古夷陵县治（包括夷陵郡治、峡州州治）常常处于移动迁徙的状态，故城地址有五六个之多。《旧唐书》卷三十九之《地理志》载：“夷陵，汉县，属南郡。有夷山在西北，因为名。蜀置宜都郡，梁改为宜州，后魏改为拓州。隋县治石皋城。武德四年，移治夷陵府。贞观九年，移治陆抗故垒。”<sup>[27]</sup> 《宋史》卷八十八之《地理志》又载：“建炎中，移治石鼻山；绍兴五年，复旧。端平元年，徙治于江南。”<sup>[28]</sup> 《元史》卷五十九之《地理志》亦载：“夷陵，中。宋末随州迁治不常，归附后，复归江北旧治。”<sup>[29]</sup> 夷陵县治（郡治、州治）的频繁迁徙，主要出于军事战略上的考量，而不是出于发展经济的需要。

诚然，夷陵素有“楚之西塞”“川鄂咽喉”之称，历来被视为三峡峡口之军事重镇。乐史

《太平寰宇记》卷之一百四十七曰：“峡州：夷陵郡。今理夷陵县。春秋及战国时并为楚地，故曰荆门、虎牙，即楚之西塞。秦将白起攻楚，烧夷陵，即其地。秦以此地属南郡。二汉因之。魏操平荆州，于此置临江郡。《吴录》云：‘蜀昭烈皇帝立宜都郡于西陵’，即夷陵也，在吴、蜀之界，吴得之，颇为重镇。……梁武帝天监中于此置宜州，以旧宜都为州之名。后魏改宜州为‘拓州’，盖取开拓之义。周武帝以州扼三峡之口，复改为峡州。陈尝得之，以为重镇。”<sup>[30]</sup>祝穆《方輿胜览》卷二十九之“峡州”条曰：“西通全蜀，北轅襄汉，陆辇秦凤，距三峡之口，在吴蜀之介，西陵重镇，楚之西塞，国之西门。”<sup>[31]</sup>范成大《吴船录》卷下曰：“古语曰：‘荆门虎牙，楚之西塞。’夷陵即其地。自古以为重镇。”<sup>[32]</sup>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七十八《湖广四》之“夷陵州”条曰：“州距三峡之口，介重湖之尾。战国时为楚重地，……当荆州要会，三国时为吴蜀之要害。”<sup>[33]</sup>清同治三年编纂《宜昌府志》卷二《疆域志》亦总结了宜昌（夷陵）在三峡区域中的核心战略地位：“介居夔、澧、朗、郢、襄、荆、郢间，控楚蜀之交，带蛮部之阻，凭险扼要，形格势禁，洵全楚西塞上游第一关，扃也哉！群峰叠秀，江水潏澜，自巫峡而蜿蜒，由巴流而奔放，倚东山为屏，吞三峡而绾毂其口。雄当蜀道三千，巍镇荆门十二。”<sup>[34]</sup>“距”“绾毂”，即占据、凭据、控制的意思。很显然，古城夷陵在历史上为守护三峡水道生命线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在国家分裂、军阀割据时期，夷陵常常成为兵家必争之地。而争夺夷陵的焦点有二：一是城西北之夷山，即守护西陵峡内峡口之地，有下牢戍、南津关等关隘；二是城东南之荆门虎牙西塞，即守护西陵峡外峡口之地。两地相距约七十里，夷陵城位于其间，是典型的口内之城、门户之城，夷山如同城之西大门，荆门

虎牙如同城之东大门。而荆门虎牙更是历代兵家拼死争夺的命门，西塞丢失则夷陵不保，夷山丢失则西塞可守，故古人常常提及夷陵必言“荆门虎牙”，从军事角度上讲，荆门虎牙西塞与夷陵实为一体。当长江上游之敌来进攻时，荆门虎牙是夷陵的最后堡垒；当长江下游之敌来进攻时，荆门虎牙则是夷陵的前沿阵地。

自周秦至魏晋，荆门虎牙西塞发生过许多关键性的重大战事。战国后期秦将白起“烧夷陵”，克郢都，迫使楚国千里迁都。乐史等学者以为白起所烧“夷陵”就是荆门虎牙西塞，虽然缺乏文献依据，但作为楚国西大门，无疑是白起实施火攻的重地。东汉初期，川蜀军阀公孙述派数万大军驻守楚西塞，以防堵汉征南大将军岑彭西进，并在江中建起一座浮桥勾连荆门、虎牙二山，形成了一套完善的水陆防御体系。岑彭经过近两年的精心准备，组织六万水步军会战西塞，火烧长江浮桥，攻陷荆门城堡。此战使公孙述精锐水军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岑彭率部乘胜直捣川中，为东汉最终统一中国立下了汗马功劳。

三国时期陆逊守夷陵大败刘备的史实，被历代文献屡屡述及和评赞。其实，陆逊在夷陵之战中大败刘备，与其精心布防荆门虎牙西塞的决策有着密切的关系。《三国志·吴主传》曰：“陆逊别取宜都，获秭归、枝江、夷道，还屯夷陵，守峡口以备蜀。”<sup>[35]</sup>古今学者大多以为陆逊所守“峡口”，即夷山（南津关）峡口，这当然不错。但陆逊重兵防堵蜀军从长江水道进攻的天险之地绝不仅仅是夷山内峡口一处，还应有荆门虎牙外峡口，否则吴军难以阻挡蜀汉大军的东进。

《三国志·先主传》记载蜀汉章武二年春正月，刘备发动伐吴之战：“先主军还秭归，将军吴班、陈式水军屯夷陵，夹江东西岸。”<sup>[36]</sup>两汉三国时期的夷陵城不大，建在夷山（南津关）附近，即《太平寰宇记》所说“夷山故城”。《先主传》

之记载，表明夷陵之战初期，刘备坐镇秭归城，蜀军前锋吴班水军已经攻占了夷陵城及周边江滨地带，包括西陵峡内峡口。长江东流至宜昌夷山处折向南流，至故城洲（今宜昌市西陵区西坝）末端再折向东南流，从夷山至故城洲末端长约20里的江段呈南北走向，所谓“夹江东西岸”，是指蜀汉水军控制了这一长20里南北走向的江滨地段。《三国志·吴主传》又记载蜀汉水军遭到了陆逊的局部反击，损失相当惨重：“黄武元年春正月，陆逊部将军宋谦等攻蜀五屯，皆破之，斩其将。”<sup>[37]</sup> 吴黄武元年春正月，即蜀汉章武二年春正月，正是吴班水军攻占夷陵城及周边地带之后发生的争夺战，遭到重创的蜀汉水军自此再也未敢顺流而下，迫使刘备率蜀汉主力自秭归南渡从江南山道进攻宜都，最终在夷道猓亭被陆逊火烧连营而惨败，蜀汉水军也在东吴水军大举反攻下覆灭。这足以证明陆逊在夷陵之战初期主动将吴水军主力撤离夷山一带，而集中布防于荆门虎牙西塞，严守长江三峡最后一道门户，并以此为基地，伺机向蜀汉水军发起反击，打破了蜀军从水道攻占西塞进而进击荆州的图谋，从而使刘备陷入被动。清代文人邹世钟作《楚塞楼》诗云：“楚塞山前楚塞楼，关锁三楚之咽喉。屯甲驻兵谁当隘，吴有陆抗汉桓侯。”在荆门虎牙守关把隘、控制三峡水道的岂止是做过宜都太守的张飞、做过西陵督的陆抗？更有将夷陵要害视为“国之关限”的东吴大都督陆逊。毫无疑问，陆逊“守峡口以备蜀”所布防的重心是荆门虎牙西塞，这在吴人眼中乃是长江水道最后的天然屏障，必须严防死守，否则，夷陵不保，荆州将会陷入危险境地。

到了三国末期，西塞依然是吴国重点驻防的要塞之一，西陵督陆抗（陆逊之子）死后，其子陆晏（陆逊之孙）以吴监军之职驻守荆门城。西晋水军大将王濬从益州出发，穿三峡东下发

起灭吴之战，吴军在西陵重镇严密布防。《晋书》卷四十二之《王濬传》记载：“吴人于江险碛要害之处，并以铁锁横截之，又作铁锥长丈余，暗置江中，以逆距船。……濬乃作大筏数十，亦方百余步，缚草为人，被甲持杖，令善水者以筏先行，筏遇铁锥，锥辄著筏去。又作火炬，长十余丈，大数十围，灌以麻油，在船前遇锁，燃炬烧之，须臾，融液断绝，于是船无所碍。二月庚申，克吴西陵，获其镇南将军留宪、征南将军成据、宜都太守虞忠。壬戌，克荆门、夷道二城，获监军陆晏。”<sup>[38]</sup> 吴国在三峡“险碛要害之处”设置横江铁锁，固然有多处，但荆门虎牙西塞肯定是重点布防地之一，从西陵城至荆门城沿江一带无疑是晋、吴水军决战之地。从《王濬传》记载看，王濬火烧铁索攻占西陵城、荆门城并活捉留宪、成据、陆晏等吴国水军大将之后，吴国“无相支抗”，千里长江防线彻底崩溃，“千寻铁锁沉江底，一片降幡出石头”（刘禹锡诗）。当年陆逊守住西塞赢得了夷陵之战的胜利，充分保障了东吴荆州的安全，而今陆晏、留宪等人丢失西塞等战略要地，终致吴国迅速覆亡。

上述争夺夷陵西塞之战，不仅关乎一城一地之得失，甚至关乎一国、一集团之存亡，其重要意义不言而喻。南北朝以后国家一统多于分裂，而且随着军事交通和技术的发展，荆门虎牙水道的战略价值随之减弱，但每逢乱世西塞山下依然多战事，如陈朝名将章昭达偷袭荆门虎牙西塞藤索桥之战，隋朝杨素攻占夷陵城荆门城之战，初唐峡州刺史许绍夜袭虎牙山之战，名将李靖攻夺荆门城之战，清初吴三桂与清军西塞炮战等，都是历史上争夺夷陵要地的著名战役。

作为三峡峡口守护之城，千年古城夷陵屡遭战火之灾，难以形成繁荣的城市格局。但六朝隋唐以后随着经济发展和长江水运交通的开

发，夷陵逐渐成为连接长江中上游交通运输最重要的码头之城和中转站，出入三峡的商船常常停泊于夷陵城或荆门港湾，转运物资和人员，再入峡上蜀地，或出峡进入荆江；而历代文人学士则喜欢逗留夷陵城、荆门城一带以观赏峡江古城风光，如陈子昂、李白、王昌龄、杜甫、白居易、元稹、欧阳修、三苏、陆游、范成大等著名文学家均在夷陵逗留过，并留下了许多文学佳作。到了明清时期，夷陵经济有了长足的进步，至雍正年间夷陵升为宜昌府。近代以来，随着通商口岸的开通和中外贸易往来，宜昌逐渐成为鄂西最重要的港口之城，是上海、南京、武汉等东部大城市进入重庆、成都等西部重地的停歇码头和物资运输中转站。新中国建立之后，随着葛洲坝、三峡大坝等长江重大水利工程的建设，宜昌已成为世界著名的水电之城、湖北省副中心城市。今天，在国家经济战略重心向中西部调整的有利形势下，宜昌已经成为连接武汉和重庆两座超大城市之间最重要的支点，无论是从地理位置上还是从经济发展上看，宜昌都称得上“长江三峡第一城”，在湖北省委、省政府提出建设“湖北三峡城市群”的战略构想中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总之，古城夷陵实为长江三峡的门户之城，也是名副其实的三峡第一城，在古代军事和交通运输上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具有不可忽视的历史地位。荆门虎牙西塞为三峡第一城的外大门，亦是三峡之东大门、三峡之终始点；南津关为三峡第一城的内大门，是西陵峡之内峡口。将荆门虎牙西塞视为长江三峡之终始点，较之传统看法更为合理，更符合实际。

### 参考文献：

[1]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编. 辞源 [M]. 北京：商务印

书馆，1983：2846.

[2]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 辞海缩印本 [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1212.

[3] 臧励稣等编. 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354.

[4] 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编. 三峡大观 [M].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1983：171.

[5] 郑敬东撰. 长江三峡交通文化 [M].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2.

[6] [唐] 李肇撰. 唐国史补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62.

[7] 《四库全书》第 1381 册 [Z].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409.

[8] [清] 唐甄撰. 潜书 [M]. 北京：中华书局，1963：191.

[9] [北魏] 酈道元原著. 水经注 [M]. 陈桥驿校证，北京：中华书局，2007：794.

[10] 《四库全书》第 888 册 [Z].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902.

[11] 宜昌市档案馆整理. 宜昌府志 [M]. 鄂宜图内字 [2001] 第 17 号，2002：16.

[12] 《四库全书》第 893 册 [Z].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583.

[13] 《四库全书》第 1102 册 [Z].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304.

[14] [清] 胡渭. 禹贡锥指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212-213.

[15] [北魏] 酈道元原著. 水经注 [M]. 陈桥驿校证，北京：中华书局，2007：793.

[16] 《四库全书》第 312 册 [Z].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176.

[17] [北宋] 乐史撰. 太平寰宇记 [M]. 北京：中华书局，2007：2862.

[18] 《四库全书》第 312 册 [Z].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176.

[19] [清] 杨守敬撰. 水经注疏 [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2812.

[20] 《四库全书》第 460 册 [Z].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915.

[21] 柏世友等编. 中国长江三峡大辞典 [M]. 武汉：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1995：58.

[22] 欧阳运森撰. 千古风流楚塞楼 [J]. 湖北档案. 1997(4).

[23] 杨尚梅撰. 关于荆门山 [J]. 三峡文化研究. 武汉: 武汉出版社, 2005: 42.

[24] 《四库全书》第 1102 册 [Z].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303-304.

[25] [东汉] 班固撰. 汉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1261.

[26] [元] 脱脱等撰. 宋史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1477.

[27] [后晋] 刘昫等撰. 旧唐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1069.

[28] [元] 脱脱等撰. 宋史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1477.

[29] [明] 宋濂等撰. 元史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949.

[30] [北宋] 乐史撰. 太平寰宇记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2860-2861.

[31] 《四库全书》第 471 册 [Z].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793.

[32] 《四库全书》第 460 册 [Z].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867.

[33] [清] 顾祖禹撰. 读史方輿纪要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2678-2679.

[34] 宜昌市档案馆整理. 宜昌府志 [M]. 鄂宜图内字 [2001] 第 17 号, 2002: 13.

[35] [西晋] 陈寿原著. 三国志 [M]. 裴松之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829.

[36] [西晋] 陈寿原著. 三国志 [M]. 裴松之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663.

[37] [西晋] 陈寿原著. 三国志 [M]. 裴松之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832.

[38] [唐] 房玄龄等撰. 晋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796.

# 万州文氏宗祠

岳宗英<sup>①</sup>

**摘要：**文氏宗祠是目前万州辖区内保存较完整的一处祠堂类建筑。本文作者通过对该文物建筑结构的剖析，解读它所包含的历史文化信息，进而提出保护利用的一些措施。

**关键词：**万州；文氏；宗祠

宗祠，习惯上称为祠堂。随着家族规模的不断扩大，到明清时期，祠堂出现了宗祠、支祠和家祠之分。“家祠”是不出五服的直系亲属祭祀祖先的场所；“支祠”是为同一支脉繁衍的后代祭祀祖宗和婚丧嫁娶的公共场所；宗祠即一个宗族的合祠，也被称作“大宗祠”或“总祠堂”，是人们供奉和祭祀同族祖先的场所，也是宗族戏台、会议、议事、婚姻、传道等的场所<sup>②</sup>。宗祠所包含的家族历史信息、建筑规制、祭祀礼仪、族约族规，以及家谱家乘、行派世系、传记事略等内容，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乡土文化的根。在当前开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加强对宗祠建筑的保护与利用，加强宗祠文化的研究，留住人们记忆中的这份乡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文氏宗祠建筑

文氏宗祠，位于万州区柱山乡戈厂村一组，于民国五年（1916年）由文氏族入筹款建成。

万州文氏“派演雁门江西衡山之后”，在元末明初“江西填湖广”移民浪潮中，文氏先祖子诚公迁徙至广西全州兴平乡文家桥落户；明洪武二年（1369年），改徙湖南永州府祁阳县一都浯溪村。明末清初，湖广填四川，子诚公之元孙文坤公于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移居西蜀梁邑（今梁平区）富家槽梨树湾安插成业；清乾隆四年（1739年），文氏后人弼卿公来万州三七甲核桃坪安居，其子二人：文智、文燕，智公无嗣，燕公五子：富、贵、全、臣、圣，即今万州文氏五大房的始祖<sup>[1]</sup>。

由于文氏“子孙繁衍，家业亦多小康，但惜未能建祠，祖宗无所凭倚”，文圣公的后人倡导集资修建本氏宗祠。清光绪壬午年（1882年）清明会，邀集本房共捐钱三百串作为建祠基金，丁亥年（1887年）又集各房共凑钱七十余串，“掌放生息，历年清算一次，锱积铢累，迭置产业”，数年后，有余资千余金，商议修建宗祠，合族同心，“卜祠基于生基坪”，于丙辰（1916年）

<sup>①</sup> 岳宗英，女，重庆市万州区博物馆馆长、研究馆员。

<sup>②</sup> 梁光荣博客文章《漫谈中国祠堂文化》第一章《祠堂的起源与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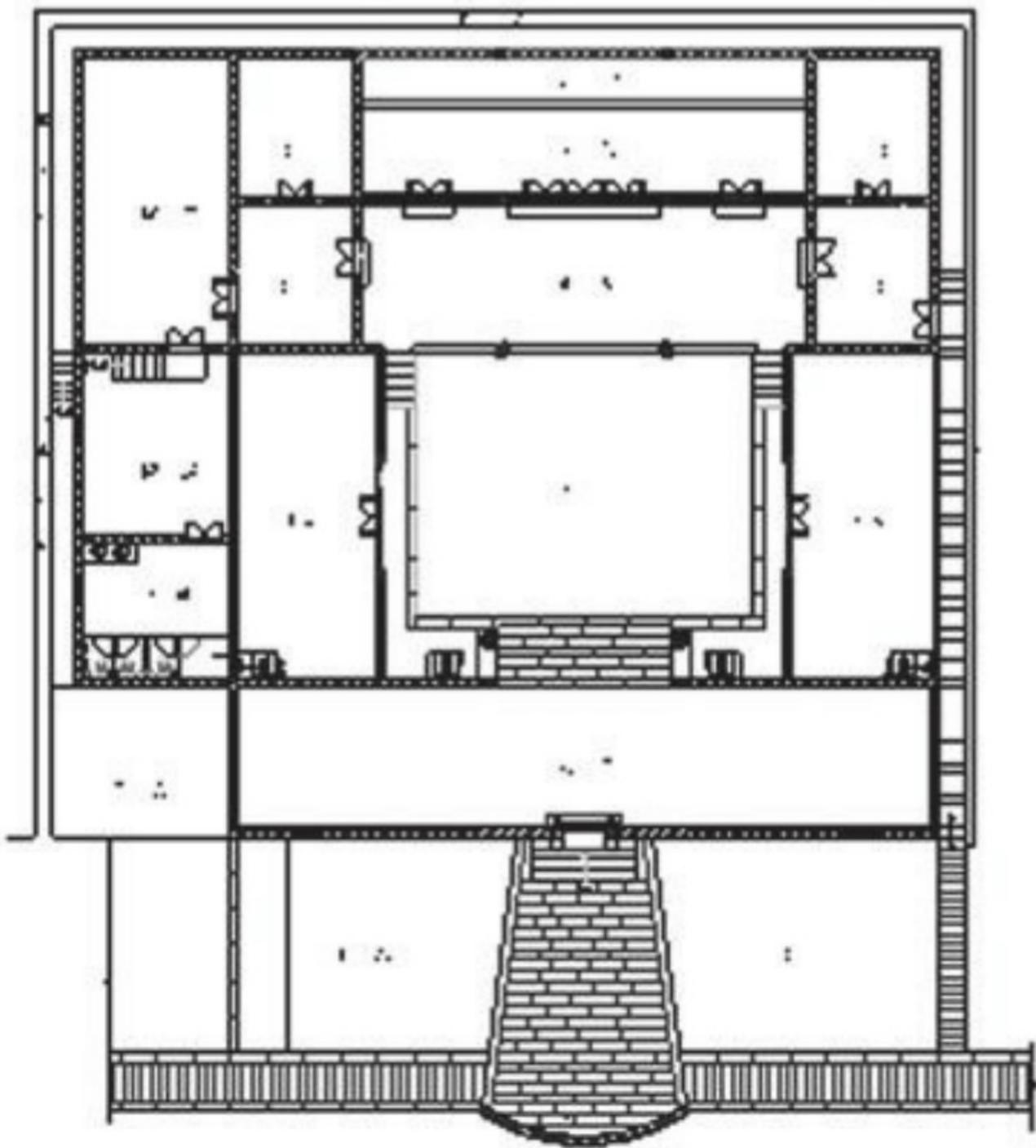
四月初十上梁。由于存款不够，又集合族众重新捐款，文圣公之后三支鼎峙，每房各凑钱百余串。宗祠建成共花费两千余金<sup>[2]</sup>。

文氏宗祠整体坐东南面西北，方向300°。平面呈长方形，四合院布局，通长36.49米，通宽28.75米，占地面积约1049平方米，现存建筑面积约761平方米。院前大门外为甬壁和甬道，院落由前房、正房和左右厢房合围而成，中间为天井（见总平面图）。

甬壁、甬道：位于院前正中，与大门正对。甬壁为弧形，用条石砌筑在宗祠所在台地的断坎边缘，长6.97米，高1.97米，中间顶部原

有一圆雕罗汉，早期被人破坏，基座残存。甬道连接甬壁和大门，为条石平铺，长8.8米，宽6.65米。甬道下设水沟，与两侧的水田相通。

前房：门前为三级石砌台阶，阶长3.4米，每级高0.22米、宽0.34米。前房为轿厅，建在三级台阶之上。平面呈长方形，通面宽23.15米，通埋深4.895米，通高10米，底层建筑面积113.3平方米。抬梁式砖石木结构，硬山式小青瓦屋面。一楼一底。二楼中间位置为戏台，面向院内天井，两边用木桩壁隔开。前房四墙为条石基础，青砖墙体，抬梁式结构。正面墙中部为简易牌楼，下部开石质朝门，大门上方



总平面图 比例 1 : 200

为立式牌匾，竖排阴刻“文氏宗祠”。朝门门柱正面阴刻楹联，上联为：“骏业创蜀都十余代，祖德宗功瓜绵椒衍发祥瑞”。下联：“雁门建寝庙五大支，左昭右穆春祀秋尝荐馨香”；门楣正面阴刻：“奉先思孝”，下侧雕刻二龙戏珠图案。朝门两侧墙体各开两洞窗，上下错位排列，左右对称，上为圆形空洞窗，下为长方形砖砌花窗。底层中部通过7级石台阶连接天井，阶长4.25米、宽3.37米、高1.44米（见前墙正立面图）。

厢房：包括左右厢房，中间由天井隔开，

面向天井开门，分别位于前房和正房之间，与前房、正房共壁。平面呈长方形，一楼一底，抬梁式砖石木结构，悬山式小青瓦屋面。面阔10.87米，两开间，进深5.1米，通高7.61米，底层建筑面积55.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0.88平方米（见厢房立面及正房剖面图）。

天井：位于前房、正房和左右厢房中间。平面呈长方形，长10.9米，宽8米，面积92.65平方米。用青石板铺砌。在天井的右前角处设置一地漏，为院内排水系统，从地下排往院外。



前墙正立面图 比例 1 :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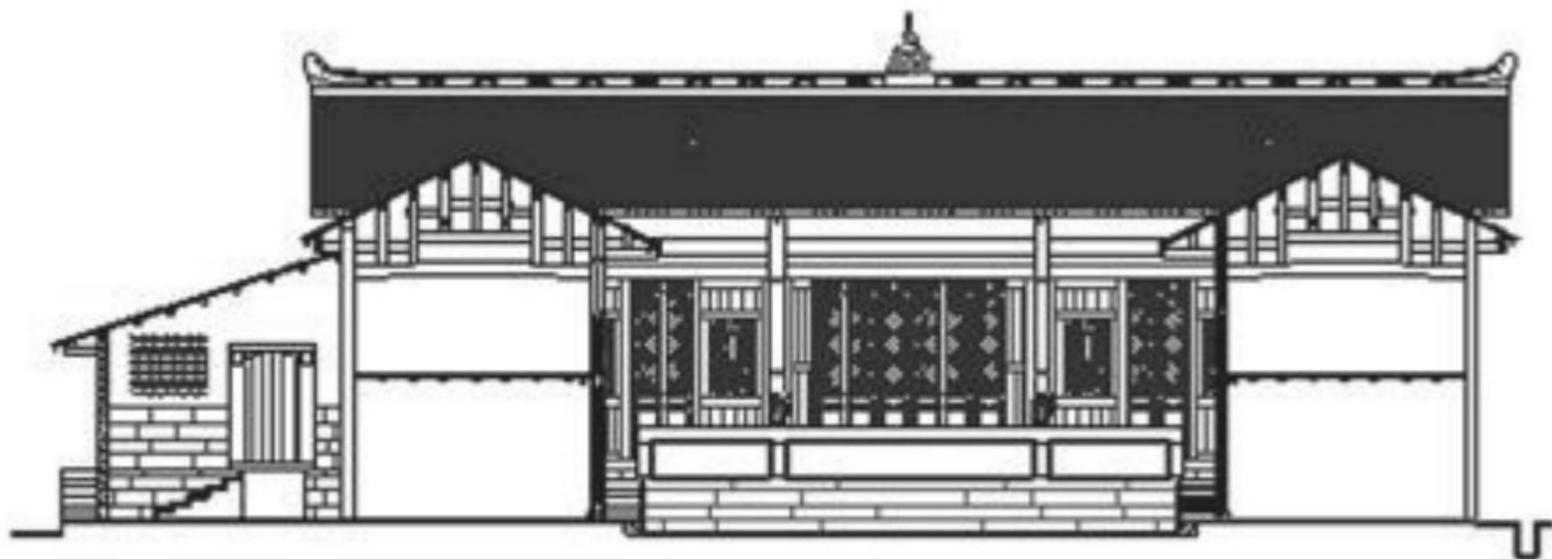


厢房立面及正房剖面图 比例 1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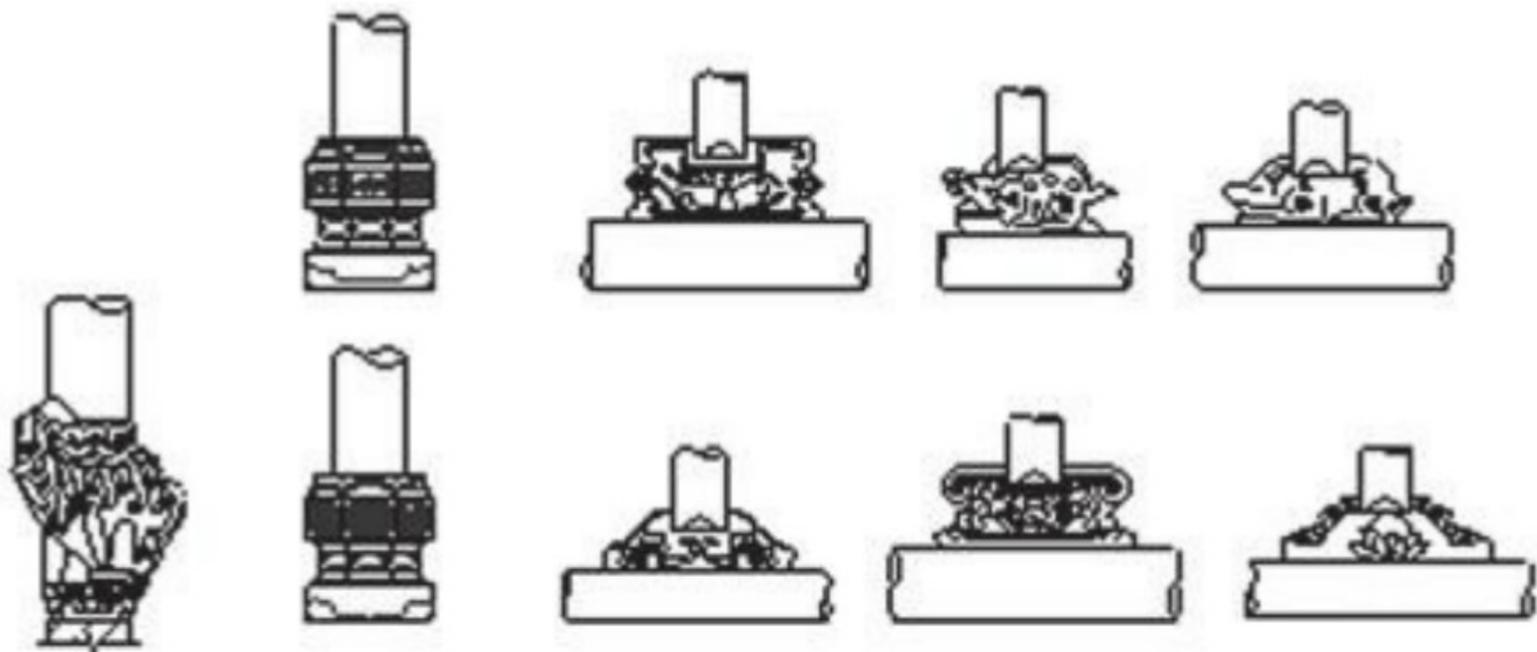
正房：建筑在四轮条石砌筑的台基上，与前房相对，地面较左右厢房水平高 0.83 米，左右分别由 5 级石台阶与厢房廊道相连。砖石木结构，抬梁式建筑，悬山式小青瓦屋面。正房包括明间、次间和梢间，共 5 间。平面呈长方形，通长 22.9 米，进深 9.7 米，通高 8.05 米，占地面积 222.1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6 平方米。正房明间与左右次间无隔墙。房中两根正柱与两檐柱构成两副抬梁，与两侧梢间墙体共同支撑整个屋面。正房后墙为条石基础，土砖砌筑，室内表面抹白灰。正房明间、次间檐下无墙，台基从天井边缘起步，长 12.45 米，高 1.11 米。台基上用条石立柱和石板砌筑一段挡墙（石装

壁），长 11.15 米，高 1.085 米，起护栏的作用。檐下两根木质檐柱立在挡墙的石柱上，柱础为圆雕石狮子。正房明间、次间沿正梁、正柱分别用木装壁和大门前后隔成两个殿，为拜殿和正殿。两正柱与两侧次间边墙间为木桩壁隔墙连接，中间开门，两边上部开木格花窗；正柱之间为 6 扇大门。正殿后墙设神龛，神龛长 14.5 米，宽 1.6 米，高 0.97 米，用于摆放文氏祖宗牌位。左右梢间分别与厢房共壁，为前后两间，边墙均开石质侧门通院外（见正房立面与厢房剖面图和柱础、驼峰大样图）。

配房：位于右厢房和正房右侧，分别为文氏宗祠的柴房、厨房和厕所，配房基础宽 20.72



正房立面与厢房剖面图 比例 1 : 100



柱础、驼峰大样图 比例 1 : 30

米、进深 5.02 米，建筑面积 103.26 平方米。

## 二、文氏宗祠的文化内涵

文氏宗祠是文氏族人为纪念先祖而建的殿堂，是文氏宗族的象征，反映了当时文姓人口繁衍、家族兴旺的历史文化，蕴藏着极其丰富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

### 1. 建筑文化

文氏宗祠建筑采用中国古代建筑中主要的建筑形式——梁柱式结构，即抬梁式结构。以木材为主，由柱、梁、檩等主要构件组成，做法是在石基础上立柱，柱上架梁，梁上又立短柱，短柱上又架一短梁，层层叠叠，逐层收缩，最上一层立一根顶脊柱，形成一组木架构。在每层梁头和顶脊柱上安置若干与梁架成直角的檩子，檩子上铺椽子，青瓦铺在屋顶的椽板上。梁、柱等构件之间用榫卯相连，构成富有弹性的框架，不但让房屋的空间变得宽敞、使用面积变大，更重要的是让房屋的重量均匀分布，确保墙倒屋不塌。

整个建筑采用四合院布局，即在纵轴线上安置主要建筑，左右两侧安置次要建筑，形成方形四合院落，尤其是整个院落通过回廊联系，这种回廊与建筑相组合的建筑艺术，突出主次、高低、明暗的对比效果，扩大了视觉的愉悦空间，强化了院落的幽深清静。庭院四周闭合而中露天井，不但收集雨水和向外排水，还给人一种虽是深宅，却能尽得日光雨水之感。

院前的甬壁、甬道，加上正面墙中部的简易牌楼、石质朝门以及大门上方的立式牌匾和朝门门柱楹联，使整个建筑显得高大雄伟，让人肃然起敬。

建筑的部分柱础、驼峰不但雕刻精美，其丰富的内容也为我们了解当地的民俗文化和建筑文化提供了最直接的资料。

### 2. 伦理文化

宗祠是祖先崇拜的仪式性场所，作为一种崇祀性的礼制建筑，宗祠的格局要适应仪式的需要，特别是它的中央主体部分，保持着一种由于功能而程式化的空间。文氏宗祠在建筑平面布局上，采用四合院布局，前房与正房相对，左右各一开厢房，中间围合着天井，门口有象征宗族权力与地位的简易牌楼。正房又分拜殿和正殿，正殿设神龛，用于安放祖先牌位；拜殿则是举行祭祀仪式和族人议事之所。这种主体建筑布列在中轴线上，厢房、廊庑布列两侧，左右对称，高低错落，主次分明，规划统一，布局严谨的建筑格局，它所具有的防卫严密、内向稳定、秩序井然的特点与中国封建社会长达两千多年形成的一套严密的社会行为规范高度吻合，是中国古代伦理的最好体现，象征伦理有序。

### 3. 风水文化

宗祠风水的好坏往往被看作是宗族兴衰的关键。因此，各家族为确保家运、族运的发达，在宗祠选址上都严格遵循风水法度。《文氏族谱》中记载是“合族同心，卜祠基于生基坪”，可见文氏族人对宗祠选址的高度重视。

文氏宗祠位于生基坪的一小型台地上，背依生基包（小山包），面向小溪沟，整体坐东南面西北，方向 300°，地势宽敞，堂局分明，完全符合东南方见山、西北方见水的风水法度。由于地处山区的特征，宗祠前面为一缓坡形成的断坎，为确保家族财运不外流（当然实际也有确保族人的安全的目的），在宗祠大门正前方的断坎上用条石砌筑了一道甬壁（也可以称为照壁）。

为了追求旺水好运，文氏族人在大门与甬壁之间建了水池（现为水田），水池中央修了一条甬道，以连接宗祠大门与甬壁，而甬道下方有流水道，与两旁水池的水保持流动。水池不但构成了一个“聚财”的空间，同时也具有

消防灭火的实用价值。

风水理论认为，“气是万物的本源”“万物莫不得于气”，为达到“养气”目的，文氏族人在宗祠的前房和正房之间，修建了一口天井。古人认为，天井乃一宅之要，财源攸关，要端方平正，不可深陷落槽。也就是说，天井除了可以采光和提供共享空间外，更是藏蓄之所，可以聚财生气，融“四水归堂”于天井。为确保天井的水不向外直接排放，即财运不外流，在天井的右前角处设置一地漏，余水从地下排往院外水池。

为追求家族兴旺，子孙前程似锦，宗祠从甬道到前房、厢房、正房以石台阶相连，逐层增高，前房高于甬道三步台阶共0.66米，厢房高于前房七步台阶共1.44米，正房高于厢房五步台阶共0.83米。这种层层增高的建筑布局暗含着文氏族人期望家族子孙步步高升的深刻寓意。

#### 4. 祭祀文化

祭祀在古人来说是国之大事，列为古代五礼之首。因此，祭祀无疑也是宗族的头等大事。建筑大门上方的立式牌匾“文氏宗祠”和朝门门楣“奉先思孝”，就明确界定了建筑的主要功能就是祭祀文氏祖先，因此整个建筑就是以祭祀为中心而进行空间布局的。大门、前房、正房在同一条中轴线上，使其作为祭祀公共建筑的性质更加突出。正房空间最大、用材最考究，分为正殿和拜殿，即享堂和寝堂，享堂是祭祀祖先神主、举行仪式及族众议事之所；寝堂设置神龛，正中摆放始祖牌位，始祖以下的男子隔代交替为昭穆两列，昭居于始祖之左，穆位于始祖右边。以此类推，使得祖宗与子孙后代亲疏、长幼关系的排列顺序，变得井井有条，丝毫不乱。

文氏族人的祭祀活动分为春祭和秋祭，春祭的日期定为清明节前一日。为确保祭祀活动

的顺利进行，相关人员要先期进行各项准备，尤其是主祭等人要先期进行邀请。由于族众较多，“凡做祭之时，能胜任事者，不拘人数，务须齐到。其不能任事者，只许一家一人，随代分金，以防滥食而杜糜费。”同时，对祭祀礼节、祭词等均有规定，如祭祀过程中要求“内外肃静，禁止喧哗，执事者各司其职，鸣金击鼓，作大乐，作细乐，众乐合作，主祭生、陪祭生要严整衣冠，主祭在前，陪祭在后”<sup>[3]</sup>等，力图通过烦琐的祭祀礼节、程序，使“孝”“忠”为核心的儒家思想和观念深入到每一个成员家族的心中。

#### 5. 移民文化

文氏族人从江西—广西—湖南—四川的迁徙过程，本身就是元末明初“江西填湖广”和明末清初“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的有机组成部分，所体现的就是一种移民文化。他们在四川定居下来后，初来乍到，原籍的一些风俗习惯、语言习惯等使他们与当地原住民或来自其他地方移民之间存在差异，从心理上自然就存在隔阂与矛盾，为此，他们希望从地缘、血缘等方面寻求支持，于是就建立起了合族议事、聚会等的公共场所——文氏宗祠。宗祠前房正面墙顶部的猫弓背形式（见前房正立面图），是湖南一带封火墙的特有造型，尽管在这里已没有封火山墙的实际作用，但它却是文氏原籍的一些文化因素在宗祠建筑上的体现。文氏家族的迁徙、发展史，为我们研究元末明初以及明末清初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状况，移民的迁徙路线，移民与原籍地的亲缘关系，移民与移入地的融合过程，以及移入地人口结构变化、社会组织结构变化、移民的文化心态变化等，提供了非常珍贵的资料。

#### 6. 家谱文化

盛世修志，家兴续谱。古人认为，人生有三件大事，就是修族谱、建宗祠、造坟墓。尽

管各家（族）家谱编纂的形式、体例、范围、内容、重点等各有侧重，但基本格式是相同的，大体应包括谱名、谱序、谱例、世系、传记、捐修人名等内容。而且，依照老规矩，每一宗族的家谱仅有两部，正本放在祠堂里，副本放在族长的家里，有特殊需要查看家谱，必须要等全族的负责人到齐了，才能打开藏家谱的箱子。

编撰于民国十九年（1930年）的《文氏族谱》，全书分四卷，一、二、三卷是世系表，第四卷包括本族的历史源流、族谱的编写凡例、祭祀仪节、谱序、家训、族规、建修宗祠碑序、家传、墓志、核桃坪一带的地理位置及方位图、文氏宗祠的正面图等。可以说，《文氏族谱》是文氏家族的历史档案，是文氏家族联系族人的重要标志，也是族人认祖归宗的重要凭证，为我们了解文氏家族的迁徙、繁衍历史以及它的重要人物事迹、家族制度、婚姻制度、道德教化规范等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实物资料，尤其是家训、族规中所规定的友兄弟、睦宗族、和乡党、崇耕读、戒赌博、戒奢华、戒斗殴、戒刻薄等内容，与当今国家提倡的和谐社会理论相当一致，具有积极的现实教育意义。同时，为我们了解传统家谱的篇章结构、内容构成等提供了样本。正如梁启超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说：“我国乡乡家家皆有谱，实可谓史界瑰宝。将来有国立大图书馆，能尽集天下之家谱，俾学者分科研究，实不朽之盛业。”“欲考族制组织法，欲考各时代各地方婚姻平均年龄，平均寿数，欲考父母两系遗传，欲考男女产生两性比例，欲考出生率与死亡率比较等问题，恐除族谱家谱外，更无它途可以得资料。”

### 三、文氏宗祠的保护利用

#### 1. 加强对宗祠建筑本身的保护，使历史文化遗产得以传承

文氏宗祠，建于1916年，是文氏族人祭祀祖先和商议族内重要事务的场所，是明清时期“湖广填四川”的产物，反映了当时文姓人口繁衍、家族兴旺的历史文化，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其建筑呈四合院布局，讲究对称，设计巧妙，前房、厢房、正房逐层增高，以示文氏子孙步步高升，寓意深刻，院内木雕花窗形式多样，石柱础和木驼峰雕工精美，展现了工匠高超的雕刻技艺，是研究当地民风民俗和近现代传统民居建筑的重要实物佐证，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和使用价值，是当地不可多得的重要文化遗产，为万州区文物保护单位。然而，随着岁月的流逝，文氏宗祠的使用者不断地发生更迭，先后被改为小学、敬老院和养殖场等，导致房屋部分被改造，局部被人为拆除，宗祠的空间格局发生了改变；加上年久失修，长时间无人居住，受自然和人为因素的影响，现存房屋破损严重，维修保护迫在眉睫。

为有效保护这一珍贵文化遗产，柱山乡人民政府于2016年筹资从村民手中回购了祠堂的房屋产权。万州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安排专项资金，编制了修缮设计方案，完成了施工招标，目前正按照文物古建筑修复的原则和办法进行修缮，力求让这一具有三峡地区传统宗祠建筑特点、维系文氏宗族血脉的优秀历史建筑得以有效保护和传承。

#### 2. 加强宗祠文化价值的挖掘与研究，使其在继承传统、教育后人、培育新风中的作用得到应有发挥

文氏宗祠作为祠堂类历史文化遗产，承载了诸多历史、人文、艺术、建筑、民俗等信息，具有较高的文物价值。生动、直观的文氏宗祠建筑，对其进行修缮保护和利用，让文化遗产活起来，使数以万计前来参观的观众深受教育，增强文化自信，具有重要的意义。

文氏宗祠所包含的建筑文化、伦理文化、风水文化、祭祀文化以及移民文化、家谱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其中宣扬的“君臣父子”“三从四德”“门当户对”等封建思想，是我们需要摒弃的封建糟粕，但其“友兄弟”“睦宗族”“和乡党”“崇耕读”“严教训”以及“戒忤逆”“戒斗殴”“戒争讼”“戒淫行”“戒刻薄”等，包含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形成的传统美德，体现了以“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为核心的中国传统伦理道德，对今天践行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文氏宗祠是文氏家族变迁史的集中地，是家族的精神家园。文氏族人通过了解宗祠的建筑风格、家族的迁徙演变、先祖的开拓创业精神、历代贤达的进取意识、家规族约等，能够深刻了解家族传承、变迁的缘由，了解家族、国家的历史，进一步掌握民族文化、民族风情。同时，影响教育族人。

文氏宗祠的产权已经被当地政府回购，给后期的利用带来了极大的方便。当地政府或村委会可以充分利用宗祠建筑开展一系列有益活动，如利用宗祠内的戏台举办民间戏曲、文艺表演等文化娱乐活动，使其成为新农村文化构成的一个重要部分；发挥宗祠以德育人的功能，举办成年宣誓仪式、尊老爱幼、扶贫济困、移风易俗等宣传教育活动，培育时代道德风尚；在宗祠内设立“孝顺好儿媳”“五好家庭”“热心公益”“成才贡献”等公示榜，评选表彰各类典型，营造比学赶帮、见贤思齐的氛围；设立村文化阅览室、棋牌室等，对当地居民开放；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一些文化惠民活动，如请当地乡贤讲授当地的历史源流、杰出人物等的故事，邀请非遗传承人举办讲座和展览，举办农民歌咏会和书画展演、开办乡村讲坛等，促进

文明乡风建设。

### 3. 加强对以文氏宗祠为核心的宗族文化遗产的利用，为乡村振兴服务

文氏族人经过不断的迁徙发展，于清乾隆四年（1739年）来到万州繁衍生息。他们秉承耕读传家的祖训，创家立业，修建了文家大院；为保卫族人的安全，他们建立了青云寨；为祭宗睦族，他们建立家族象征——文氏宗祠；为正本清源、存史垂教，他们严格地梳理了本宗族的血脉源流关系，编撰了家谱，以达到明彝伦、序昭穆、正名分、辨尊卑之目的；为家族的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自我超越，他们制定了本族的八条家训，用以约束族人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为管理好宗祠资产，他们订立了十四条规约，以使宗祠能上妥先灵下荫后裔；于1917年安葬于柱山乡戈厂村一组的文家祖坟——文仁高墓，一直维系着家族的血脉。

柱山离万州主城近，被称作城市的后花园，辖区内除文氏宗祠外，还有王氏宗祠、夏普祠等。充分利用这些根同一系、本自一源的姓氏文化遗产，带动地方发展宗祠文化休闲旅游产业，让民众加深对宗祠建筑形制、宗祠文化以及宗祠作用的理解，增强大家的宗祠保护意识，正确认识宗祠文化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性，对丰富市民业余文化生活，振兴当地经济，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

附：《家训八条》主要内容：1. 友兄弟：“兄必友爱以待弟，弟必恭敬以事兄。一切田宅钱谷毫不较量，家常琐屑万事悉忍”；2. 睦宗族：“凡我族之人，宜念一本九族之亲，永敦和好。勿以富压贫，以贵欺贱，以少凌长，以卑犯尊”；3. 和乡党：“岁时伏腊慰问必周，嫁娶丧葬庆吊必及，山林田宅各安其界，勿越畔侵占，牺牲六畜各宜收管，勿放纵践踏。间有是非，须从容理论，勿遂出恶言”；4. 崇耕读：“欲富欲贵者，人之同心也，而其

所望于子孙者尤为切。故富贵之家，不耕则读；贫穷之富户，不读则耕，二者皆正业也。虽戎行亦出武弁，商贾亦获厚利，而要不如耕读之可大而可久也”；5. 慎嫁娶：“吾族自兹以往，必求年龄相当，门户相对，而后夫妇和，家道乃成。否则，一日不慎，百年之忧也。至若以女作妾，玷辱祖宗，吾族人尤宜严禁”；6. 严教训：“凡族中子弟，宜严加约束……慎勿令其游手好闲，流荡为非，玷辱祖宗。不率教者，责以教法”；7. 保祖茔：“祖茔乃先人形骸所托，后代子孙所凭……吾族祖墓有树木则禁畜之，不可斩伐，无必培植之，不可任其荒颓。其或业不能守，必先尽族中以报祖墓，不可向外以失祖业。至于樵牧采刈牛羊践踏尤宜严禁”；8. 戒忤逆、戒赌博、戒奢华、戒斗殴、戒争讼、戒淫行、戒刻薄、戒乱宗。

《规约十四条》主要内容：1. 宗祠日常管理人员由总理1人和值年3人组成，祠堂内外事宜均由总理主持实施，值年任由总理调遣，总理任期3年，值年任期为1年；2. 掌握宗祠要务财产的人员，必须由家庭殷实、处事公正的人轮流执掌；3. 宗祠总理人选的更换必须由族众同意，上一届与下一届之间交接账目必须清楚无遗漏；4. 宗祠祭祀分春、秋两祭，春祭定

于清明前一天，族众必须认真准备；5. 祭祀之日，能做事的，务必人人到齐，不能做事的，一家一人，且要自带份金；6. 对于那些贪掌祠款的人，必须合族攻击；7. 对于那些恃强凌弱、以智诈愚的人，必须召入祠堂，任由族人进行处治；8. 对于族内贫弱之家，祠堂应进行资助；9. 对于族中不友不孝不悌者，应扭入祠堂，严加惩戒；10. 利用族中余款开设学校以广教育，对于那些生活非常困难无钱读书之家，祠堂应予以支持；11. 宗祠所有田地房廊屋宇等的佃租，必须严格管理；12. 对于族内争讼，族长必须查明是非曲直，秉公剖断，和平解决；13. 加入祠堂，必须缴会费，少则一串，多则随便；14. 祠堂看司的待遇为每年食谷八斗、工资两串四百文，负责照看宗祠的香火、管理宗祠器具等。

### 参考文献：

- [1][2] 民国十九年庚午岁阴历七月中旬谷旦万县树萱文之椿书. 合族建修宗祠碑序//文氏族谱第四卷[0]. 万县鲁班庙二马路衡利苏裱石印局水印的宗祠珍藏本.
- [3] 民国十九年庚午岁阴历七月中旬谷旦万县树萱文之椿书. 规约十四条//文氏族谱第四卷[0]. 万县鲁班庙二马路衡利苏裱石印局水印的宗祠珍藏本.

